

先生  
謝誌  
特此  
捐助  
山東  
旅滬  
同鄉  
會  
圖書  
室

增修  
歷史感應統紀  
一卷

王震敬題



圖書集成



AS41 212 0023 32038

# 自 田

洞庭東山旅滬同鄉會主辦

## 洞 庭 圖 書 室

到 期 必 須 歸 還

使 大 多 數 人 都 能 閱 讀

愛 護 書 籍

切 勿 捲 折 批 註

遺 失 書 籍

需 照 市 價 賠 償



# 共 相 明

歷史感應統紀自敘

太空之中。有無央數三千大千世界。此種種世界。胡因而有。則一大感應之幻境也。一世界中。有無央數胎卵溼化十二類生。此種種衆生。胡因而有。則一大感應之夢影也。衆生中。而有人類。人類中。而有國界。國界中。而有歷史。此種種又胡因而有。則一大感應之劇本也。嗟乎。吾人在此劇場之中。小之一飲一啄。一言一動。別業之感應也。大之一盛一衰。一治一亂。同分之感應也。上之爲帝爲王。爲賢爲聖。善心之感應也。下之爲隸爲臺。爲鬼爲獄。惡業之感應也。感應之跡至顯。而其本則隱。感應之理至實。而其事或虛。有顯者實者。故愚夫愚婦亦能知之。有隱者虛者。故聖人或有不能盡知。愚夫愚婦能知。故篤信之士。聞一以知十。果報之來。洞若觀火。實平平無足疑訝。聖人有不能知。故狂蕩者流。執彼以非此。果報之來。乃大出乎意計之外。然而天下萬變者事也。不變者理也。執不變之理。以斷萬變之事。則萬變者終歸一實。況載在簡編者。固亙古徹今。彰彰在人耳目也。於此而猶偏執己見。莽莽蕩蕩。撥無

因果。信乎末法時代。爲善若登天。爲惡若墜淵也。余友聶子雲臺。慨世道陵夷。人心陷溺。疵因果報。應爲宗教迷人之工具。摧陷不遺餘力。邪說詖行。滔滔天下。乃著家言以訓子姪。而受觀摩之益者。日見增多。誠哉吾人本性好善惡惡。畢竟不昧矣。一日謂余曰。勸善果報之書雖多。而小說家言。不能令人起信。二十四史善惡感應之事極多。彭蘭台所輯太簡。不足饜飫人心。君能爲之搜輯乎。余自慨聞道也晚。日暮途窮。然救世爲人之心。固耿耿與聶同也。乃不揣固陋。勉承其志。閱一歲有十月而告竣。上自有虞。下迄明代。敘事千有餘條。傳後加評。上引聖賢言論以明其理。旁探說部紀載以證其事。更爲提倡佛教。進以第一義諦。凡二十餘萬言。其中善者升。惡者降。或於其身。或於其子孫。燦若列星。昭然在目。所謂日可令冷。月可令熱。南山可移。此案不動也。夫君子修善。未必傲福。而小人爲惡。莫不畏禍。倘人人有畏禍之心。則惡業日減。善念日增。世道人心。不無補益矣。更進而歸信佛說。知有爲之法。夢幻泡影。雖善惡之業。苦樂等報。不失不壞。而性不可得。老實念佛。求生淨土。得悟自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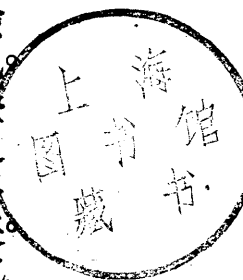


頓證無生。則此書也。亦是瞪目成勞。空花亂墜。等諸夢中說夢而已。然於未證無生以前。切莫誤會此語。謂爲善惡等報。性不可得。而廢棄修持。固當汲汲斷惡修善。以期希聖希賢。了生脫死。天下太平。人民安樂也。

己巳仲秋彭澤許止淨序於滬上佛教淨業社

歷史感應統紀發刊序

歷史者。古今治亂賢愚之陳迹也。感應者。古今得失吉凶之徵驗也。歷史多矣。孰能一一徧讀。故特撮取感應事迹之顯著者。統而紀之。以貢同倫。用作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鑑。庶可心與道合。心與佛合。天下太平。人民安樂矣。須知感應云者。卽因果之謂也。修如是因。得如是果。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若欲免惡果。必須修善因。倘或造惡因。斷難得善果。余常謂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衆生之大權也。若無因果。則善無以勸。惡無以懲。遑論明明德。以止至善。斷煩惱。以證菩提乎。由其知有因果也。則必趨吉避凶。改過遷善。閑邪存誠。克己復禮。冀入聖賢之域。期登極



樂之邦。上焉者安而行之。中焉者利而行之。下焉者勉強而行之。同得格物欲以顯良知。出迷途以登覺岸。於以知聖賢佛菩薩參贊化育之道。其原始要終。不外因果二字。而爲天下古今治亂持危。淑身覺世。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一大根據。若欲挽回世道人心。捨提倡因果報應。縱令其學識道德。神通智慧。與聖賢佛菩薩相齊。亦無如之何矣。況其下焉者乎。然世人每每於因果之混而無迹者。多忽略而不深體察。於顯而易見者。或有別種因果夾雜。致難見報應。肉眼凡夫。不知所以。遂謂善惡皆空。無有因果。由是以一己之偏見。謂爲的確無謬。而聖賢佛菩薩之所說。皆以爲荒唐無稽。不可依從。從茲逞己邪見。妄充通家。發爲議論。自悞悞人。以一傳諸。變本加厲。以馴至於廢經廢孝。廢倫免恥。共妻共產。殺父殺母之惡劇。一一皆爲演出。以致天災人禍。日見降作。國運危岌。民不聊生。究其根源。總由不知因果報應之所致也。民十三年。江浙交戰。魏梅蓀居士。避居上海。思所以息殺劫而弭禍亂於將來者。余勸其徧閱二十四史。擇其因果報應之顯著者。錄爲一書。以爲天下後世一切各

界之殷鑑。梅蓀頗歡喜。曾屢商辦法。以年老精神不給。又無力請人代勞。悵然中止。幸十六年九月。聶雲臺居士。請許止淨居士編輯。畱子覺園奉太夫人命。供其薪水。至十八年八月脫稿。適雲臺養病廬山。余遂越樽代庖。爲之料理排印等事。已排三號字書冊本一部四本。印二萬部。四號字報紙本一部二本。印四萬部。但以三箇月告成。時期過促。工人又多疎忽。以致諸不如法。錯訛甚多。殊爲歉憾。後止淨居士又復詳閱一次。稍有增修。李耆卿居士見此書。中心悅服。發心刻木版。以期傳世。現已照修正稿寫樣。約二年出書。余亦再令國光書局另鑄新字。仍排書冊報紙兩種。各打數付紙版。以爲有心挽救世道人心者。屢屢鑄版重印之備。使世人咸知因果報應。絲毫不差。由是而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庶可天下太平。人民安樂。見諸實事。非徒希望而已也。

民國十九年庚午閏六月吉日常慙愧僧釋印光謹撰

### 凡例

一此書所錄以二十四史爲主。而於舊新唐書。舊新五代史。則取其詳明者。而雜輯之。故不分標二名。又前加左氏傳。中加通鑑綱目等。故不名二十四史感應。而名歷史感應統紀。

二彭氏二十二史感應錄。過氏二十二史言行略。均肇自史記。而不及左傳。蓋以左傳附於春秋。尊在六經之列。蒙童咸習。故不贅述。非謂浮誇不足取信也。今學校廢經。讀者漸少。故須加入。并間錄檀弓。呂氏春秋。一是聖經。一則當時千金不能易一字。其價值可想。故皆列入正文。惟左傳述列國事。若置史記前。則於五帝夏殷等紀。未免世系倒亂。故仍照史記分敍各國世家。而以傳文列入其中。其互見者。或並列之。或取其詳明而去其簡略。使人易閱。

三此書既以二十四史爲主。故名次亦照列傳次序。間有以事相類編入一處者。略有出入。

四裴松之注三國志。其子注史記。司馬光作通鑑。多所採錄。其價值不減於正史。故

依彭氏感應錄體例列入正文。

五輯錄史傳。以簡明爲主。故語句只能摘取。不能直抄。然不敢妄改字句。致失真相。閱者將史書對照自知。

六一部二十四史。如通前徹後。諦審諦觀。則無一而非感應。茲之錄者。特取其因果相去不遠。顯然明瞭者。示人以作木鐸。其因果相去久長。而複雜者。明眼人自讀史傳可也。

七善莫大於仁孝。惡莫甚於殺盜。其感應亦多而且著。故書中於循吏孝子貪官酷吏輯錄特多。以寓勸懲。閱者幸勿嫌冗。

八此書以感應標名。其目的全在勸人改過修善。所以限於史傳者。取其易於起信耳。然古代還冤。宣驗。冥祥。冥報。各記。近時感應類鈔等書。均一時賢士大夫所述。非子虛荒渺。故其事有與史傳相類者。均爲引證。以助觀感。但只列入評欄。俾得博而不雜。

九因果感應之道。通於三世。故必深達佛理。始能圓滿。且爲善得福。亦非究竟。必信願念佛。求生淨土。超出世俗因果循環之外。始是吾人安身立命處。故評判中多隨事引入佛法。指歸淨土。此區區爲人心也。

十此書編訂時間短促。遺漏仍必不少。評語隨一時機感。率筆書之。亦自知未能恰當。且重複不少。大雅君子。更加修正。實深盼禱。

附錄耶律楚材學佛因緣

本書耶律楚材傳。在卷四九七號。南京刻本。版已將此段因緣列于本傳評語後。

按居士傳載耶律楚材。字晉卿。於學無所不闕。尤傾心祖道。年二十餘。以所得叩聖安澄公。初見許可。旣而澄公曰。儒者多不信佛法。今誠有志本分事。有萬松老人。兼通儒釋。可往見之。晉卿旣謁萬松秀公。息心參究。三年盡其道。秀公名之曰從源。號湛然居士。其後貴顯。日應萬務。而神明澹泊。如處深山中。蓋涵養於法海汪洋中。其效如此。



歷史感應統紀卷一目錄

史記

帝舜卷一  
一號

鯀卷一  
三號

成湯卷一  
四號

武丁卷一  
五號

武乙卷一  
六號

帝紂卷一  
六號

后稷卷一  
七號

周公卷一  
八號

周宣王卷一  
九號

周幽王卷一  
十號

魯桓公卷一  
十二

魯夷伯卷一  
十二

魯季桓子卷一  
十二

齊襄公卷一  
十三

齊懿公卷一  
十五

齊莊公卷一  
十五

齊崔杼慶封卷一  
十六

宋桓公卷一  
十八

宋襄公卷一  
十八

宋景公卷一  
十八

衛宣公惠公懿公卷一  
二十

衛莊公卷一  
二十二

虞叔卷一  
二十三

晉桓叔莊伯潘父卷一  
二十三

虞公卷一  
二十四

晉獻公惠公卷一  
二十四

晉魏顆卷一  
二十九

晉申生卷一  
二十六

晉文公卷一  
二十七

晉冀缺卷一  
二十八

晉趙盾卷一  
二十八

晉魏顆卷一  
二十九

晉荀偃卷一  
二十九

晉景公卷一  
三十

晉三郤卷一  
三十一

欒黶欒盈卷一  
三十一

吳季札卷一  
三十二

吳夫差卷一  
三十三

蔡哀侯卷一  
三五

蔡景侯卷一  
三十六

楚屈建卷一  
三十六

楚靈王卷一  
三七

楚平王卷一  
三八

伍子胥卷一  
三八

曹伯陽卷一  
四二

鄭子臧卷一  
四三

鄭子皮樂罕卷一  
四三

鄭伯有。駟帶。卷一  
四四

鄭子產。卷一  
四六

秦繆公。卷一  
四八

秦始皇。卷一  
四九

趙簡子。卷一  
五十

知伯。卷一  
五四

秦商鞅。卷一  
五六

孫臏。龐涓。卷一  
五七

秦白起。卷一  
五八

秦王翦。卷一  
六十

楚黃歇。卷一  
六十一

秦呂不韋。卷一  
六二

豫讓。卷一  
六二

秦李斯。卷一  
六三

魏西門豹。卷一  
六五

漢呂后。卷一  
六六

漢曹參。卷一  
六八

漢張良。卷一  
七一

漢韓信。卷一  
七二

漢張蒼。卷一  
七三

漢袁盎。卷一  
七四

漢石奮。卷一  
七五

漢直不疑。卷一  
七六

漢田蚡。卷一  
七七

漢李廣。卷一  
七八

前漢書

楚王戊。穆生。卷一  
八

劉辟疆。卷一  
八

江充。卷一  
八二

息夫躬。卷一  
八三

獻王德。卷一  
八四

王子建。卷一  
八四

燕王旦。卷一  
八五

廣陵王胥。卷一  
八六

蘇武。卷一  
八六

兒寬。卷一  
八八

朱買臣妻。卷一  
八八

賈捐之。卷一  
九十

霍光妻。子。卷一  
九十

金日磾。卷一  
九一

疏廣。卷一  
九二

于定國父。卷一  
九三

丙吉。卷一  
九四

王尊。卷一  
九五

黃霸。卷一  
九六

韓延壽。卷一  
九六

任延。卷一  
九七

文翁。卷一  
九七

朱邑。卷一  
九八

龔遂。卷一  
九八

王溫舒卷一百

養繼甯成卷一百

嚴延年卷一百

王賀卷一百

趙廣漢卷一百

後漢書

光武卷一百三

章帝卷一百四

鄧太后卷一百四

閻皇后閻顯卷一百五

靈帝卷一百六

鄧禹卷一百七

鄧訓卷一百八

耿恭卷一百十

卓茂卷一百十

魯恭卷一百十一

劉寬卷一百十一

趙憙卷一百十二

鄭弘卷一百十二

第五倫卷一百十三

宋均卷一百十三

何敞比干卷一百十四

郭躬父弘卷一百十四

陳寵卷一百十五

韓韶卷一百十五

孟嘗卷一百十五

仇覽卷一百十六

劉昆卷一百十六

黃香卷一百十七

周暢卷一百十七

戴封卷一百十七

諒輔卷一百十八

公沙穆卷一百十八

許荆卷一百十八

法雄卷一百十八

童恢卷一百十九

伏湛卷一百二十二

宋弘卷一百二十四

鄭均卷一百二十四

楊厚卷一百二十四

薛包卷一百二十五

古初卷一百二十六

蔡順卷一百二十六

陰子方卷一百二十七

劉平卷一百九

趙孝卷一百二十九

淳于恭卷一百三十

姜肱卷一百三十

廉范卷一百三十二

朱暉卷一百三十四

樊重樊梵樊準卷一百三五

袁安卷一百三五

楊震卷一百  
三六

孫期卷一百  
三九

陳實卷一百  
三九

王烈卷一百  
三九

鄭玄卷一百  
四十

繆彤卷一百  
四一

李善卷一百  
四三

范式卷一百  
四四

陳重卷一百  
四四

趙咨卷一百  
四六

郭泰卷一百  
四六

虞詡卷一百  
四九

王允卷一百  
五十

胡种卷一百  
五一

董卓卷一百  
五二

王恁卷一百  
五二

許楊卷一百  
五四

史祈卷一百  
五五

折像卷一百  
五六

郭憲卷一百  
五八

徐登卷一百  
五八

費長房卷一百  
五九

左慈卷一百  
五九

解奴辜張貂  
翹聖卿壽光侯卷一百  
六十

姜詩妻卷一百  
六三

樂羊妻卷一百  
六四

李穆姜卷一百  
六四

曹娥卷一百  
六五

叔先雄卷一百  
六五

馬生人人化  
竈李娥

卷一百  
六六

### 歷史感應統紀卷二目錄

#### 三國魏志

明帝卷二  
一號

曹爽卷二  
二號

管寧卷二  
三號

華歆卷二  
四號

游殷胡軫卷二  
四號

杜畿卷二  
五號

鄭渾卷二  
五號

司馬懿卷二  
六號

管輅郭恩卷二  
七號

劉偉卷二  
八號

鍾會。鄧艾。卷二九號

三國蜀志

糜竺。卷二十號  
鄧芝。卷二十號

三國吳志

孫策。卷十一號  
張悌。卷十二號

鍾離牧。卷十三號  
鵝鬼。卷十三號

晉書

人化鼈。卷二十六號  
人化黿。卷二十六號

何晏。卷二十七號  
郭默。張滿。卷二十七號

何曾。卷二十號  
何綏。卷二十號

荀勗。卷二十三號  
魏舒。卷二十三號

王濬。卷二十六號  
王戎。卷二十六號

孟宗。卷十二號  
程普。卷十二號

諸葛恪。孫峻。孫琳。卷十四號

陸抗。卷十二號  
吾粲。卷十六號

人產鵝。卷十六號

陸雲。卷十八號  
王祥。卷十八號

石崇。卷二十一號  
羊祜。卷二十二號  
莊王澹妻。卷二十三號

劉寔。卷二十四號  
賈充。賈后。韓謚。卷二十四號

劉毅。卷二十七號  
阮瞻。卷二十八號  
盧愷。卷二十九號

馬生。人產龍。卷十六號

王覽。卷十九號

陸機犬卷二  
二九

八王亂卷二  
三十一

皇甫謐母卷二  
三十一

祖逖卷二  
三十二

陶侃卷二  
三十二

溫嶠卷二  
三四

郭璞卷二  
三四

殷浩卷二  
三四

王坦之卷二  
三五

孔愉卷二  
三六

王徽之卷二  
三六

王獻之卷二  
三六

劉胤卷二  
三七

毛寶軍人卷二  
三七

干寶父婢卷二  
三八

殷仲堪卷二  
三九

盛彥卷二  
四十

王裒卷二  
四十

許孜卷二  
四十

庾袞卷二  
四一

夏方卷二  
四二

孫晷卷二  
四二

顏含卷二  
四三

劉殷卷二  
四四

桑虞卷二  
四四

何琦卷二  
四五

吳達卷二  
四五

曹攄卷二  
四六

吳隱之卷二  
四六

汜毓卷二  
四七

徐華卷二  
四七

諸葛長民卷二  
四八

何準卷二  
四八

孫登卷一  
四九

翟湯卷二  
四九

朱冲卷二  
五十

戴洋卷二  
五十

韓友卷二  
五一

鮑靚卷二  
五一

吳猛卷二  
五一

幸靈卷二  
五二

佛圖澄卷二  
五三

單道開卷二  
五五

王嘉卷二  
五六

鳩摩羅什卷二  
五七

曇霍卷二  
五八

陶侃母卷二  
五九

王敦卷二  
五九

桓溫卷二  
六十

慕容皝卷二  
六一

姚萇卷二  
六一

劉粲卷二  
六一

徐義卷二  
六三

殷仲文卷二  
六三

趙染卷二  
六五

王安祖卷二  
六五

李期李壽卷二  
六五

尹興卷二  
六六

鄒湛卷二  
六六



宋書

廢帝 卷二  
六七

鄧嘉 卷二  
六八

人面豕 卷二  
六八

張騁 卷二  
六八

梁國女 卷二  
六八

杜錫婢 卷二  
六九

劉湛殷景仁 卷二  
六九

范燁 卷二  
七十

王玄謨 卷二  
七十

劉季之殷琰邢僧愍 卷二  
七一

顧琛母 卷二  
七二

劉劭 卷二  
七二

郭世道 卷二  
七二

嚴世期 卷二  
七三

王彭 卷二  
七三

奚顯度 卷二  
七四

南齊書

王敬則 卷二  
七四

周顒 卷二  
七五

蕭諶 卷二  
七五

虞愿 卷二  
七六

盧度 卷二  
七六

劉蚪 卷二  
七七

倪丁氏 卷二  
七七

王孝女 卷二  
七七

屠孝女 卷二  
七八

解仲恭 卷二  
七八

解叔謙 卷二  
七九

江泌 卷二  
七九

梁書

沈約 卷二  
八十

傅昭 卷二  
八十

蕭恢 卷二  
八一

褚翔 卷二  
八二

滕曇恭 卷二  
八二

庾黔婁 卷二  
八三

甄恬 卷二  
八三

韓懷明 卷二  
八三

庾道愍庾沙彌 卷二  
八四

何點卷二  
八四

何胤卷二  
八五

阮孝緒卷二  
八七

陶宏景卷二  
八八

劉歊卷二  
八九

庾詵卷二  
九十

劉薩何卷二  
九一

高惺卷二  
九五

齊東昏侯卷二  
九七

江綰卷二  
九七

劉霽卷二  
九八

何遠卷二  
九八

王偉卷二  
九九

陳書

吳明徹卷二  
九九

王固卷二  
一百

徐孝克卷二  
一百一

司馬嵩卷二  
一百一

王元規卷二  
一百一

阮卓卷二  
一百一

北魏書

拓跋珪卷二  
一百三

王子紹卷二  
一百三

李崇。王融卷二  
一百四

王顯卷二  
一百四

王子楨卷二  
一百四

王子禧卷二  
一百五

于忠卷二  
一百六

王子熙卷二  
一百六

崔浩卷二  
一百六

源賀卷二  
一百八

房景遠卷二  
一百八

裴安祖卷二  
一百九

李訢卷二  
一百九

高允卷二  
一百十

鄭連山卷二  
一百十二

李彪卷二  
一百十二

韋伯昕卷二  
一百十二

夏侯夬卷二  
一百十三

寇祖仁卷二  
一百十四

爾朱世隆卷二  
一百十六

爾朱兆。爾朱天光卷二  
一百十六

盧景裕卷二  
一百十七

王崇卷二  
一百十七

張駿卷二  
一百十八

右脅生女卷二百十八

黃褶鬼卷二百十八

佛圖靈異二則卷二百十九

像流汗卷二百十九

豬生人卷二百十九

求佛經卷二百二十

舍利卷二百二十一

沮渠蒙遜卷二百二十一

惠始卷二百二十一

智嵩卷二百二十三

顯祖卷二百二十三

劉駿卷二百二十四

姚楊氏卷二百二十四

劉道斌卷二百二十四

北齊書

齊主洋。齊主演。齊主湛。卷二百二十五

高隆之卷二百二十七

慕容儼卷二百二十七

韓賢卷二百二十八

平鑑卷二百二十九

劉豐卷二百二十九

元暉業卷二百三十

陸法和卷二百三十一

蕭放卷二百三十三

權會卷二百三十四

李廣卷二百三十四

房豹卷二百三十四

宋游道卷二百三十四

盧斐卷二百三十五

北周書

賀拔岳。侯莫陳悅。卷二百三五

盧光卷二百三十六

達奚武卷二百三十六

張元卷二百三七

隋史

疫鬼卷二百三九

翁化獸。僧化蛇。卷二百三九

龜崇卷二百四十

豕語卷二百四十

魚異 卷二百四一

衛王爽 卷二百四二

楊素 卷二百四二

韓擒虎 卷二百四四

張衡 卷二百四五

煬帝 卷二百四五

梁敬真 卷二百四六

樊子蓋 卷二百四六

魚贊 卷二百四七

李密 卷二百四七

薛濬 卷二百四八

華秋 卷二百四八

辛公義 卷二百四九

趙軌 卷二百五十

燕榮 卷二百五十

元弘嗣 卷二百五一

王文同 卷二百五一

辛彥之 卷二百五二

李士謙 卷二百五三

韋鼎 卷二百五四

柳彧 卷二百五五

鄭善果母 卷二百五五

王世充 卷二百五六

歷史感應統紀卷三目錄

南史

邨后 卷三一號

宋文帝。義康。 卷三二號

義季 卷三三號

宋明帝 卷三三號

劉伯龍 卷三五號

蕭惠明 卷三六號

蕭琛 卷三六號

王僧達 卷三七號

謝朓 卷三八號

王志 卷三九號

袁粲 卷三九號

褚澄 卷三九號

褚彥回 卷三九號

徐秋夫。孫文伯。 卷三十一號

顏竣 卷三十二號

沈道虔 卷三十二號

吳國夫 卷三十三號

顧覲之 卷三十三號

蕭遙欣。子畿。 卷三十七號

蕭嶷 卷三十八號

蕭誄。蕭季敞。 卷三十九號

蕭鏗 卷三十九號

蕭子倫。高帝。 卷三十九號

張敬兒 卷三 二二

劉善明 卷三 二二

曹武 卷三 二二

劉訐 卷三 二二

梁元帝 卷三 二四

蕭猷 卷三 二五

蕭賁 卷三 二六

蕭秀 卷三 二六

蕭偉 卷三 二七

蕭懋 卷三 二九

蕭紀 卷三 三十

夏侯夔 卷三 三十

蕭業 蕭象 卷三 三十

蕭修 卷三 三一

庾域子輿 卷三 三一

陰子春 卷三 三二

陰鏗 卷三 三三

虞荔 卷三 三三

虞寄 卷三 三三

姚察 卷三 三三

甄彬 卷三 三四

甄法崇 宋雅 卷三 三五

孫謙 卷三 三五

顧協 卷三 三六

袁昂 卷三 三七

傅綽 卷三 三七

郭原平 卷三 三七

張進之 卷三 三八

陳遺 卷三 三八

邱傑 卷三 三八

師覺授 卷三 三九

孫法宗 卷三 三九

王虛之 卷三 四十

蕭叡明 卷三 四十

蕭羊氏 卷三 四一

宗元卿 卷三 四一

匡昕 卷三 四二

陸襄 卷三 四二

衛王氏 卷三 四二

顧歡 卷三 四四

辛普明 卷三 四四

沈客卿 卷三 四五

張孝秀 卷三 四五

孔祐 卷三 四六

徐伯珍 卷三 四七

侯景 卷三 四八

傅昭 卷三 四九

北史

孝文帝 卷三 四九

高肇 卷三 四九

蕭樹 卷三 五十

宋世良 卷三 五十

刁遵 卷三 五一

太興卷三  
五一

高昂卷三  
五一

索敞常爽卷三  
五三

薛聰卷三  
五四

裴俠卷三  
五四

崔彧卷三  
五五

房景伯卷三  
五六

韓麒麟子興宗卷三  
五七

楊播卷三  
五八

崔亮卷三  
五八

崔和卷三  
六十

張讜妻卷三  
六十

李庶卷三  
六十

魏蘭根卷三  
六一

賀蘭祥卷三  
六二

蘇威卷三  
六二

柳慶卷三  
六三

豆盧勣卷三  
六三

劉蘭卷三  
六四

劉晝卷三  
六四

吳悉達卷三  
六五

紐因程普林卷三  
六五

郭世儁宋瓊卷三  
六五

皇甫遐卷三  
六六

梁彥光卷三  
六六

張萇年卷三  
六七

于義卷三  
六七

于翼卷三  
六八

辛昂卷三  
六八

蘇瓊卷三  
六九

劉曠卷三  
七十

馮亮卷三  
七十

孟信卷三  
七一

由吾道榮卷三  
七一顏惡頭卷三  
七二

庾季才卷三  
七三

張祥卷三  
七三

貞女兒氏卷三  
七四

唐書

人手牛豕生人馬生人人化虎人豕卷三  
七五

萬國俊卷三  
七五

王慶之卷三  
七六

武惠妃卷三  
七六

魚保家卷三  
七七

代宗卷三  
七八

嗣曹王卷三  
七八

李播卷三  
七九

溫造卷三  
七九

元吉卷三  
七九

李大亮張弼卷三  
八十

溫大雅卷三  
八一



長孫無忌卷三

尉遲敬德卷三

戴胃卷三

李百藥安期卷三

杜楚客卷三

徐有功卷三

裴行儉卷三

宗楚客卷三

韋嗣立卷三

陸元方卷三

王峻卷三

狄仁傑卷三

宋璟卷三

王方翼卷三

朱敬則卷三

郭元振卷三

裴炎卷三

江琛卷三

婁師德卷三

盧懷慎卷三

李元紘卷三

張嘉貞嘉祐卷三

張守珪卷三

裴寬卷三

楊牢卷三

張廷珪卷三

李勉卷三

張守珪卷三

宇文融卷三

楊慎矜卷三

王鉞卷三

盧鉉卷三

楊炎卷三

郭子儀卷三

崔蕤卷三

武攸緒卷三

李栖筠卷三

王思禮張光晟卷三

顏真卿卷三

孔戣卷三

田仁會卷三

韋弘機倪若水卷三

李林甫卷三

李泌路應卷三

杜黃裳卷三

盧坦卷三

楊敬之卷三

鄭餘慶卷三

韋綬卷三

孔戣卷三

穆甯卷三

柳公綽卷三

柳仲郢母卷三

李絳卷三

崔縱卷三

白居易卷三

宋申錫卷三百十五 唐德宗卷三百十六 陳京卷三百十六

錢徽卷三十七

崔咸卷三十八

王涯卷三百十八

王沐卷三百十九

李景讓母卷三十九

張光卷三十

張萬福卷三百二十一

裴度卷三百二十一

高崇文承簡卷三百二十三

柳宗元卷三百二十三

蕭遘卷三百二十四

劉昌卷三百二十四

劉元佐母卷三百二十五

崔玄暉母卷三百二十五

安金藏卷三百二十六

路巖卷三百二十六

元德秀卷三百二十七

甄濟卷三百二十七

司空圖卷三百二十七

王維卷三百二十八

張志寬卷三百二十九

裴敬彝卷三百二十九

萬敬儒卷三百二十九

許坦卷三百三十

許伯會卷三百三十

宋思禮卷三百三十

賈直言卷三百三十

高郢卷三百三十

王遇卷三百三十

褚無量卷三百三十一

鄭潛曜卷三百三十一

顏杲卿卷三百三十一

李白卷三百三十一

杜甫卷三百三十二

韋仁壽卷三百三十三

薛大鼎紹卷三百三十三

李紳卷三百三十四

章景駿卷三百三十三

韋丹卷三百三十四

賈敦實楊德幹卷三百三十四

李紳卷三百三十四

顧少連卷三百三十四

陸燥卷三百三十五

孫思邈卷三百三十五

蕭德言卷三百三十六

羅道琮卷三百三十七

陽城卷三百三十八

李鈞李鏐卷三百三十九

袁客師卷三百四十

僧玄奘卷三百四十

神秀慧能卷三百四十一

一行卷三百四十二

王遠知卷三百四十三

李澄子源卷三百四十三

孟容卷三百四十四

來俊臣卷三百四十六

周興卷三百四十六

索元禮卷三百四十六

郭弘霸卷三百四十六

崔器卷三百四十七

侯敏卷三百四十八

武承嗣卷三百四十九

武三思卷三百四十九

周仁軌卷三百五十

崔唐氏卷三百五十

饒娥卷三百五十

謝小娥卷三百五十一

安祿山史思明卷三百五十一

朱泚卷三百五十二

高駢卷三百五十三

楊彥洪卷三百五十四

柳璨卷三百五十四

朱友恭卷三百五十五

### 五代史

朱溫卷三百五十六

朱全昱卷三百五十六

李克甯卷三百五十七

唐莊宗卷三百五十八

劉后子繼笈卷三百五十八

郭崇韜宗弼卷三百五十九

西方鄴卷三百六十

孔謙卷三百六十

王章卷三百六十

朱宏昭卷三百六十一

蘇逢吉卷三百六十一

劉銖卷三百六十二

杜威卷三百六十二

慕容彥超卷三百六十二

張允卷三百六十二

朱漢賓卷三百六十四

祕瓊范延光楊光遠卷三百六十四

萇從簡許州人卷三百六十五

李振卷三百六十五

張彥澤卷三百六十六

趙思綰卷三百六十七

馮道卷三百六十七

馮玉卷三百六十八

馬裔孫卷三百六十八

薛仁謙卷三百六十九

姚顛卷三百七十

崔悅兄榆卷三百七十一

司徒詡卷三百七十一

馬殷卷三百七十一

王延稟。王鱗。王昶。卷三百七十三

薛文傑。卷三百七十三

王崔氏。卷三百七十四

張文禮。卷三百七十四

宋齊邱。卷三百七十五

錢鏐。卷三百七十六

王凝妻。卷三百七十六

歷史感應統紀卷四目錄

宋史

劉政。鬻菜夫。卷四一號

孝婦冤。卷四一號

杜太后。卷四二號

趙普。卷四二號

趙不怠。卷四三號

魏仁浦。卷四四號

陸孟俊。卷四四號

楊廷璋。卷四五號

李崇矩。子繼昌。鄭伸。

卷四六號

李超。卷四六號

曹彬。卷四六號

曹翰。卷四八號

沈倫。卷四九號

盧多遜。卷四十號

薛居正。卷四十一號

呂蒙正。卷四十一號

竇禹鈞。卷四十三號

王祐。卷四十四號

王旦。卷四十五號

徐休復。卷四十六號

雷有鄰。劉偉。卷四十七號

魯宗道。卷四十七號

劉沆。景洪。卷四十八號

李仕衡。卷四十八號

宋庠。父杞。卷四十八號

馮京。馮翁。卷四十九號

王欽若。祖郁。卷四十一號

田延昭。田况。卷四十一號

寇準。丁謂。卷四十二號

楊礪。卷四二十三號

張詠。卷四十二號

張洞。卷四二五號

查道。卷四二六號

杜杞。卷四二六號

王韶。卷四二七號

林廣。卷四二七號

韓琦卷四  
二八

富弼卷四  
二九

蘇軾卷四  
二九

洪皓卷四  
二九

范仲淹卷四  
三一

范純佑卷四  
三二

范純仁卷四  
三二

文彥博卷四  
三四

趙抃卷四  
三四

張方平卷四  
三五

王十朋卷四  
三六

喬執中卷四  
三八

彭思永卷四  
三八

趙善應卷四  
三九

袁詔卷四  
四十

馬默卷四  
四一

唐珏卷四  
四二

江萬里。祖璘。卷四  
四二

劉庭式卷四  
四三

胡宿卷四  
四四

司馬光卷四  
四五

鄭俠卷四  
四六

范祖禹卷四  
四六

蔡襄卷四  
四七

馬亮卷四  
四八

陳希亮卷四  
四八

寇瑊卷四  
四八

杜常卷四  
四八

張逸卷四  
四八

吳元辰卷四  
四九

魏丕卷四  
四九

張士遜卷四  
四九

汪應辰卷四  
四九

柴中行卷四  
四九

劉敞卷四  
四九

趙方卷四  
五十

徐鹿卿卷四  
五十

孫洙卷四  
五十

王素卷四  
五十

朱泰卷四  
五一

朱壽昌卷四  
五一

張存卷四  
五一

陳昉卷四  
五二

姚宗明卷四  
五三

郭琮卷四  
五三

顧忻。應天僧。卷四  
五四

張存卷四  
五一

劉孝忠卷四  
五四

呂昇。王翰。卷四  
五四

成象卷四  
五四

侯義卷四  
五五

杜誼卷四  
五五

支漸卷四  
五五

楊慶卷四  
五五

彭瑜卷四  
五五

蘇頌卷四  
五六

唐伯虎卷四  
五六

曹克明卷四  
五六

蕭服卷四  
五七

周堯卿卷四  
五七

魯有開卷四  
五七

田錫卷四  
五八

祖無擇卷四  
五八

王仁鎬卷四  
五八

馬從先卷四  
五八

孟珙卷四  
五九

黃榦卷四  
五九

陸九淵卷四  
六十

王昭素卷四  
六十

劉直卷四  
六一

孔旼卷四  
六一

俞汝尚卷四  
六二

陳瓘卷四  
六三

廖德明主簿卷四  
六四

仇忞幕官卷四  
六四

郭祥正卷四  
六四

文同卷四  
六五

盧革卷四  
六五

李寶卷四  
六六

劉安世卷四  
六六

劉幹卷四  
六七

劉聖仲卷四  
六七

羅願卷四  
六七

蘇緘卷四  
六八

方元善卷四  
六八

陳邁卷四  
六九

章惇卷四  
七一

蔡京卷四  
七一

賈似道卷四  
七二

侯莫陳卷四  
七三

李彥之卷四  
七三

王仔昔卷四  
七五

王處訥漢高祖卷四  
七五

李全卷四  
七六

吳曦卷四  
七六

劉昌國卷四  
七七

謝后卷四  
七七

呂仲洙女卷四  
七八

王貞婦卷四  
七八

譚趙氏卷四  
七九

張楊氏卷四  
七九

王梁氏卷四  
八十

遼史

耶律制心卷四  
八一

胡篤卷四  
八二

楊佖卷四  
八二

孩里卷四  
八三

王鼎卷四  
八三

馬人望卷四  
八四

蕭文卷四  
八四

劉哥卷四  
八五



世宗卷四八五

佛像卷四八六

神鬼兵卷四八六

張合得卷四八六

移刺溫宗道卷四八七

女奚烈守愚卷四八八

鄭子聃卷四八八

大興男卷四八八

石琚父皋卷四八九

梁肅卷四九十

劉政卷四九十

王浩卷四九一

胡德新卷四九一

賈少冲卷四九二

李復亨卷四九二

蒲察鄭留卷四九三

崔立卷四九三

元史

尹章卷四九五

高智耀卷四九五

麻識理卷四九六

耶律楚材卷四九七

劉秉忠卷四九八

許衡卷四九九

賈居貞卷四九九

劉伯林卷四九九

李德輝父卷四九九

張宏範卷四九九

張養浩卷四一〇〇

宇文公諒卷四一〇〇

王伯顏卷四一〇〇

狗兒妻卷四一〇〇

虞集父汲楊文仲卷四一〇〇

五百

蕭邲卷四一〇〇

許維楨卷四一〇〇

劉秉直卷四一〇〇

林興祖劉天孚卷四一〇〇

田滋卷四一〇〇

董搏霄李謀兒卷四一〇〇

完顏合達卷四一〇〇

余闕卷四一〇〇

張德輝卷四一〇〇

陳思濟卷四一〇〇

許辰卷四一〇〇

王伯勝卷四一〇〇

尙文卷四一〇〇

暢師文卷四  
百九

塔海卷四  
百九

觀音奴卷四  
百九

卜天璋卷四  
百九

王懌陳氏卷四  
百九

鄧文原謝回卷四  
百十

白景亮卷四  
百十

瞻思丁卷四  
百十

李忠卷四  
百十

吳國寶卷四  
百十

金景文卷四  
百十

李茂卷四  
百十

王思聰卷四  
百十

鄭文嗣卷四  
百十二

張閏卷四  
百十二

蕭道壽卷四  
百十二

王薦卷四  
百十三

楊皞卷四  
百十三

扈鐸卷四  
百十三

卜勝榮卷四  
百十四

王庸卷四  
百十四

劉通黃鑑丁祥卷四  
百十四

張紹祖卷四  
百十四

湯霖卷四  
百十四

黃道賢卷四  
百十五

陸思孝卷四  
百十五

黃贊卷四  
百十五

史彥斌卷四  
百十五

余丙祝公榮卷四  
百十六

趙炳卷四  
百十六

郭道卿佐卿卷四  
百十六

魏敬益卷四  
百十六

孫瑾卷四  
百十七

黃覺經卷四  
百十七

靳祥卷四  
百十七

賴祿孫樊淵郭狗兒

卷四  
百十七

朱存器卷四  
百十八

劉賡卷四  
百十八

王女卷四  
百十九

武蘇氏卷四  
百十九

柯陳氏卷四  
百二十

李張氏卷四  
百二十

趙孝婦卷四  
百二十一

邱處機卷四  
百二十一

帕克斯巴丹巴卷四  
百二十二

桑哥卷四  
百二十四

明史

男子脅生兒卷四百  
二五

女人左脅生兒卷四百  
二五

豬生人卷四百  
二六

卯生人卷四百  
二六

朱誠洌卷四百  
二六

莊烈帝卷四百  
二七

朱奇溯卷四百  
二八

徐達常遇春卷四百  
二八

李文忠卷四百  
二九

劉基曾祖濠卷四百  
二九

章溢卷四百  
三十

王溥卷四百  
三十

道同朱亮祖卷四百  
三十

譚淵卷四百  
三一

成祖卷四百  
三二

楊榮卷四百  
三二

謝遷卷四百  
三三

羅倫卷四百  
三四

胡儼卷四百  
三五

楊翥卷四百  
三五

王英卷四百  
三六

王瑜卷四百  
三六

柴車卷四百  
三七

石璞卷四百  
三七

周新卷四百  
三八

鍾同卷四百  
三九

周斌卷四百  
四十

于謙石亨徐有貞卷四百  
四十

張軌卷四百  
四一

商輅卷四百  
四二

王恕劉文泰卷四百  
四二

李興卷四百  
四三

劉大夏卷四百  
四四

崇慶寺僧卷四百  
四四

韓文卷四百  
四五

陸完卷四百  
四六

王守仁父華卷四百  
四七

彭澤父卷四百  
五十

陶大臨卷四百  
五十

楊爵卷四百  
五二

馬森父俊卷四百  
五三

蔡毅中卷四百  
五四

顧錫疇賀君堯卷四百  
五四

劉一儒卷四百  
五六

林培卷四百  
五七

葉向高卷四百  
五七

牟俸卷四百  
五八

劉球馬順卷四百  
五九

呂震尹昌隆卷四百  
六十

熊開元 卷四百  
六一

汪喬年 卷四百  
六二

賀逢聖 卷四百  
六三

嚴起恆 卷四百  
六四

何騰蛟 卷四百  
六四

關永傑 卷四百  
六四

花雲妻郜孫氏 卷四百  
六五

王禎 卷四百  
六六

熊鼎 卷四百  
六六

謝子襄黃信中 卷四百  
六七

王章 卷四百  
六七

李驥 卷四百  
六七

方克勤 卷四百  
六八

耿蔭樓李信圭 卷四百  
六八

葉宗人 卷四百  
六八

徐九思 卷四百  
六九

湯紹恩 卷四百  
六九

范衷 卷四百  
六九

施邦曜 卷四百  
七十

史可法 卷四百  
七一

薛瑄 卷四百  
七二

王畿 卷四百  
七二

袁宏道宗道中道 卷四百  
七四

丁鶴年 卷四百  
七八

孫燧子堪 卷四百  
七八  
顏容暄 卷四百  
七九

徐學顏 卷四百  
七九

劉鎬 卷四百  
七九

李德成 卷四百  
八十

謝定住包實夫蘇奎章 卷四百  
八十

王俊 卷四百  
八十

劉準 卷四百  
八一

楊敬 卷四百  
八一

謝用 卷四百  
八一

石鼎 卷四百  
八一

任鏜 卷四百  
八一

王原 卷四百  
八一

黃璽 卷四百  
八二

邱繼先 卷四百  
八二

夏子孝 卷四百  
八二

阿寄 卷四百  
八三

趙重華 卷四百  
八三

楊黼 卷四百  
八五

周顛 卷四百  
八六

張三丰 卷四百  
八六

袁珙 卷四百  
八六

陳王 卷四百  
八七

吉祥僧 卷四百  
八八

李偉李太后 卷四百  
八九

張三丰 卷四百  
八六

姚孝女 卷四百  
九一

蔡孝女 卷四百  
九一

招遠女 卷四百  
九一

徐遠女 卷四百  
九一

李孝婦 卷四百  
九一

高孝女卷四百九二

張烈婦卷四百九三

蔡烈女卷四百九三

玉亭君卷四百九三

劉梅女卷四百九四

馬節婦卷四百九四

石氏女卷四百九四

江彬卷四百九五

趙文華卷四百九六

李自成卷四百九六

張獻忠卷四百九七

哈立麻卷四百九八

歷史感應統紀善惡分類表

歷史所載善惡事迹散見書中今將善惡各事按

類列表共分二十四類。一一標其卷數頁數俾欲詳閱各類之事迹者按表查之。即可咸知不費翻閱之勞。易得觀感之益。則善者皆取為法。惡者常以為戒也。

第一孝親類

第二不孝類

第三友愛類

第四不悌類

第五忠主類

第六不忠類

第七仁民類

第八虐民類

第九教化類

第十叛逆類

十一救濟類

十二濫殺類

十三厚德類

十四悖德類

十五高潔類

十六貪贖類

十七敬佛類

十八慢佛類

十九敬神類

二十慢神類

二一貞節類

二二邪淫類

二三愛物類

二四戕物類

第一孝親類

帝舜卷一號

申生卷一  
二六

黃香卷一百  
十七

楊厚卷一百  
二四

薛包卷一百  
二五

古初卷一百  
二六

蔡順卷一百  
二六

陰子方卷一百  
二七

劉平卷一百  
二九

孫期卷一百  
三九

趙咨卷一百  
四六

茅容卷一百  
四六  
郭泰傳

姜詩妻卷一百  
六三

曹娥卷一百  
六五

叔先雄卷一百  
六五

杜畿卷二  
五號

孟宗卷二  
十二

王祥卷二  
十八

盛彥卷二  
四十

王哀卷二  
四十

許孜卷二  
四十

夏方卷二  
四二

孫晷卷二  
四二

劉殷卷二  
四四

桑虞卷二  
四四

何琦卷二  
四五

吳達卷二  
四五

吳隱之卷二  
四六

吳猛卷二  
五一

郭世道卷二  
七二

王彭卷二  
七三

王孝女卷二  
七七

屠孝女卷二  
七八

解仲恭卷二  
七八

解叔謙卷二  
七九

蕭恢卷二  
八一

褚翔卷二  
八一

滕曇恭卷二  
八二

庾黔婁卷二  
八三

甄恬卷二  
八三

韓懷明卷二  
八三

庾道愍卷二  
八四

庾沙彌卷二  
八四

何胤卷二  
八五

阮孝緒卷二  
八七

江杯卷二  
九七

劉霽卷二  
九八

吳明徹卷二  
九九

王固卷二  
一百

徐孝克卷二  
百一

徐份卷二  
百一  
徐孝克傳

司馬嵩卷二  
百一

阮卓卷二  
百二

王崇卷二  
百七

蕭放卷二  
百三

張元卷二  
百七

華秋卷二  
百八

蕭鐸卷三  
二十

劉靈哲卷三  
二十二

劉訐卷三  
蕭秀卷二  
蕭懋卷三  
蕭修卷三  
庾域子輿卷三

虞荔卷三  
姚察卷三  
顧協卷三  
郭原平卷三  
陳遺卷三

邱傑卷三  
師覺授卷三  
孫法宗卷三  
王虛之卷三  
蕭叡明卷三

蕭羊氏卷三  
宗元卿卷三  
匡昕卷三  
陸襄卷三  
顧歡卷三

孝文帝卷三  
薛聰卷三  
裴俠卷三  
楊播卷三  
魏蘭根卷三

紐因卷三  
程普林卷三  
郭世儁卷三  
宋瓊卷三  
皇甫遐卷三

梁彥光卷三  
貞女兒氏卷三  
李百藥卷三  
李安期卷三  
章承慶卷三  
章嗣立傳

狄仁傑卷三  
楊牢卷三  
崔縱卷三  
安金藏卷三  
元德秀卷三

王維卷三  
張志寬卷三  
裴敬彝卷三  
萬敬儒卷三  
許坦卷三

許伯會卷三  
宋思禮卷三  
賈直言卷三  
高郢卷三  
李源卷三

崔唐氏卷三  
饒娥卷三  
謝小娥卷三  
魏仁浦卷四  
查道卷四

范仲淹卷四  
趙善應卷四  
胡宿卷四  
朱泰卷四  
朱壽昌卷四

姚棲雲卷四五三  
姚宗明傳

郭琮卷五三

顧忻。應天僧。卷四

劉孝忠卷四

呂昇卷四

王翰卷四

成象卷四

侯義卷四

杜誼卷五

支漸卷四

楊慶卷四

彭瑜卷四

蘇頌卷四

唐伯虎卷四

周堯卿卷四

呂仲洙女卷四

張孝女卷四七九  
張楊氏傳

劉政卷四

蕭邨卷四

李忠卷四

吳國寶卷四

金景文卷四

李茂卷四

王思聰卷四

蕭道壽卷四

王薦卷四

楊皦卷四

扈鐸卷四

王庸卷四

劉通。黃鑑。丁祥一。卷四

張紹祖卷四

湯霖卷四

黃道賢卷四

陸思孝卷四

黃贊卷四

史彥斌卷四

余丙卷四

祝公榮卷四

孫瑾卷四

黃覺經卷四

靳祥卷四

賴祿。孫樊淵。郭狗兒。卷四

王女卷四

武德政卷四

李張氏卷四

趙孝婦卷四

朱誠冽卷四

朱秉樺卷四

朱奇溯卷四

章溢卷四

王溥卷四

羅倫卷四

王華卷四

楊爵卷四

蔡毅中卷四

范衷卷四



丁鶴年 卷四百  
七八

孫堪 卷四百  
七八

徐學顏 卷四百  
七九

劉鎬 卷四百  
七九

李德成 卷四百  
八十

謝定住。包實夫。蘇奎章。 卷四百  
八十

王俊 卷四百  
八十

劉準 卷四百  
八一

楊敬 卷四百  
八一

謝用 卷四百  
八一

石鼎 卷四百  
八一

任鏜 卷四百  
八一

王原 卷四百  
八一

邱繼先 卷四百  
八二

夏子孝 卷四百  
八二

趙重華 卷四百  
八三

楊黼 卷四百  
八五

姚孝女 卷四百  
九一

蔡孝女 卷四百  
九一

招遠女 卷四百  
九一

徐遠女 卷四百  
九一

李孝婦 卷四百  
九一

高孝女 卷四百  
九二

第二不孝類

衛莊公 卷一  
二二

燕王旦 卷一  
八五

莊王澹妻 卷二  
三三

賈后 卷二  
二四

宋廢帝 卷二  
六七

范燁 卷二  
七十

王子紹 卷二  
百三

夏侯夬 卷二  
十三

宋士遜 卷二  
百三  
四游道傳

朱緒 卷三四十  
蕭叡明傳

崔和 卷三  
六十

李鈞。李鏗。 卷三百  
三九

安慶緒。史朝義。 卷三百五  
一  
安祿山傳

朱友珪 卷三百五  
六朱溫傳

劉后 卷三  
五八

王昶 卷三  
七三

劉政 卷四  
一號

謝回 卷四  
百十

第三友愛類

周公 卷一  
八號

鄭均 卷一  
二四

楊厚 卷一  
二四

薛包 卷一  
二五

趙孝 卷一  
二九

姜肱 卷一  
三十

樊重 卷一  
三五

繆彤 卷一  
四一

王覽 卷二  
十九

庾袞 卷二  
四一

顏含 卷二  
四三

汜毓 卷二  
四七

王元規 卷二  
百二

韋鼎 卷二  
百四

沈道虔卷三十二

辛普明卷三四

韓興宗卷三五七

楊播卷三五八

吳悉達卷三五六

張長年卷三六七

蘇瓊卷三六九

溫大雅卷三八一

李百藥卷三八三

杜楚客卷三八四

韋嗣立卷三八六

陸景融卷三八六陸元方傳

裴寬卷三九六

李勉卷三九七

穆甯卷三九一

柳公綽卷三九一

元德秀卷三九二

王維卷三九二

陽城卷三九三

范純仁卷三九二

司馬光卷四四五

張存卷四五

陳昉卷五二

唐伯虎卷五五六

鄭文嗣卷四一

張閏卷四一

扈鐸卷四一

卜勝榮卷四一

趙炳卷四一

郭道卿卷四一

郭佐卿卷四一

徐學顏卷四一

黃璽卷四一

袁琪卷四一

第四不悌類

魯桓公卷一十二

衛惠公卷一二十

晉桓叔莊伯卷一三三

楚平王卷一三八

廣陵王胥卷一八六

晉八王亂卷一三十

齊主演齊主湛卷一三五

宋明帝休仁卷一三三號

宗弼卷一三五九

王延稟王麟王昶卷一七三

第五忠主類

趙盾卷一八

伍奢卷一三八伍子胥傳

豫讓卷一六二

張良卷一七

張蒼卷一七三

石奮卷一七五

蘇武卷一八六

金日磾卷一九一

丙吉卷一九四

王尊卷一  
九百

李善卷一  
四百

高允卷二  
百十

韓擒虎卷二  
四百

袁粲乳母卷三  
九號

陸超之卷三二  
九  
蕭懋傳

蘇威卷三  
六二

李播卷三  
七九

尉遲敬德卷三  
八二

陸元方卷三  
八六

宋璟卷三  
八九

李元紘卷三  
九五

郭子儀卷三  
百二

顏真卿卷三  
百五

李泌卷三  
百七

裴度卷三  
二一

安金藏卷三  
二六

顏杲卿卷三  
三一

杜甫卷三  
三一

孟容卷三  
四四

王祐卷四  
十四

王旦卷四  
十五

魯宗道卷四  
十七

文彥博卷四  
三四

張方平卷四  
三五

唐珏卷四  
四二

陳瓘卷四  
六三

李寶卷四  
六六

劉安世卷四  
六六

劉韜卷四  
六七

蘇緘卷四  
六八

王鼎卷四  
八三

王浩卷四  
九一

董搏霄卷四  
百八

周新卷四  
三八

鍾同卷四  
三九

于謙卷四  
四十

商輅卷四  
四二

韓文卷四  
四五

王守仁卷四  
四七

楊爵。劉魁。周怡。卷四  
五二

馬森卷四  
五三

蔡毅中。楊漣。卷四  
五四

葉向高卷四  
五七

劉球卷四  
五九

熊開元卷四  
六一

賀逢聖卷四  
六三

嚴起恆卷四  
六四

何騰蛟卷四  
六四

關永傑卷四  
六四

花雲妾孫氏卷四  
六五

王禎。義馬。卷四  
六六

孫燧卷四  
七八

顏容暄卷四  
七九

阿寄卷四  
八三

第六不忠類

繇卷一  
三號

夷伯卷一  
十二

季桓子卷一  
十二

崔杼卷一  
十六

慶封卷一  
十六

荀偃卷一  
二九

黃歇卷一  
六十

呂不韋卷一  
六一

李斯韓非卷一  
六三

霍光妻子禹卷一  
九十  
霍光傳

曹爽卷二  
二號

鍾會卷二  
九號

賈充卷二  
二四

韓謐卷二  
二四

王敦卷二  
五九

桓溫卷二  
六十

蕭湛卷二  
七五

沈約卷二  
八十

李訢李敷卷二  
百九

寇祖仁卷二  
十四

張衡卷二  
四五

狄靈慶卷三  
九號  
袁粲傳

褚彥回卷三  
十一

蕭季敞卷三  
十九

張敬兒卷三  
一一

蕭賁卷三  
二六

超之門生卷三  
二九  
蕭懋傳

王慶之卷三  
七六

宗楚客卷三  
八六

盧鉉卷三  
百一

李林甫卷三  
百六

王璠卷三  
百十五  
申錫傳

柳璨卷三  
百五

李克甯妻孟氏卷三  
百七

宗弼卷三  
五九

朱宏昭卷三  
百一

張文禮卷三  
百七

宋齊邱卷三  
百七

趙普卷四  
二號

鄭伸卷四  
六號

雷有鄰劉偉卷四  
十七

丁謂卷四  
二二

章惇卷四  
七一

蔡京卷四  
七一

賈似道卷四  
七二

李全卷四  
七六

劉哥卷四  
八五

崔立卷四  
九三

麻識理卷四  
九六

江彬卷四  
百九

秦繆公卷一  
四八

第七仁民類

后稷卷一  
七號

宋桓公卷一  
十八

景公卷一  
十八

趙簡子卷一

曹參卷一

兒寬卷一

于定國卷一

王尊卷一

龔遂卷一

王賀卷一

光武帝卷一

章帝卷一

鄧禹卷一

卓茂卷一

魯恭卷一

鄭弘卷一

何敞卷一

韓韶卷一

黃香卷一

許荆卷一

許楊卷一

羊琇卷二

吾粲卷二

祖逖卷二

劉劭卷二

褚翔卷二

庾黔婁卷二

源賀卷二

房豹卷二

趙軌卷二

蕭業卷三

蕭象卷三

蕭修卷三

孫謙卷三

孝文帝卷三

裴俠卷三

楊津卷三

蘇威卷三

嗣曹王卷三

徐有功卷三

狄仁傑卷三

王方翼卷三

郭元振卷三

張守珪卷三

李栖筠卷三

孔戣卷三

白居易卷三

張萬福卷三

高崇文卷三

韋仁壽卷三

薛大鼎卷三

韋景駿卷三

賈敦實卷三

魏仁浦卷四

曹彬卷四

薛居正卷四

王旦卷四

劉景洪卷四

楊礪卷四

張詠卷四

張洞卷四

韓琦卷四

范仲淹卷四

王十朋 卷四  
三六

喬執中 卷四  
三八

馬默 卷四  
四一

司馬光 卷四  
四五

馬亮 卷四  
四八

寇斌 卷四  
四八

杜常 卷四  
四八

柴中行 卷四  
四九

孟珙 卷四  
五九

黃榦 卷四  
五九

楊佶 卷四  
八二

馬人望 卷四  
八四

蕭文 卷四  
八四

移刺溫 卷四  
八七

宗道 卷四  
八七

鄭子聃 卷四  
八八

石皋 卷四  
八九

賈少冲 卷四  
九二

耶律楚材 卷四  
九七

劉秉忠 卷四  
九八

賈居貞 卷四  
九九

劉伯林 卷四  
一〇〇

李德輝父 卷四  
一〇一

張養浩 卷四  
一〇一

王伯顏 卷四  
一〇三

劉秉直 卷四  
一〇七

王暉 卷四  
一〇九

徐達 卷四  
一一八

道同 卷四  
一三〇

楊榮 卷四  
一三二

謝遷 卷四  
一三三

周新 卷四  
一三八

商輅 卷四  
一四二

王恕 卷四  
一四二

劉大夏 卷四  
一四四

王章 卷四  
一六七

方克勤 卷四  
一六八

耿蔭樓 卷四  
一六八

范衷 卷四  
一六九

史應元 卷四  
一七〇  
史可法傳

### 第八虐民類

帝紂 卷一  
六號

晉靈公 卷一  
二八  
趙盾傳

欒黶 卷一  
三一

吳夫差 卷一  
三三

楚靈王 卷一  
三七

秦始皇 卷一  
四九

商鞅 卷一  
五六

李斯 卷一  
六三

趙廣漢 卷一  
百二

諸葛恪 卷二  
十四

孫琳 卷二  
十四

諸葛長民 卷二  
四八

李期李壽 卷二  
六五

奚顯度 卷二  
七四

鄭連山 卷二  
百

李彪 卷二  
百

爾朱世隆 卷二  
百

爾朱天光  
爾朱仲遠 卷二  
百

楊素卷二百 燕榮卷二百 元弘嗣卷二百 沈客卿惠朗 慧景卷三

宇文融韋堅 卷三 楊慎矜卷三 王鉞卷三 崔蕘卷三

唐德宗韋都賓 卷三 陳京卷三 王涯卷三 武三思卷三 孔謙卷三

王章卷三百 劉銖卷三百 杜威卷三百 慕容彥超卷三百 陳邁卷四

蔡京卷四 賈似道卷四 李彥之杜公才 卷四 崔立卷四

尹章卷四 桑哥盧世榮 忻都王巨濟 要東木卷四 莊烈帝卷四

李興卷四 牟俸卷四 趙文華卷四

### 第九教化類

晉文公卷一 獻王德卷一 文翁卷一 卓茂卷一

魯恭卷一百 劉寬卷一百 仇覽卷一百 淳于恭卷一百 姜肱卷一百

楊震卷一百 陳實卷一百 王烈卷一百 鄭玄卷一百 繆彤卷一百

郭泰卷一百 樂羊妻卷一百 李穆姜卷一百 管寧卷二 杜畿卷二

鄭渾卷二 辛憲英卷二 劉道斌卷二 陸法和卷二 辛公義卷二

李士謙 卷二百五十三

鄭善果母 卷二百五十五

沈道虔 卷三十二

顧覲之 卷三十三

蕭遙欣 卷三十七

張孝秀 卷三十五

索敞 卷三十三

常爽 卷三十三

薛聰 卷三十四

房景伯母子 卷三十六

梁彥光 卷三十六

張萇年 卷三十七

于義 卷三十七

辛昂 卷三十八

蘇瓊 卷三十九

劉曠 卷三十七

李栖筠 卷三十四

韋宏機 卷三十五

倪若水 卷三十五

楊敬之 卷三十九

穆甯 卷三十一

柳公綽孫玘 卷三十一

柳仲郢母 卷三十三

李景讓母 卷三十九

劉元佐母 卷二百二十五

崔玄暉母 卷二百二十五

韋景駿 卷三十三

韋丹 卷三十四

蕭德音 卷三百三十六

侯敏妻 卷三百四十八

杜太后 卷四十二號

王十朋 卷四三十六

江璘 卷四四二

劉敞 卷四四九

杜誼 卷四四五

蘇頌 卷四五六

蕭服 卷四五七

田錫 卷四五八

祖無擇 卷四八五

王仁鎬 卷四八五

梁肅 卷四九十

蒲察鄭留 卷四九三

許衡 卷四九九

虞集母 卷四九五

蕭邨 卷四九六

白景亮 卷四九十九

瞻思丁忽辛 卷四九十九

鄭文嗣 卷四九十二

張閏 卷四九十二

劉賡 卷四九十八

邱處機 卷四九十二

謝遷 卷四九十三

王守仁 卷四九十七

彭澤父 卷四九十五

馬森 卷四九五

林培 卷四九五

王章母 卷四九十七



方克勤卷四百  
湯紹恩卷四百  
薛瑄卷四百  
王畿卷四百  
王良卷四百

袁孝卷四百  
李太后卷四百

第十叛逆類  
姚萇卷二  
王偉卷二  
侯景卷三  
安祿山卷三

史思明卷三百  
朱溫卷三百  
吳曦卷四  
李自成卷四百  
張獻忠卷四百

十一救濟類  
晉趙盾卷一  
魏顆卷一  
鄭子皮樂罕卷一

直不疑卷一  
丙吉卷一  
朱邑卷一  
鄧訓卷一  
劉寬卷一

趙憙卷一百  
第五倫卷一百  
陳寵卷一百  
周暢卷一百  
戴封卷一百

諒輔卷一百  
公沙穆卷一百  
伏誼卷一百  
陳實卷一百  
王烈卷一百

折像卷一百  
李穆姜卷一百  
游殷卷二  
鄭渾卷二  
羊祜卷二

王濬卷二  
祖逖卷二  
殷仲堪卷二  
孫晷卷二  
曹攄卷二

幸靈卷二  
佛圖澄卷二  
鄒湛卷二  
顧琛母卷二  
倪丁氏卷二

源賀卷二  
房景遠卷二  
高允卷二  
惠始卷二  
辛公義卷二

李士謙 卷二百  
五三

王志 卷三  
九號

褚澄 卷三  
十號

徐秋夫 卷三  
十一

沈道虔 卷三  
十二

劉善明 卷三  
二二

曹武 卷三  
二三

蕭秀 卷三  
二六

蕭偉 卷三  
二七

夏侯夔 卷三  
三十

陰鏗 卷三  
三三

張進之 卷三  
三八

宋世良 卷三  
五十

韓麒麟 卷三  
五七

崔亮 卷三  
五八

賀蘭祥 卷三  
六二

豆盧勣 卷三  
六三

李大亮 卷三  
八十

戴胄 卷三  
八二

徐有功 卷三  
八四

宋璟 卷三  
八九

盧坦 卷三  
百八

李絳 卷三  
百三

白居易 卷三  
百十四

錢徽 卷三  
百十七

崔銳 卷三百十  
八崔威傳

高承簡 卷三百  
二三

柳宗元 卷三百  
二三

劉昌 卷三百  
二四

韋丹 卷三百  
三四

朱漢賓 卷三百  
六四

趙不怠 卷四  
三號

李崇矩 卷四  
六號

李超 卷四  
六號

曹彬 卷四  
六號

沈倫 卷四  
九號

竇禹鈞 卷四  
十三

李仕衡 卷四  
十八

王郁 卷四  
二一

田延昭 卷四  
二一

查道 卷四  
二六

韓琦 卷四  
二八

富弼 卷四  
二九

蘇軾 卷四  
二九

洪皓 卷四  
二九

范純仁 卷四  
三二

趙抃 卷四  
三四

喬執中 卷四  
三八

趙善應 卷四  
三九

袁詔父 卷四  
四十

馬默 卷四  
四一

胡宿 卷四  
四四

鄭俠 卷四  
四六

蔡襄 卷四  
四七

魯有開 卷四  
五七

楊億 卷四  
八二

高智耀 卷四  
九五

耶律楚材 卷四  
九七

劉秉忠 卷四  
九八

張宏範 卷四  
百一

張養浩卷四  
百一

虞汲虞集卷四  
百五

王薦卷四  
百三

魏敬益卷四  
百六

劉濠卷四  
百二

羅倫卷四  
百三

楊信民卷四  
百三  
八周新傳

王恕卷四  
百四

韓文卷四  
百四

徐九思卷四  
百六

施邦曜卷四  
百七

羅汝芳卷四  
百七  
二王畿傳

十二濫殺類

周宣王卷一  
九號

齊崔杼卷一  
十六

慶封卷一  
十六

宋襄公卷一  
十八

晉桓叔莊伯卷一  
二三

晉景公卷一  
三十

晉三郤卷一  
三一

吳夫差卷一  
三三

蔡哀侯卷一  
三五

楚靈王卷一  
三七

楚平王卷一  
三八

費無極卷一  
三八  
伍子胥傳

鄭駟帶卷一  
四四

秦始皇卷一  
四九

知伯卷一  
五四

商鞅卷一  
五六

白起卷一  
五八

王翦卷一  
六十

李斯卷一  
六三

鄴巫卷一  
六五  
西門豹傳

漢呂后卷一  
六六

韓信蒯通卷一  
七二

袁盎卷一  
七四

田蚡卷一  
七七

李廣卷一  
七八

江充卷一  
八二

息夫躬卷一  
八三

王子建卷一  
八四

王溫舒卷一  
一百

義縱甯成卷一  
一百

嚴延年卷一  
一百

趙廣漢卷一  
百二

閻皇后卷一  
百五

閻顯卷一  
百五

靈帝卷一  
百六

虞詡卷一  
百九

王允卷一  
百五

胡种卷一  
百五

董卓卷一  
百二

爨亭長卷一  
百五  
二王愬傳

胡軫卷二  
四號

司馬懿卷二  
六號

郭恩卷二  
七號

孫策卷二十一

程普卷十二

陸抗卷十二

孫峻卷十四

郭默卷十七

賈后郭槐卷二十四

劉毅卷二十七

八王亂卷三十

王敦卷二十九

桓溫卷六十

姚萇卷六十一

劉粲卷六十二

趙染卷六十五

李期李壽卷六十五

尹興卷六十二

宋廢帝卷六十七

劉湛卷六十九

殷景仁卷六十九

劉季之卷七十一

殷琰卷七十一

邢僧愨卷七十一

王敬則卷七十四

蕭詵卷七十五

拓跋珪卷一百三

王顯卷一百四

于忠卷一百六

王子熙卷一百六

崔浩卷一百六

李訢卷一百九

李彪卷一百十二

韋伯昕卷一百十二

寇祖仁卷一百四

爾朱世隆卷一百十六

爾朱天光爾朱仲遠卷一百十六

張駿卷一百十八

沮渠蒙遜卷一百二十二

齊主洋齊主演齊主湛歸彥卷一百二十五

高隆之卷一百二十七

劉豐卷一百二十九

盧斐卷一百三十五

賀拔岳侯莫陳悅卷一百三十五

衛王爽卷一百四十二

隋煬帝卷一百四十五

梁敬真卷一百四十六

樊子蓋卷一百四十六

魚贊卷一百四十七

王文同卷一百五十一

王世充卷一百五十六

宋明帝休仁卷一百三十三號

狄靈慶卷一百三十九號

蕭季敞卷一百三十九

陸超之門生卷一百三十九

高肇卷一百四十九

杜德李昭樊子鵠

卷三十五  
蕭樹傳

高昂卷三  
五二

彭老生卷三七四頁  
女兒氏傳

萬國俊劉光業王

德壽卷三  
七五

武惠妃卷三  
七六

魚保家卷三  
七七

長孫無忌卷三  
八一

裴炎卷三  
九一

江琛卷三  
九二

盧鉉卷三  
百一

楊炎卷三  
百一

張光卷三  
二十

路巖卷三  
二六

來俊臣卷三  
四六

周興卷三  
四六

索元禮卷三  
四六

郭弘霸卷三  
四六

崔器卷三  
四七

武承嗣卷三  
四九

周仁軌卷三  
五十一

申蘭申春卷三  
五十一  
謝小娥傳

朱泚卷三  
五二

高駢卷三  
五三

楊彥洪卷三  
五四

朱友恭叔琮朱溫卷三  
五五

唐莊宗卷三  
五八

劉后子繼笈李從襲李環卷三  
五八

郭崇韜卷三  
五九

西方鄴卷三  
六十

朱宏昭卷三  
六一

蘇逢吉卷三  
六一

祕瓊范延光楊光遠卷三  
六四

張彥澤卷三  
六六

趙思綰卷三  
六七

馬希聲卷三  
七二  
二馬殷傳

閩王延稟王鏐王昶卷三  
七三

薛文傑卷三  
七三

王崔氏卷三  
七四

張文禮卷三  
七四

陸孟俊卷四  
號

曹翰卷四  
八號

徐休復卷四  
十六

雷有鄰卷四  
十七

田况卷四  
二一

杜杞卷四  
二六

王韶卷四  
二七

林廣卷四  
二七

劉聖仲卷四  
六七

羅汝楫卷四  
六七  
羅願傳

方元善卷四  
六八

馮浩卷四  
七五  
王仔昔傳

漢高祖卷四  
七五

劉昌國卷四  
七七

崔立卷四九三

鄭萬戶卷四九三 賈居貞傳

狗兒小婦卷四百五 狗兒妻傳

李謀兒卷八百八

陳氏卷四百九 王懌傳

常遇春卷四百二八

朱亮祖卷四百三十

譚淵卷四百三一

王瑜卷四百三六

紀綱卷四百三 八周新傳

石亨徐有貞曹吉祥卷四百四十 十于謙傳

張軏卷四百四一

崇慶寺僧卷四百四四

賀君堯卷四百五 五四

牟俸卷四百五八

馬順王振彭德清卷四百五九 劉球傳

呂震卷四百六十

陳德仲卷四百六 六熊鼎傳

江彬卷四百九五

李自成卷四百九六

張獻忠卷四百九七

十三厚德類

于定國父卷一九三

王賀卷一百一

鄭弘卷一百一十二

戴封卷一百一十七

宋弘卷一百二四

趙孝卷一百二九

淳于恭卷一百三十

姜肱卷一百三十

廉范卷一百三二

朱暉卷一百三四

樊重卷一百三五

鄭玄卷一百四十

范式卷一百四四

陳重卷一百四四

王恂卷一百五二

糜竺卷一百一十號

鍾離牧卷一百一十三

庾袞卷一百四一

桑虞卷一百四四

徐華卷一百四七

朱冲卷一百五十五

幸靈卷一百五二

郭世道卷一百七二

嚴世期卷一百七三

阮孝緒卷一百八七

庾詵卷一百九十

李士謙卷一百五三

虞寄卷一百三三

顧協卷一百三六

張進之卷一百三八

刁遵卷一百五十一

張儼卷一百六十

魏蘭根卷一百六一

庾季才卷一百三三

張弼卷三  
八十

尉遲敬德卷三  
八二

狄仁傑卷三  
八八

朱敬則卷三  
九十

郭元振卷三  
九一

婁師德卷三  
九二

郭子儀卷三  
百二

王思禮卷三  
百四

張光晟卷三  
百四

路應卷三  
百七

鄭餘慶卷三  
百九

韋綬卷三  
百十

錢徽卷三  
百七

裴度卷三  
百一

柳宗元卷三  
百二

羅道琮卷三  
百三

陽城卷三  
百八

許州人卷三  
百六

姚顛卷三  
百七

崔稅卷三  
百七

魏仁浦卷四  
四號

楊廷璋卷四  
五號

李繼昌卷四  
六號

竇禹鈞卷四  
十三

王祐卷四  
十四

宋庠卷四  
十八

馮翁卷四  
二十

袁詔父卷四  
四十

唐珏卷四  
四二

劉庭式卷四  
四三

劉直卷四  
六一

孔咬卷四  
六一

謝后卷四  
七七

耶律制心卷四  
八一

蕭邨卷四  
百六

魏敬益卷四  
十六

楊翥卷四  
百五

王華卷四  
百七

馬俊卷四  
百五

十四悖德類

楚屈建卷一  
三六

龐涓卷一  
五七

楚王戊卷一  
八一

朱買臣妻卷一  
八八

賈捐之楊興卷一  
九十

史祈卷一  
百五

劉偉卷二  
八號

張滿卷二  
十七

殷羨卷二  
三四

王獻之卷二  
三六

韓賢卷二  
百八

梁郟后卷三  
一號

謝朓卷三  
八號

顏竣卷三  
十二

傅緯卷三  
三七

劉蘭卷三  
六四

薛紹卷三  
百三

王遠知卷三  
百四

歷史感應統紀卷首

善惡分類表

厚德類

悖德類

李振 卷三百六十五

盧多遜 卷四十號

寇準。丁謂。 卷四二

主簿 卷四六

幕官 卷四六

胡篤 卷四八二

劉文泰 卷四二四

陸完 卷四四六

王同知 卷四六六 王禎傳

十五高潔類

劉辟疆 卷一八一

疏廣 卷一九二

孟嘗 卷一五十五

鄭均 卷二四

姜肱 卷一百三十

楊震 卷一百三十六

陳實 卷一百三九

王烈 卷一百三九

折像 卷一百五六

吳隱之 卷二四六

何準 卷二四八

孫登 卷二四九

翟湯 卷二四九

周顒 卷二七五

傅昭 卷二八十八

何點 卷二八四

何胤 卷二八五

阮孝緒 卷二八七

陶宏景 卷二八八

劉歊 卷二八九

庾詵 卷二十九

何遠 卷二九八

王元規 卷二九二

阮卓 卷二九二

高允 卷二百十

姚楊氏 卷二百二四

沈道虔 卷三十二

顧覬之 卷三十三

姚察 卷三十三

甄彬 卷三三四

孫謙 卷三三五

顧協 卷三三六

郭原平 卷三三七

顧歡 卷三四四

尉遲敬德 卷三八二

朱仁軌 卷三九十九 朱敬則傳

盧懷慎。子。奐。 卷三九四

張嘉貞 卷三九五

裴寬 卷三九六

李勉 卷三九七

武攸緒 卷三九三

杜黃裳 卷三八八

李景讓母 卷三九十九

崔玄暉母 卷三百二五

甄濟 卷三百二七

司空圖 卷三百二七

陽城。奴。都兒。 卷三百三八



薛仁謙 卷三百六十九

崔榆 卷三百七十一

沈倫 卷四九號

呂蒙正 卷四十一

馮京 卷四十二

彭思永 卷四三八

曹克明 卷四五六

王昭素 卷四十六

俞汝尚 卷四六二

廖德明 卷四六四

仇恣 卷四六四

文同 卷四六五

盧革 卷四六五

賈少冲 卷四九二

許衡 卷四九九

宇文公諒 卷四六二

朱存器 卷四六十八

羅倫 卷四三四

柴車 卷四三七

周新妻 卷四三八

陶大臨 卷四五十

馬森 卷四五三

劉一儒 卷四五六

施邦曜 卷四七十

楊黼 卷四八五

十六貪贖類

帝紂 卷一六號

慶封 卷一十六

虞公 卷一二十四

晉靈公 卷一二八趙盾傳

吳夫差 卷一三三

知伯 卷一五四

祝巫三老 卷一六五西門豹傳

田蚡 卷一七七

黃允 卷一百四六郭泰傳

麋亭長 卷一百五二王恽傳

曹爽 卷二二號

郭恩 卷二七號

何曾 卷二十

何綏 卷二十二

石崇 卷二二

劉夏 卷二二四劉寔傳

王戎 卷二二六

劉胤 卷三七

諸葛長民 卷二四八

殷仲文 卷二六三

李期李壽 卷二六五

尹興 卷二六六

范曄 卷二七

李崇王融 卷二百四

王子禧 卷二百五

李訢 卷二百九

寇祖仁 卷二百十四

爾朱天光爾朱仲

遠爾朱世隆 卷二百十六

劉伯龍 卷三三五號

王僧達 卷三七號

狄靈慶 卷三九號袁粲傳

張敬兒 卷三 二二

曹武 卷三 二二

蕭紀 卷三 三十

宋雅 卷三 三五

沈客卿 惠朗 慧景

卷三 四五

崔和 卷三 六十

李庶 卷三 六十

宗楚客 卷三 八六

唐德宗 卷三 十六

王涯 卷三 十八

王沐 卷三 十九

李昱 卷三 四孟容傳

武三思 卷三 四九

郭崇韜 卷三 五九

蘇逢吉 卷三 六一

杜威 卷三 六二

慕容彥超 卷三 六二

張允 卷三 六三

祕瓊 范延光 楊光

遠 卷三 六四

張彥澤 卷三 六六

馮玉 卷三 六八

楊璉 卷四 四二 唐珣傳

賈似道 卷四 七二

侯莫陳 卷四 七三

李彥之 卷四 七三

崔立 卷四 九三

桑哥 要束木 忻都 王巨濟 盧世榮

卷四 二四

莊烈帝 卷四 二七

張居正 卷四 五六 劉一儒傳

王振 卷四 五五 劉球傳

王同知 卷四 六六 王禎傳

江彬 卷四 九五

趙文華 卷四 九六

李自成 卷四 九六

王嘉 卷二 五六

十七敬佛類

何準 卷二 四八

佛圖澄 卷二 五三

單道開 卷二 五五

王嘉 卷二 五六

鳩摩羅什 卷二 五七

曇霍 卷二 五八

徐義 卷二 六三

王玄謨 卷二 七十

周顒 卷二 七五

劉蚪 卷二 七七

楮翔 卷二 八二

何點 卷二 八四

何胤 卷二 八五

阮孝緒 卷二 八七

陶宏景 卷二 八八

劉歊 卷二 八九

庾詵 卷二 九二

劉薩何 卷二 九二

高惺 卷二 九五

江綰卷二  
九七

劉霽卷二  
九八

王固卷二  
一百

徐孝克卷二  
一百一

崔模卷二百六  
崔浩傳

高允卷二  
百十

盧景裕卷二百  
十七

曇摩讖卷二百二二  
沮渠蒙遜傳

惠始卷二百  
二二

智嵩卷二百  
二二二

劉駿卷二百  
二四

陸法和卷二百  
三一

盧光卷二百  
三六

張元卷二百  
三七

辛彥之卷二百  
五二

李士謙卷二百  
五三

沈道虔卷三  
十二

蕭畿卷三  
十七

劉訐卷三  
二二

梁元帝卷三  
二四

蕭偉卷三  
二七

蕭懋卷三  
二九

庾輿卷三  
三一

姚察卷三  
三三

張孝秀卷三  
四五

徐伯珍卷三  
四七

太興卷三  
五一

崔叟卷三  
五五

皇甫遐卷三  
六六

馮亮卷三  
七十

柳仲郢卷三百  
十三

白居易卷三百  
十四

元德秀卷三百  
二七

王維卷三百  
二八

萬敬儒卷三百  
二九

孫思邈卷三百  
三五

玄奘卷三百  
四十

神秀卷三百  
四一

一行卷三百  
四二

李源卷三百  
四三

謝小娥卷三百  
五一

馬裔孫卷三百  
六八

崔榆卷三百  
七一

司徒詡卷三百  
七一

李崇矩卷四  
六號

沈倫卷四  
九號

呂蒙正卷四  
十一

王旦卷四  
十五

查道卷四  
二六

范仲淹卷四  
三一

文彥博卷四  
三四

趙抃卷四  
三四

張方平卷四  
三五

朱壽昌卷四  
五一

郭琮卷四  
五三

顧忻卷四  
五四

劉孝忠卷四  
五四

王仁鎬卷四  
五八

馬從先卷四  
五八

孟琪卷四  
五九

陳瓘卷四  
六三

孩里卷四  
八三

女奚烈卷四  
八八

耶律楚材卷四  
九七

劉秉忠卷四  
九八

孫瑾卷四  
一七

黃覺經卷四  
一七

帕克斯巴丹巴卷四

百一

熊開元卷四  
六一

王畿卷四  
七二

王良卷四  
七二

袁宏道宗道中道

卷四百  
七四

丁鶴年卷四  
七八

楊黼卷四  
八五

吉祥僧卷四  
八八

李太后卷四  
八九

哈立麻卷四  
九八

十八慢佛類

齊東昏侯卷二  
九七

崔浩卷二  
百六

韓賢卷二  
二八

王文同卷二  
五一

王僧達卷三  
七號

蕭偉卷三  
二七

十九敬神類

耿恭卷一  
百十

劉昆卷一  
十六

慕容儼卷二  
二七

平鑑卷二  
二九

達奚武卷二  
三六

蕭猷卷三  
二五

于翼卷三  
六八

張祥卷三  
七三

溫造卷三  
七九

王峻卷三  
八七

王方翼卷三  
九十

張嘉祐卷三  
九五

孔戩卷三  
百五

田仁會卷三  
百五

蕭邁卷三  
二四

朱漢賓卷三  
六四

宋杞卷四  
十八

蔡襄卷四  
四七

馬亮卷四  
四八

張逸卷四  
四八

吳元辰卷四  
四九

魏丕卷四  
四九

張士遜卷四  
四九

汪應辰卷四  
四九

趙方卷四  
五十

徐鹿卿卷四  
五十

孫洙卷四  
五十

王素卷四  
五十

黃翰卷四  
五十

陸九淵卷四  
六十

移刺溫卷四  
八十七

宇文公諒卷四  
百二

楊文仲卷四  
百五

許維楨卷四  
百七

劉秉直卷四  
百七

林興祖卷四  
百七

劉天孚卷四  
百七

田滋卷四  
百七

完顏合達卷四  
百八

余闕卷四  
百八

張德輝卷四  
百八

陳思濟卷四  
百八

許辰卷四  
百九

王伯勝卷四  
百九

尙文卷四  
百九

暢師文卷四  
百九

塔海卷四  
百九

觀音奴卷四  
百九

卜天璋卷四  
百九

王庸卷四  
百十四

李文忠卷四  
百二十九

成祖卷四  
百三十二

胡儼卷四  
百三十五

王英卷四  
百三十六

石璞卷四  
百三十七

周斌卷四  
百四十

黃紱卷四  
百四十四  
崇慶寺僧傳

林培卷四  
百五十七

謝子襄卷四  
百六十七

黃信中卷四  
百六十七

李驥卷四  
百六十七

耿蔭樓卷四  
百六十八

湯紹恩卷四  
百六十九

二十慢神類

武乙卷一  
百六號

帝紂卷一  
百六號

費長房卷一  
百五十九

孫琳卷二  
百十四

阮瞻卷二  
百二十八

王敬則卷二  
百七十四

王子楨卷二  
百四

蕭惠明卷三  
百六號

李全卷四  
百七十六

二一貞節類

衛王氏卷三  
百四十二

張讜妻卷三  
百六十

貞女兒氏卷三  
百七十四

王凝妻卷三  
百七十六

王貞婦卷四  
百七十八

譚趙氏卷四  
百七十九

張楊氏卷四  
百七十九

王梁氏卷四  
百八十四

武蘇氏卷四  
百八十九

柯陳氏 卷四百二十

李張氏 卷四百二十

花雲妻 卷四百六十五

張烈婦 卷四百九十三

蔡烈女 卷四百九十三

玉亭君 卷四百九十三

劉梅女 卷四百九十四

馬節婦 卷四百九十四

石氏女 卷四百九十四

二二邪淫類

帝紂 卷一六號

周幽王 卷一十號

齊襄公 卷一十三

懿公莊公 卷一十五

衛宣公 卷一二十

晉獻公 卷一二十四

惠公 卷一二十四

蔡哀侯 卷一三五

蔡景侯 卷一三六

楚平王 卷一三八

呂不韋 卷一六一

王子建 卷一八四

曹爽 卷一二號

何晏 卷一十七

郭璞 卷二三四

諸葛長民 卷二四八

殷仲文 卷二六三

李期李壽 卷二六五

宋廢帝 卷二六七

范燁 卷二七十七

拓跋珪 卷二七三

王子禧 卷二七五

爾朱世隆 卷二七十六

齊主洋齊主湛 卷二

百一

燕榮 卷二百五十

宋明帝 卷三三號

張敬兒 卷三一

彭老生 卷三七四貞女兒氏傳

武承嗣 卷三三九

朱溫 卷三五六

劉后存渥 卷三五八

郭崇韜 卷三五九

閩王鱗王昶 卷三七三

王延翰 卷三百七四王崔氏傳

賈似道 卷四七二

崔立 卷四九三

周新傳淫僧 卷四三八

崇慶寺僧 卷四四四

江彬 卷四九五

趙簡子 卷一五十一

第五倫 卷一十三

宋均 卷一十三

二三愛物類

成湯 卷一四號

趙簡子 卷一五十一

第五倫 卷一十三

宋均 卷一十三

法雄卷一百一十八

童恢卷一百一十九

楊寶卷一百三十三

折像卷一百五十六

魏明帝卷一百一十二

盧愷卷二十九

孔愉卷三十六

毛寶軍人卷二十七

幸靈卷五十一

虞愿卷七十六

盧度卷七十六

江泌卷七十九

王固卷一百一

裴安祖卷九十九

顯祖卷二百三十三

陸法和卷二百三十一

張元卷二百三十七

華秋卷二百四十八

蕭琛卷三百六十六

蕭遙欣卷三百三十七

陰子春卷三百三十二

傅昭卷三百三十九

裴俠卷三百五十四

張廷珪卷三百九十七

孔戮卷三百一十

李紳卷三百三十四

顧少連卷三百三十四

陸瓌卷三百三十五

曹彬卷四百六十六

宋庠卷四百一十八

趙善應卷四三九

馬從先卷四五八

金世宗卷四八五

女奚烈卷四八八

陳王卷四百八十七

二四牝物類

曹伯陽卷四四二

鄭子臧卷四四三

秦始皇卷四八九

廣陵王胥卷一八六

鄧芝卷二十一十號

慕容皝卷二六一

鄧嘉卷二六八

王敬則卷二七四

元暉業卷二百三十

魚異卷二百四一

王僧達卷二七號

張敬兒卷二二

元吉卷三七九

大興男卷四八八

南和民卷四九二  
李復亨傳

顧錫疇卷四百五

附錄龍舒淨土文普勸修持一段

或人問孔子曰。人有遷家而忘其妻者。有諸。孔子曰。又有甚焉。桀紂則忘其身。若以道眼觀之。今人皆忘其身矣。何則。自早晨開目離寢。至夜間就寢閉目。無非塵勞。未嘗暫省吾身。是皆忘其身也。且人之於身。以日言之。莫大於饑渴。必爲食飲之備。以歲言之。莫大於寒暑。必爲裘葛之備。以終身言之。莫大於死生。而不爲淨土之備。何哉。且若人有百斤之金。猝有大難。不能負挈以行。必捨之而去。若抱金而與之俱死。世必謂之大愚。是皆知此身重於百斤之金也。然平日則區區趨名競利。雖百錢之物。亦不肯棄捨。而不自愛其身。何哉。或責以盜竊。或呵以禽畜。則怫然而怒。有至於終身怨憾而不可解者。有至於毆擊而成獄訟者。彼盜竊禽畜之名。無損於吾身。乃惡之如是。是徒惜吾身之名。而不知惜吾身之實。何哉。且吾身之實者。非他。強名曰死。而實未嘗死者是也。人徒見其捨此敗軀而去。乃謂之死。不知捨此則往彼矣。然其所往之處。豈可不預備哉。故西方之說。誠不可廢。

念佛求生西方之淨土法門。當急急講求矣。



增修 歷史感應統紀卷一

彭澤許止淨編纂

史記

帝舜

帝舜。冀州人。父瞽瞍。頑母嚚。

口不道忠信之言為嚚。

弟象傲。皆欲殺舜。舜順適不失

子道。友愛孝慈。欲殺不可得。即求常在側。年二十以孝聞。三十而帝堯問可用者。四

嶽咸薦舜。堯乃以二女妻舜以觀其內。九男與處以觀其外。舜居媯汭。內行彌謹。堯

二女不敢以貴驕舜。親戚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之人皆讓居。陶

河濱。河濱器皆不苦窳。

苦音古。粗也。窳音庚。

一年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瞽瞍尚欲殺之。使

塗廩。從下縱火焚廩。舜以兩笠自扞而下。又使舜穿井。既深入。瞽與象下土實井。舜

從匿空旁出。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六十一代堯踐位。載天子旌旗往朝父。夔夔唯謹

如子道。封象為諸侯。在位三十九年。壽百有十歲。

五帝本紀

注云。塗廩穿井以權謀自

免。亦大聖有神人之助也。

孔子曰。舜其大孝也。與德爲聖人。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故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顏光衷曰。禮記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夫子說舜之大孝。便說德爲聖人。大德受命。分明是完天之所生。以天事親了。須知親不是一團血肉之親。我不是一團血肉之我。原是圓陀陀光亮亮大家成一片的。親是這箇。我是這箇。天地萬物亦是這箇。故說大孝。便要順親養志。順親者。順其靈妙之親也。養志者。養其大公之志也。若只用力服勞。奉養軀殼之親。情欲之志。烏能稱大孝哉。然要順親養志。先須誠身守身。守身者。守其明善之身也。能認得真身。始能認得真親。故曰不誠乎身。不順乎親矣。大舜從靈明上認親。視瞽瞍是至聖至神至仁慈的。其要殺我。只是後來習染之僞心。其真心原自不爾。假饒從其亂命。取快一時。把至聖至神至仁慈的真父子結斷了種子。於心何忍。故小杖則受。大杖則走。不告而娶。自家心靈上必如是而始安耳。故曰事父母幾諫。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父母原來只有善心。固人子之大

幸。設使微有轉念。其善心必不漸滅。此卽是轉凶爲吉之幾事。父母者宜從此處宛轉。幾未動。挑動他。幾甫動。接引他。幾有失。挽回他。如此而順便。把親與我之真原。聯屬一處。亦卽把天地萬物之真原。聯屬在一處。何性命之不立。何位育之不行哉。按顏先生此論。見地最超。必如是而後足稱大孝。必如是而後不匱。不匱者。用之不竭也。以之事上則爲忠。以之事長則爲悌。以之待友則爲信。以之化下則爲慈。以之度生則爲悲。舉一孝。一切法趨孝。所謂一以貫之。故孟子曰。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瞽瞍底豫。而天下化也。能如是。而祿位名壽。自能操必得之。權所以爲天子。被袵衣。鼓琴。二女果。音僕。侍也。若固有之。故禹之勛。舜云。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蓋感應之理。舜禹固信之有素矣。

鯀 帝堯之時。洪水滔天。堯求能治水者。皆曰鯀可。堯曰。鯀負命毀族。不可。四嶽請試之。鯀治水九年。功用不成。舜視鯀治水無狀。殛之於羽山以死。注云。鯀死化爲黃熊。入於羽淵。熊乃來反。三足鼈也。夏本紀

樂之邦。上焉者安而行之。中焉者利而行之。下焉者勉強而行之。同得格物欲以顯良知。出迷途以登覺岸。於以知聖賢佛菩薩參贊化育之道。其原始要終。不外因果二字。而爲天下古今治亂持危。淑身覺世。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一大根據。若欲挽回世道人心。捨提倡因果報應。縱令其學識道德。神通智慧。與聖賢佛菩薩相齊。亦無如之何矣。況其下焉者乎。然世人每每於因果之泯而無迹者。多忽略而不深體察。於顯而易見者。或有別種因果夾雜。致難見報應。肉眼凡夫。不知所以。遂謂善惡皆空。無有因果。由是以一己之偏見。謂爲的確無謬。而聖賢佛菩薩之所說。皆以爲荒唐無稽。不可依從。從茲逞己邪見。妄充通家。發爲議論。自悞悞人。以一傳諸。變本加厲。以馴至於廢經廢孝。廢倫免恥。共妻共產。殺父殺母之惡劇。一一皆爲演出。以致天災人禍。日見降作。國運危岌。民不聊生。究其根源。總由不知因果報應之所致也。民十三年。江浙交戰。魏梅蓀居士。避居上海。思所以息殺劫而弭禍亂於將來者。余勸其徧閱二十四史。擇其因果報應之顯著者。錄爲一書。以爲天下後世一切各

界之殷鑑。梅蓀頗歡喜。曾屢商辦法。以年老精神不給。又無力請人代勞。悵然中止。幸十六年九月。聶雲臺居士。請許止淨居士編輯。畱于覺園。奉太夫人命。供其薪水。至十八年八月脫稿。適雲臺養病廬山。余遂越樽代庖。爲之料理排印等事。已排三號字書冊本一部四本。印二萬部。四號字報紙本一部二本。印四萬部。但以三箇月告成。時期過促。工人又多疎忽。以致諸不如法。錯訛甚多。殊爲歉憾。後止淨居士又復詳閱一次。稍有增修。李耆卿居士見此書。中心悅服。發心刻木版。以期傳世。現已照修正稿寫樣。約二年出書。余亦再令國光書局另鑄新字。仍排書冊報紙兩種。各打數付紙版。以爲有心挽救世道人心者。屢屢鑄版重印之備。使世人咸知因果報應。絲毫不差。由是而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庶可天下太平。人民安樂。見諸實事。非徒希望而已也。

民國十九年庚午閏六月吉日常慙愧僧釋印光謹撰

### 凡例

所格。非偶然也。

楊龜山曰。鄭人夢鹿。而得真鹿。心誠於物者。尙可得。況誠於求賢而不得乎。按周文王紀。西伯夢有熊。自東南飛入殿。陞訪諸羣臣。散宜生曰。當得賢相。自東南入。賢人當出東南。後得太公在南郊。其號飛熊。此與武丁夢說事正類。善哉楊子之言。曰。誠於求物。尙可得。況誠於求賢而不得乎。今更補之曰。誠於求賢。尙必得。況誠於求佛而不得乎。

武乙 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天神不勝。乃僂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後獵於河渭之間。暴雷震死。殷本紀

帝王而被雷擊。實史所僅見。彼既射天。乃受天戮。自招之因果也。

帝紂 帝紂資辨捷疾。材力過人。知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惟妲己之言是聽。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慢於鬼神。以酒爲池。懸肉爲林。使男女僕相逐。其間。百姓怨望。紂乃重辟刑。有炮烙之法。比干強諫。怒剖其心。周武王。遂率諸侯伐。

紂紂兵敗走入鹿臺衣寶玉衣赴火而死武王斬紂頭懸之白旗

殷本紀

古今來巨慙元惡禍亂天下者莫不資辨捷疾言足飾非雖厚賦稅慢鬼神使男女僕相逐爲良心所不許清議所不容者彼亦必巧爲說詞昧良心以欺天下至衣寶玉以赴火則非始料所及矣詩云王室如燬是紂死於火之因殷鑒不遠願來者自省又荀子曰今之世飾邪說文姦言以梟亂天下欺惑愚衆使天下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縱情性安睢禽獸之行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治怪說玩琦辭多事而寡功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材劇志大聞見雜博足以欺惑愚衆嗚呼商周之季葉已如此矣楞嚴經佛記末法之中殺盜淫魔多有徒衆熾盛世間各各自謂得無上道疑誤衆生墮無閒獄以今證之益信哀此愚衆何所適從耶故孟子以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爲亟亟也

后稷 后稷名棄母姜原出野見巨人跡踐之而孕期而生子以爲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避不踐棄渠中冰上飛鳥以翼覆薦之姜原以爲神遂收養之因名棄

兒時好種樹麻菽。及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者稼穡焉。民皆則之。堯以爲農師。天

下得其利。周本紀

人生斯世。皆由同業所感。同分而善。則聖哲挺生。而舉世蒙福。同分而惡。則凶邪競出。而衆生受殃。其人既爲天下安危所繫。故其生也。多有奇跡。歷史上不乏證據。非必皆神話也。

又按南宮适問於孔子。羿善射。奭盪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子曰。君子哉若人。尙德哉若人。此固聖賢談善惡報應之明徵也。自后稷至武王。歷虞夏商。千有餘載。而直謂稷有天下。豈非古人稱果報。眼光遠大。非若今人只計目前耶。見卵而求時夜。見彈而求鴞炙。目前偶不相應。便以因果爲虛誕。知識淺薄。若此。所由風化亦隨之而薄歟。

周公 周成王少時病。周公自湔其蚤。沈之河。湔通翦。蚤通爪。祝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

者。且也。

奸犯也。言于犯天神之命令。乃藏策於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或譖周是且之罪。祝其罪己以恕王也。



公。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公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王。既卒。王葬周公於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公也。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雨。禾盡偃。大木盡拔。周國大恐。成王與大夫朝服。開金縢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武王有疾。周公祝以身代死。成王執書以泣。王出郊。天乃反風。禾盡起。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大熟。於是成王命魯得郊祭。文王魯有天子禮樂者。褒周公之德也。魯世家

武王成王有疾。周公兩次致禱。願以身代。以今人眼光視之。其迷信可哂。乃公見疑。大風拔木。王悔過。天乃反風。感應之捷如此。不知讀尙書者肯信否。

宣王 宣王殺杜伯而無辜。後三年。宣王會諸侯于圃。日中。杜伯起於道左。衣朱衣冠。操朱弓矢。射宣王。中心折脊而死。又國語云。杜伯射王於鄙。周本紀注

此怨鬼報仇。始見於歷史者。亦見墨子明鬼篇。略云。爲人君臣之不惠忠也。父子兄弟不慈孝。弟長也。民爲淫暴盜賊以自利也。此皆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

暴也。若信鬼神能賞賢罰暴。天下豈亂哉。執無鬼者。何不入一鄉一里而問之。自古及今。有嘗見鬼神之物。聞鬼神之聲者。則鬼神何謂無乎。周宣王殺杜伯而不辜。杜伯曰。君殺我不辜。死者無知則止矣。若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君知。至三年。宣王田於圃。日中。杜伯乘白馬。朱衣冠。執朱弓矢。追宣王射入車上。中心折脊。殞於車中。當時從者莫不見之。著在周之春秋。君以教其臣。父以教其子。凡殺不辜者。得鬼神之誅也。又燕簡公殺莊子儀而不辜。子儀曰。君殺我不辜。死人無知則已。若有知。三年必使君知。期年。簡公馳祖塗。子儀荷朱杖擊之。殞於車上。當時從者莫不見之。著在燕之春秋。諸侯傳語曰。凡殺不辜者。得鬼神之誅也。夏商周書。皆信有鬼神。能信鬼神賞賢而罰暴。故吏治不敢不廉潔。見善不敢不賞。見暴不敢不罪。富貴強武。堅甲利兵。不可恃。鬼神之罰必勝之。民之爲淫暴盜賊。以自利者。由此止。故王公大人。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鬼神之有。不可不尊明也。

幽王 昔夏后之衰也。有二龍止於帝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也。帝卜殺之。與去

之止之莫吉。卜請其糝而藏之。吉。夏亡。傳此器於殷。殷亡。傳周。莫敢發之。至厲王發而視之。糝流於庭。使婦人裸而諫之。糝化爲黿。入後宮。童女遭之而孕。生女。棄之。宣王時。童謠云。檠弧箕服。實亡周國。於是宣王聞有夫婦賣此器。使戮之。逃於道。見棄女。收之。奔於褒。褒人有罪。入棄女於王。是爲褒姒。立爲后。太史伯陽曰。禍成矣。褒姒不笑。幽王欲其笑。舉燧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其後不信於諸侯。犬戎攻幽王。王舉燧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

周本紀

龍糝帝后。變幻離奇。所謂國家將亡。必有妖孽。然孔子云。妖孽者。天所以警天子諸侯也。故妖孽不勝善政。至治之極。禍反爲福。周宣果能發憤修政。自可挽回氣運。乃不知恐懼修省。而濫殺無辜。是無異抱薪救火。適自速其亡也。幽王燃燧取笑。誠極媚內之能事。彼媚內取笑時。何遂不計及徵兵莫至時耶。嗚呼。赫赫宗周。褒姒滅之。三代之亡。皆以女色。女色禍人之烈。一至於此。然不足爲女子咎也。成周之興。豈不有賴於三太耶。興亡之樞紐。是在男子尙德不尙色而已。

三太者。太姜。太任。太

如。

魯桓公 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宰。公曰：爲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

吾將老焉。羽父懼。反譖公於桓公。而請弑之。使賊弑公於寯氏。立桓公而討寯氏。桓

公會齊侯於濼。遂及文姜如齊。文姜。桓公妻。齊襄公妹。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文姜告齊襄享公。使

公子彭生乘公。公薨於車。拉脅而死也。左氏傳

高士奇曰：桓公弑兄。魯不能討。而假手於齊人。特以文姜爲之媒。此有天道。不知

其然而然者也。

夷伯 魯僖公十五年己卯晦。震夷伯之廟。左氏傳曰：震夷伯之廟。罪之也。於是

展氏有隱慝焉。春秋經及左傳

胡傳曰：不曰夷伯之廟。震而曰震夷伯之廟者。天應之也。天人相感之際。微矣。

季桓子 舍中軍。卑公室也。初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

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二子即叔孟皆

盡征之而貢於公。昭公伐季氏，二子救之。公奔齊，書曰：公薨於乾侯，言失所也。陽虎囚季桓子。陽虎季氏之臣。齊人歸鄆、陽關，陽虎居之，以爲政。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以叔孫輒更叔孫氏，己更孟氏。公斂處父帥成人與陽氏戰於棘下，陽氏敗。陽虎取寶玉、大弓以出。左氏傳

高士奇曰：所惡於上者，無以使下；所惡於下者，無以事上。故順事恕施者，非獨以稱物情，亦所以杜禍亂之原，而慎反爾之幾也。三桓脔削公室，使其君民食於他，自謂得計而不虞家臣之議其後者，相隨屬也。其父好兵，其子必且行劫。主欲背公，而欲其臣不效，尤得乎。魯自昭公後，陪臣據邑以叛者，四季氏、二孟、叔各一，與四分公室相應。天道好還，可爲人臣以所惡於下，以事上者戒也。

齊襄公通於文姜，使公子彭生乘魯桓公。桓公薨於車，魯人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齊侯田於貝邱，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於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

於門。連稱管至父等劫而束之。費袒而示之背。請先入。伏公。而出門。死於門中。遂入。殺孟陽。

于牀。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履也於戶下。遂弑之。左氏傳

高士奇曰。襄公淫於文姜。而戕魯桓。天理人心。漸滅已盡。未有不亡。連稱之妹。閒襄公。而襄死。襄公之妹。閒魯桓。而桓死。桓之死。報隱公也。襄之死。報桓公也。彭生豕立。其說似誕。然蒼犬見崇。大厲披髮。載在簡冊。惡已盈。而妖氣得以乘之。又何怪哉。

左氏此傳。於事之原由。未甚明悉。今並錄史記文。庶易了然耳。

齊襄公四年。魯桓公與夫人如齊。襄公女弟也。而通焉。桓公知之。怒夫人。夫人以告襄公。因與魯君飲。醉之。使力士彭生抱上車。拉殺之。魯人以爲讓。乃殺彭生以謝魯。後襄公獵沛邱。見大彘。從者曰。彭生也。公怒。射之。彘人立而啼。公懼。墜車。傷足。失履。公孫無知聞公傷。率衆襲宮。求襄公不得。或見人足於戶間。人足即所發視。乃襄公。

遂弑之。齊世家

通鑑大感應錄曰魯隱公爲桓公所弑桓公爲齊襄所殺襄公爲無知所殺無知又爲雍廩所殺一命還一命捷於影響齊桓公入而國始定然桓公殺公子糾及召忽亦不免尸蟲出戶之慘

齊懿公

懿公爲公子時與丙戎之父獵爭獲不勝及卽位斷丙戎父足而使戎

僕庸職之妻好公內之宮而使職驂乘二人浴戲職曰斷足子戎曰奪妻者乃謀與公遊竹中弑之齊世家

按昭公之子舍爲懿公所弑則其終爲人弑固宜况無故斷人之足奪人之妻耶

齊莊公 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子也偃臣崔杼棠公死偃御杼以弔見棠姜美

使偃取之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弗聽遂取之莊公通焉驟如

崔氏驟史記作數以崔子之冠賜人崔子因是欲弑公公鞭侍人賈舉而又近之乃爲崔

子間公五月莒子朝齊饗之崔杼稱疾不視事公問崔子遂從姜氏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側戶出公拊楹而歌賈舉止衆從者而入閉門甲興公登臺而請弗許請盟弗

許請自刃于廟。弗許。公踰牆射之中股。反墜。遂弑之。左氏傳。并史記齊世家。

齊襄公懿公莊公皆以荒淫見殺。往車已覆。來軫方適。哀哉。繼莊公而立者。爲景公。得晏子爲相。尙稱小康。然觀晏子之諫曰。高臺深池。撞鐘舞女。斬刈民力。輸掠其聚。不思謗讟。不憚鬼神。神怒民痛。無悛于心。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公說。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斂責己。可想當時荒淫之風。尙積重難返。賴有晏子善諫。景公能改。得保首領以沒也。

崔杼慶封。崔杼與慶封殺齊莊公立景公。杼爲相。慶封又欲殺杼而代之。相令

崔杼之子私鬥。杼告慶封。封令盧蒲癸興甲以誅之。盡殺杼之妻子。燒其室。崔杼自

縊。慶封當國。與慶舍政。舍。卽封之子。以其內實。遷於盧蒲癸氏。易內而飲酒。反盧蒲癸。癸

臣子之有寵。子之。卽慶舍。妻之。或謂癸曰。男女辨姓。子不辟宗。何也。曰。宗不余辟。余獨焉

辟之。余取所求焉。感欲報莊公之仇。惡識宗。癸言王何而反之。盧蒲癸二人皆嬖。使執寢戈

而先後之。癸與王何攻慶氏。殺子之。慶封伐之。弗克。遂奔吳。吳子予之朱方。聚其族



而居之。富於其舊。魯叔孫曰：善人富謂之賞，淫人富謂之殃。天其殃之也。其將聚而殲旃。後楚伐吳，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盧蒲癸、王何皆莊公黨，逃在外。故言反。呂氏春秋及左傳。

按崔杼初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逼而逐之。高氏國氏，齊之世臣。及莊公修邾高氏，杼阿其

旨，殺之灑藍，而兼有其室，故假慶封之手滅崔氏之室，所以報高氏也。慶封與弑

莊公與崔杼同惡相濟，至與盧蒲癸易內飲酒，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其荒淫殆

較杼爲尤甚，且以爭權之故，誘人子弟內訌，乘隙而滅人族，其凶狡更非杼所能

計及。乃崔杼不能報者，復假盧蒲癸以報之。盧蒲癸，莊公之黨人也。前者慶封用

之以屠滅崔氏，今復假手以翦覆慶氏，果報循環，昭昭不爽。慶封雖逃死，朱方卒

就楚人之戮，聚族而殲，爲叔孫所預斷，信足爲奸雄亂賊之炯戒也。至崔杼以好

色。盧蒲癸以報仇，娶不辨宗，一遭滅亡，一受放逐，所謂多行無禮必自斃也。

又按叔孫穆子謂善人富謂之賞，淫人富謂之殃，實千古不易之論，且不惟淫人

富爲殃，居亂世而驟富皆殃也。故其時與晏子邾殿之鄙六十弗受，子尾曰：富人

所欲也。何獨弗欲。對曰。慶氏之邑足欲。故亡。吾邑不足欲也。益之以郟。殿乃足欲。亡無日矣。不受郟。殿非惡富也。恐失富也。晏子誠得處亂世之法矣。

宋桓公

宋大水。公使弔焉。

公。即魯莊公。

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爲君憂。拜命

之辱。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已。其興也勃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旣而聞之曰。公子御說之辭也。臧孫達曰。是宜爲君。有恤民之心。後御說立爲桓公。稱賢君。左氏傳。

宋襄公

宋襄公用鄆子於次睢之社。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小事不

用大牲。而况敢用人乎。祭祀以爲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爲幸。後及楚戰于泓。傷股而死。左傳

宋景公

熒惑守心。心。宋之分野也。景公憂之。司星子韋曰。可移於相。景公曰。相

吾之股肱。曰。可移於民。公曰。君者待民。曰。可移於歲。公曰。歲饑。民困。吾誰爲君。子韋

曰。天高聽卑。君有君人之言。三熒惑宜有動。候之。果徙三度。

宋世家

呂氏春秋載子韋曰。必退三舍。一舍行七里。星當一年。君延二十一年矣。新序亦載之。

按今世天文學大明。知地亦行星之一。各星球大於地者。不可勝計。如此而謂彼廣大之星體。與地上個人禍福相關。似太荒誕。但佛經稱三千大千世界。是無數星球。皆爲世界。佛早已言之。近世天文家。亦有斷定各星球。有高等人類。身長數十百丈。壽命至數十萬年者。與佛說諸天。身長。壽命。逐層加倍吻合。各星球既有積善之天人。亦應有作惡之魔屬。正報既分善惡。依報自有吉凶。於是地上人類。與吉星相近則獲福。與凶星相近則有殃。亦理所固然矣。又或疑星與地旋繞太空。均有一定軌道。可以測量而知。豈能以人發善願。令惡曜移其度數。曰。據天文家測量。星與地相距至遠。雖光行最速。而極遠之星光。有歷數年。數十年。始到地上者。吾人眼見之星。只是其光影。究其體。早已不知去向。若是。則所謂移徙者。原只徙其光影。非必變其軌道也。夫太空之磁氣。亦有吸引拒離二力。况吾人善惡

二業力能造成世界者乎。彼惡曜光臨。人懷善念。則吉祥之氣能拒之。人懷惡念。則凶戾之氣能迎之。如水流溼。火就燥。又何疑乎。

衛宣公惠公懿公

衛宣公夫人夷姜生太子伋。爲太子取齊女。未入室。公說而

取之。生壽及朔。宣公自以奪太子妻。心惡太子。使之齊。與以白旄。令盜遮界上。見持白旄者。殺之。壽知之。告太子毋行。太子曰。逆父命求生。不可。遂行。壽盜其白旄而先馳。至界。盜殺之。太子至。謂盜曰。所當殺乃我也。盜并殺太子。乃以子朔爲太子。是爲惠公。左右公子怨惠公。讒殺太子伋而代立。乃攻惠公。立伋之弟黔牟爲君。立八年。齊襄公伐衛。納惠公。黔牟奔周。惠公卒。子懿公立。好鶴淫樂奢侈。翟伐衛。公欲發兵。兵畔曰。君好鶴。可令鶴擊翟。翟人遂殺懿公。懿公之立也。百姓大臣皆不服。自朔殺太子代立。至於懿公。常欲敗之。卒滅惠公之後。而立黔牟弟之子。是爲戴公。伋屬右公子。壽屬左公子。故左右公子。伋壽之黨也。左傳及史記衛世家。

衛宣以好色而奪子婦。已自淪於禽獸。以奪子婦之故。羞面見子。卽令盜殺子。更

禽獸不如矣。禽獸不如之人。自不能有賢子。嗣之福報。故伋壽兩賢同死。獨留不肖之朔者。宣公之惡報也。朔欲奪位。而構伋。致兩兄同及於難。實罪不容於死。左右公子逐之。是人情亦天理也。乃齊襄亦以禽獸之人。惡傷其類。違輿情而納之。致令舉國不服。狄入衛。無抗者。而衛幾亡。然齊襄不納朔。則終爲亡人。不能施慘報於其後。納之。而懿嗣立。狄人殺之。盡食其肉。近因雖以好鶴。而遠因實其父階之禍也。且齊人又使昭伯烝宣姜。豈非報宣公之淫業耶。狄人殺懿公。盡食其肉。見呂氏春秋。

高士奇曰。宣公烝於夷姜。又納子伋之婦。淫昏無道。史册罕聞。昭伯復烝於宣姜。而其由則齊人使之。廉恥喪矣。上烝下淫。滅倫傷化者。再世。何怪桑間濮上。相習成風耶。孔子序詩。備錄牆茨。鶉奔諸什。於春秋。歷紀夷姜宣姜中冓之事。以志衛爲狄滅之由。福善禍淫。其應如響。而或以懿公亡於好鶴。亦未之察矣。衛當東渡。遺民男女。僅七百三十人。國祚不絕如綫。非文公躬行節儉。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安能靖邢狄之難哉。夫一衛也。曩以驕淫敗。後以勤儉興。斯

亦古今得失之鑑而有國者所宜懷也。

衛莊公 衛侯夢於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諫曰登此昆吾之虛縣  
繇生之瓜余爲渾良夫叫天無辜公筮之其繇曰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竇乃自後  
踰十月晉伐衛入其郛衛人出莊公而與晉平晉立襄公之孫般師而還十一月衛  
侯自鄆入般師出初公登城望見戎州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剪之公使匠久又欲  
逐石圃石圃因匠氏攻公公閉門而請弗許踰於北方而墜折股戎州人攻之公入  
於戎州己氏初公自城上見己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爲呂姜鬣旣入焉而示之璧  
曰活我吾與汝璧己氏曰殺汝璧其焉往遂殺之而取其璧衛人復公孫般師而立  
之。左氏傳

衛侯卽蒯聵姊適孔圉生悝通於渾良夫蒯聵以欲弑母出奔居戚與良夫言使  
我入國服冕乘軒三死無與與之盟良夫與蒯聵入如孔氏迫孔悝強盟之遂劫  
以登臺衛侯輒奔魯。輒卽蒯聵子孔悝立蒯聵爲莊公旣而殺良夫逐孔悝故良夫爲

厲以致被殺。

虞叔 虞叔有玉。虞公求旃弗獻。既而悔之。曰：周語有之。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吾焉用此。其以賈禍也。乃獻之。又求其寶劍。叔曰：是無厭也。無厭將及我。遂伐虞公。虞公出奔共池。左傳

象以齒焚身。麋以香喪命。居亂世以財受禍者。何可勝道。周諺二語。真痛哭流涕而言之。然無厭者終受禍。虞公其顯見者。

晉桓叔。莊伯。潘父。

昭侯七年。晉大臣潘父。弒其君昭侯。而迎曲沃桓叔。桓叔敗

還。晉人立孝侯。誅潘父。周平王四十七年。曲沃鱣。

桓叔子。稱曲沃莊伯。

入翼。弒孝侯。晉人攻莊

伯。立孝侯子郟。是爲鄂侯。鄂侯卒。子哀侯立。莊伯之子武公伐晉。虜哀侯。晉立哀侯子。是爲小子侯。武公誘殺小子侯。王命哀侯弟緡爲晉侯。武公伐晉侯緡。滅之。以寶器賂周釐王。王命武公爲晉君。武公卒。獻公立。桓莊之族逼。獻公患之。士蔣曰：去富子。則羣公子可謀也。已。遂與羣公子謀。譖富子而去之。又與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

乃城聚而處之。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左氏傳。史記晉世家。

虞公 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公曰：是吾寶也。對

曰：若得道於虞，猶外府也。乃使荀息假道。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宮之奇諫不聽。遂

起師滅下陽。後一年，晉復假道。虞公又許之。師還館於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以媵

秦穆姬。左傳

晉獻公惠公 獻公子八人，而太子申生重耳有賢行。及得驪姬，生奚齊，乃欲易

太子。姬令太子祭其母齊姜，薦胙於公。姬置毒胙中。獻公欲饗之。姬止之曰：宜試而

後嘗祭地，地墳與犬死。與小臣小臣死。姬泣曰：太子忍其父而欲弑，况他人乎？妾

願母子避之他國，毋使爲彼所魚肉也。太子聞之自殺。獻公卒，奚齊立。里克殺奚齊

於喪次。里克爲申生之師傅。荀息立奚齊之弟悼子。里克殺悼子於朝。左傳作卓子。秦穆公乃送夷

吾於晉，是爲惠公。以重耳在外，畏里克爲變，賜之死。又烝於賈君。夷吾之嫡母。狐突之下

國遇申生，與載而告之曰：如夢相見。申生使登車。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將以晉與秦。秦將祀



余狐突曰。臣聞神不食非其宗。君祀毋乃絕乎。申生曰。諾。吾將復請於帝。後十日。將有巫而見我焉。許之。遂不見。及期而往。復見申生。告之曰。帝許我罰有罪矣。敝於韓。後惠公與秦戰於韓。爲秦虜。晉世家

通鑑大感應錄曰。武莊之大逆無道。皆桓叔有以啓之也。至獻公患桓莊之族大。而勢逼。盡誅羣公子。而桓莊之支庶無子遺。其感應一也。又封其臣趙夙於耿。畢萬於魏。爲瓜分其國之兆。其感應二也。獻公惑於驪姬。殺太子申生。又欲殺重耳。夷吾。及死。里克殺其子奚齊。及卓子。繼而夷吾卽位。爲秦所虜。子圉繼立。爲下所殺。四子一孫。不得令終。其感應三也。

遜庵曰。桓莊負昭侯。而獻公盡誅羣公子。獻公誅羣公子。而子孫鮮終。一報還一報。金履祥曰。桓莊奪宗。故其子孫忌宗族之偪聚而殺之。而桓莊之支無子遺。獻公方滅同姓之國。耿霍魏。卒殺其子。趙魏之封。卽種分晉之根。天理報應。亦微而速也哉。高士奇曰。獻公烝於齊姜。滅同姓之國。絕先祖之裔。逆倫害理。宜有家禍。

至遠申生重耳夷吾於鄙。而惟妖姬是崇。是嬖。蓋天奪其鑒。而降以積惡之罰。不然。以士蔦里克之忠諫。何其不敵二五與一驪姬也。二五者。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兩人與驪姬一黨者。

晉申生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盍言子之志於公乎。世

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曰。然則盍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爲恭世子也。檀弓

按張南軒曰。申生無辜而死。不但無一怨言。而愛君憂國之心。至死不變。忠孝之道。申生其曲盡矣。而高士奇言。皋落授命之日。申生之不立。無愚智皆知之。而梁餘子養死而不孝。不如逃之之言。最爲明決。狐突罕夷所見亦同。士蔦爲吳太伯之策。皆善處人骨肉之際者也。申生仁恭有餘。智斷不足。昧於大杖則走之義。徒知不敢愛死。然不知死孝則父有殺子之名。而所以陷父於惡者益大。惜乎能恭

而不能權也。此論亦是。然申生之曲盡忠孝。除舜以外。孰能企及。所以沒而爲神。禍福晉國。天帝亦惟命是聽也。

晉文公 晉文公將與楚人戰于城濮。召咎犯而問曰。楚衆我寡。柰何而可。對曰。君亦詐之而已。文公以咎犯言告雍季。季曰。竭澤而漁。豈不獲得。而明年無魚。焚藪而田。豈不獲得。而明年無獸。詐僞之道。雖今偷可。後將無復。非長術。文公用咎犯之言而敗楚。反而爲賞。雍季在上。左右諫曰。城濮之功。咎犯之謀也。君用其言。而賞後其身。或者不可乎。文公曰。雍季之言。百世之利也。咎犯之言。一時之務也。焉有以一時之務。先百世之利者乎。孔子聞之曰。臨難用詐。反而尊賢。文公雖不終始。足以伯

矣。呂氏春秋

按孔子云。晉文公譎而不正。豈非惜其臨難用詐乎。故云雖不終始。足以伯。言雖能正之於終。不能慎之於始。故不能進於王。而僅足以伯也。然文公尙能知信爲百世之利。詐爲一時之務。尙信而紕詐。故能主伯中夏。歷世不衰。倘以一時之勝。

遂以使奸使詐爲無上妙法。一往而不返。則亡可翹足而待矣。又按左傳。咎犯教民知義。知信。知禮。其用詐。只是對敵國。非以教民也。故晉能伯。

冀缺 白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文公以爲大夫。左傳

夫婦之間。耕饁之頃。而能敬。則無人不敬。無處不敬矣。故君子無不敬。小人肆無忌憚。以此觀人。人無遁形。以此自省。可以入德。

趙盾 晉靈公壯侈。厚斂以雕牆。從臺上彈人。觀其避丸也。趙盾數諫。公使鉏麇

刺趙盾。盾闔門開。居處節。左氏傳作使鉏麇。賊之。晨往。寢門關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麇退而歎曰。殺忠臣。棄

君命。罪一也。遂觸樹而死。初。盾田首山。見山下有餓人。示眯明也。左傳作提彌明。與之食。舍

其半。問之。故曰。宦三年。未知母之存否。願遺母。盾義之。益與之飯肉。已而爲晉宰夫。盾弗復知也。九月。靈公飲趙盾酒。伏甲將攻盾。示眯明知之。恐盾醉不能起。而進曰。

君賜臣觴。三行可以罷。盾去。靈公伏士未會。先縱鬻狗。明搏殺狗。已而伏士逐盾。明反擊之而脫盾。盾問其故。曰。我桑下之餓人也。問其名。弗告。因而亡去。晉世家

靈公厚斂好殺。終遭趙穿之弑。趙盾忠君愛國。遂免鉏麇之賊。眯明饑不忘母。得遇趙盾之救。趙盾憐貧敬孝。卒受眯明之報。皆感應顯然者也。呂氏春秋。眯明再

將死矣。

魏顆 秦伐晉。次於輔氏。魏顆敗秦師於輔氏。獲杜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顆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爲殉。及卒。顆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及輔氏之役。顆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左氏傳

此爲鬼報德。始見於歷史者。觀此。一知救人生命。必有善報。一知父母雖亡。其愛護子女之心。生死不易。

荀偃 中行獻子夢與厲公訟。弗勝。公以戈擊之。首墜於前。跪而戴之。奉之以走。

見梗陽之巫皋。他日見諸道。與之言同。巫曰：今茲主必死。中行獻子荀偃瘳疽。生瘍於頭。目出而卒。左傳

荀偃與欒書弑厲公。故夢厲公斷其首。而遂受生斷頭疽之報。夫厲公本無道。而弑之能爲厲。何況平人乎。

晉景公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注稱國以殺而不  
去其官殺無罪也。

晉侯夢大厲披髮及地。搏膺

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於室。又壞戶。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公疾病。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爲之。未至。公夢疾爲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肅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肅之上。膏之下。藥不至焉。不可爲也。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爲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廁。陷而卒。春秋經  
左氏傳

按史記趙朔娶成公之姊。通於趙嬰。原屏放嬰於齊。姬以嬰之亡。故譖之於景公。曰：原屏將爲亂。遂殺趙朔。趙同。趙括等。皆滅其族。大厲蓋趙之先祖。二豎卽同括。

等也。怨鬼尋仇。雖有良醫。亦無可如何。乃將死復枉殺桑田巫。怨對之外。又增怨對。命債何時了也。

晉三郤 晉三郤害伯宗。譖而殺之。韓獻子曰。郤氏其不免乎。善人。天地之紀也。而驟絕之。不亡何待。晉厲公侈。多外嬖。欲盡去羣大夫。而立其左右。胥童。夷陽五。長魚矯。皆怨郤氏。而嬖於厲公。厲公將作難。胥童。夷陽五。帥甲將攻郤氏。長魚矯請無用衆。抽戈結衽。而僞訟者。三郤謀於社。矯以戈殺駒伯。苦成。叔於其位。駒伯即郤欒。苦成叔郤躒。溫季曰。逃威也。遂趨。矯及諸其車。以戈殺之。皆尸諸朝。左氏傳

按伯宗爲晉之善人。每朝。其妻必戒之曰。盜憎主人。民惡其上。子好直言。必及於難。故孔子曰。邦無道。危行言遜。奈何。伯宗見識。不惟不及聖人。并不及其妻。亡其身。且以重其仇之罪。故君子所當戒也。

欒黶。欒盈。秦伯問於士鞅曰。晉大夫其誰先亡。對曰。其欒氏乎。秦伯曰。以其汰乎。對曰。然。欒黶汰虐已甚。其猶可以免。其在盈乎。秦伯曰。何故。對曰。武子之德在民。

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况其子乎。欒黶死。盈之善未能及人。武子所施沒矣。而黶之怨實章。將於是乎在。秦伯以爲知言。後欒黶死。欒盈爲范宣子所逐。旋被殺。滅其族。左傳

按欒黶虐。仍執晉政。欒盈好施。反爲晉殺。僅以一身論之。豈不疑因果不相應耶。詎知黶之幸免。因父武子餘慶。盈之受屈。因父桓子餘殃。故因果之律。或以己身善惡各業通三世而計之。或以祖父善惡各業通三世而計之。愚者昧焉。明眼人固瞭如指掌也。

吳季札 吳延陵季子之長子。死。葬於嬴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斂以時服。既封。且號者三。曰。骨肉復歸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孔子曰。季子之於禮。其合矣乎。禮記

按列子見百歲髑髏。顧謂弟子曰。唯予與彼知。而未嘗生。未嘗死也。又引黃帝言曰。形必終者也。天地終乎。與我偕終。精神者。天之分。骨骸者。地之分。屬天清而散。



屬地濁而聚。精神離合。各歸其真。故謂之鬼。鬼歸也。歸其真宅。精神入其門。骸骨反其根。我尙何存。讀此知古之哲人。皆知形神不能渾而爲一。形雖有終。神固不滅。但季子言魂無不之。似只知八識循業流轉。列子謂鬼歸也。歸其真宅。似漸知有一真法界。然必待精神離形。始各歸真。則不知卽色是空。其所謂真者。仍是對待之法。非一真法界也。至莊子引孔子言。死生亦大矣。而不得與之變。雖天地覆墜。亦將不與之遺。審乎無假。而不與物遷。命物之化。而守其宗也。上三句卽佛家義。下一句卽佛家之出假義。隨緣義。所謂自性能生萬法。善能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也。官天地。官。主也。府萬物。府。囊也。直寓六骸。應身入世。以六骸爲寓。象耳目。假耳目爲象。一知之所知。證根本智。無分別心。而心未嘗死。本自不生。故亦不滅。則真能證入自心。與佛同覺者也。

吳夫差 吳夫差二年。悉精兵以伐越。敗之夫椒。越請委國爲臣妾。吳王將許之。伍子胥諫不聽。七年。興師伐齊。子胥諫曰。越在心腹疾。而王不先而務齊。不亦謬乎。不聽。十一年。復伐齊。越王句踐率衆以朝吳。厚獻遺之。吳王喜。惟子胥懼曰。是棄吳

也。

左傳作豢吳尤妙。

屬其子於齊鮑氏。吳王大怒。賜屬鏤之劍以死。將死曰。樹吾墓上以梓。

令可爲器。抉吾目。置之東門。以觀越之滅吳也。二十三年。越敗吳。欲遷夫差於甬東。

予百家居之。夫差曰。吾悔不用子胥言。自令陷此。遂自剄死。吳世家 注云。吳俗傳。子

胥亡後。越從松江北。開渠伐吳。子胥夜與越軍夢。令從東南入破吳。句踐立壇。祭子

胥。杯動酒盡。越乃開渠。子胥作濤盪城。東門開。入滅吳。

夫差臨死。悔不用子胥之言。以自陷。後之論者。亦以爲然。不知夫差之亡。實由勝

越後。驕侈過甚。縱使滅越。無句踐報仇。亦終受他人之剪滅。故其侵陳時。楚大夫

皆懼。唯子西曰。二三子恤不相睦。無患吳矣。昔闔廬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

壇。器不彫鏤。宮室不觀。舟車不飾。衣服財用。擇不取費。在國。天有菑癘。親巡孤寡。

共其困乏。在軍。熟食者分。而後敢食。其所嘗者。卒乘與焉。勤恤其民。而與之勞逸。

是以民不能勞。死職不曠。吾國子常易之。所以敗我也。今夫差次有臺榭陂池焉。

宿有妃嬪嬪御焉。一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從。珍異是聚。觀樂是務。視民如仇。

而用之日新。夫先自敗也已。安能敗我。

左傳文

此段文說透吳國興亡之因果。亦卽

括盡古今各國興亡之因果。可知欲保其國者。惟在恤民。不在滅敵。但子胥忠而見戮。宜其作濤雪恨矣。又吳越春秋。吳王殺公孫聖。投胥山之巔。及越伐吳。王遁止秦餘杭山。呼公孫聖。聖從山中應曰。公孫聖三呼三應。吳王仰天呼曰。寡人豈可返乎。臨欲伏劍曰。使死者有知。吾羞前君地下。不忍睹忠臣伍子胥公孫聖。嗚呼。縱一時之欲。暴厲恣睢。殘害忠良。豈知卽所以自殺耶。臨死而悔。晚矣。

蔡哀侯

蔡哀侯娶於陳。息侯亦娶焉。息媯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

弗賓。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楚子從之。敗蔡師於莘。以蔡侯歸。蔡侯繩繫也。息媯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媯歸。未言問之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左氏傳

蔡侯以一念邪淫。而戲內戚。息侯以一朝小忿。遂召外兵。蔡侯更以教人淫。而報息。楚子乃以媚內故而伐蔡。一念邪淫。召彌天大禍。怨怨相報。不至兩國國破身

亡不止。蔡哀固孽由自作。而息侯之不忍小忿。亦足爲快恩仇者。示警也。

蔡景侯 蔡侯入於鄭。鄭伯享之。不敬。子產曰。蔡侯其不免乎。若不免。必由其子。

其爲君也。淫而不父。如是者。恆有子禍。越二年。蔡世子般弑景侯。左傳

按景侯爲子般娶於楚而通焉。故子產謂其淫而不父。決其必爲子弑。

楚屈建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即屈建欲弭諸侯之兵。會諸侯盟

於宋。楚人衷甲。伯州犁曰。合諸侯之師。以爲不信。無乃不可乎。子木曰。晉楚無信久

矣。苟得志焉。焉用有信。太宰退。即伯州犁告人曰。令尹將死矣。不及三年。求逞志而棄信。

志將逞乎。信亡。何以及三。越一年。楚屈建卒。左傳

孔子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是信固重於生命也。齊桓不背曹沫之盟。晉文

撤退伐原之師。示人以信。而國遂霸。雖五霸假之。而人信其能假。不敢公然爲惡。

故亦歸之。至子木竟倡言焉。用有信。可謂小人肆無忌憚。然志不得逞。反促其生。

小人之自尋死路。如是如是。

楚靈王 周景王問於萇宏曰。今茲諸侯何吉何凶。曰。蔡凶。此蔡侯般弑其君之歲也。歲在豕韋。楚將有之。歲在大梁。蔡復楚凶。天之道也。楚子靈在申。召蔡靈侯。蔡大夫曰。王貪而無信。唯蔡於感。今幣重而言甘。誘我也。不如無往。蔡侯不可。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殺之。刑其士七十人。公子棄疾帥師圍蔡。韓宣子問於叔向曰。楚其克乎。曰。克哉。蔡侯獲罪於其君。而不能其民。天將假手於楚以斃之。何故不克。然不信以幸。不可再也。楚王奉孫吳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今又誘蔡而殺其君。以圍其國。雖幸而克。必受其咎。弗能久也。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隕其身。天之假助不善。非祚之也。厚其凶惡而降之罰也。子產曰。天將棄蔡。以壅楚。盈而罰之。三年王其有咎乎。十一年十一月。楚滅蔡。城陳。蔡不羹。使棄疾爲蔡公。十三年。公子比。公子棄疾等。帥陳蔡許葉之師。以入楚。殺太子祿。及公子罷敵。王聞羣公子之死也。自投於車下。曰。人之愛其子也。亦如余乎。侍者曰。甚焉。王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夏五月。王縊於芋尹申亥氏。左氏傳

蔡靈不能其民。天假手於楚以斃之。楚靈虐使其民。天又假手於蔡以斃之。此種因果。明眼人早已洞若觀火。而彼昏不知。尙且欲以力征。經營天下。迨至愛子被殺。始悟爲多殺人子之報。嗟何及也。老子云。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此卽天助不善。厚其凶惡而降之罰之義。然則得志一時者。毋以自豪矣。

楚平王 共王有寵子五人。無適立。乃望祭羣神。請神決之。使主社稷。而陰與巴姬埋璧於室內。召五子齋而入。康王跨之。靈王肘加焉。子比子皙皆遠之。平王幼。抱而入。再拜。壓紐。故康王以長立。至其子失之。靈王及身而弑。子比爲王十餘日。子皙不得立。又俱誅。四子皆絕。無後。唯平王竟續楚祀。如其神符。楚世家左傳略同

伍子胥 平王使費無極如秦。爲太子建娶婦。婦好。來。未至。無忌。左傳作無極先歸。說

平王曰。秦女好。可自娶。爲太子更求。平王聽之。卒自娶秦女。是時伍奢爲太子太傅。無忌爲少傅。無忌無寵於太子。日夜讒之於王。曰。自無忌入秦女。太子亦不能無望於王。王少自備焉。太子居城父。擅兵欲入矣。平王召其傅伍奢責之。奢知無忌讒。乃

曰王奈何以小臣疏骨肉。左傳。奢曰。君一過多矣。何信於讒。王遂囚伍奢。召太子建欲誅之。太子奔

宋。無忌曰。伍奢之子材。不殺爲楚國患。盍以我父召之。王使人召之。曰來。吾免而

父。伍尙謂其弟胥。左傳。作員。曰。聞父免而莫奔。不孝也。父戮莫報。無謀也。度能任事。智也。

子其行矣。我其歸死。尙遂歸。胥奔吳。王殺伍奢及尙。平王卒。昭王立。楚衆不說。費無

忌以其讒亡太子建。殺伍奢及尙。與郤宛。令尹子常。乃誅無忌以說衆。衆乃喜。十年

冬。伍子胥率吳師伐楚。遂入郢。鞭平王之屍以報父讐。楚世家。

附吳越春秋。楚遣使捕子胥。及諸野。胥張弓布矢。使者俯而走。胥曰。報汝王。欲

國不滅。釋吾父兄。若不爾者。楚爲墟矣。使返報平王。王殺奢及尙。子胥行至大江。

仰天行哭。林澤之中。言。楚王無道。殺吾父兄。願吾因於諸侯以報仇矣。奔宋。遇申

包。胥謂曰。楚王殺我父兄。爲之奈何。申包胥曰。吾欲教子報楚。則爲不忠。教子不

報。則爲無親。子其行矣。吾不容言。子胥曰。父母之仇。不與戴天。兄弟之仇。不與同

域。今吾將復楚辜。以雪父兄之恥。申包胥曰。子能亡之。吾能存之。胥奔宋。復奔吳。

追者在後。幾不能脫。至江。江中有漁父。胥呼渡我。漁父欲渡之。適有旁人窺之。因歌曰。日月昭昭。浸已馳。與子期乎蘆之漪。子胥卽止蘆之漪。漁父渡之。視胥有饑色。謂曰。俟我樹下。爲子取餉。漁父去。子胥疑之。潛身深葦中。有頃。父來。持麥飯。求之樹下。不見。因歌曰。蘆中人。蘆中人。豈非窮士乎。子胥乃出。食畢。胥解百金之劍。與之。漁父曰。楚之法。令得伍胥者。粟五萬石。爵執圭。豈圖百金之劍乎。子急去。勿留。且爲楚所得。胥誠曰。掩子盜漿。無令露。父曰。諾。胥行數步。顧漁者已覆船自沈於江矣。子胥至吳。乞食溧陽。適女子擊綿於瀨水上。筥中有飯。子胥曰。可得一餐乎。女曰。妾獨與母居。三十未嫁。飯不可得。胥曰。夫人賑窮途。少飯何嫌哉。女知非恆人。長跪與之。胥餐而去。又謂掩壺漿。無令露。女歎曰。妾自守貞明。不願從適。何宜饋飯而與丈夫。越禮虧義。妾不忍也。子胥行。反顧。女子已自投瀨水矣。闔閭立舉子胥爲行人。與謀國政。乃薦孫武於王曰。大王欲興兵誅暴楚。以霸天下。而威諸侯。非孫武之將。誰能涉淮踰泗。越千里而戰乎。吳王大說。以孫子爲將。會軍攻



楚遂入郢。子胥以不得昭王。乃掘平王之墓。出其屍。鞭之三百。左足踐腹。右手抉其目。誚之曰。誰使汝用讒諛之口。殺我父兄哉。卽令闔閭妻昭王夫人。伍胥孫武白喜亦妻子常司馬成之妻。以辱之。申包胥使人謂子胥曰。子之報仇。其亦甚乎。子胥曰。日暮途遠。倒行而逆施之道也。

按楚平王與子干子皙同弑靈王。復用詭謀。殺子干子皙。殺三兄而竊位。當受亡國之報無疑。況專聽讒人無忌之言。殺子娶婦。忠孝之伍奢伍尚直和之郤宛。均視之如草芥。芟夷惟恐不盡。其得早死。不身嬰誅戮。倖也。伍奢郤宛之遇讒。實國人所共憤。而況其嗣乎。論佛家高尚之理。則雖父母之仇。亦不得以殺報。蓋以殺報殺。循環反復。終無已時。遇極惡人。當首先發願度之。始能斷造惡之根源。而完吾心之悲憫。但春秋時。佛教未入中國。故子胥大復仇之義。忍死冒險。而入於吳。一時江上丈人。瀨邊女子。皆哀其志而憐其身。不惜殺身相救。此固足覘當時義俠之風尚。亦正見子胥之哀憤。深入人心也。鞭屍三百。包胥以君臣之義責之。自

不值子胥一笑。然取其君臣之妻以辱之。則實爲已甚。且令吳受夷狄之譏。穀梁傳。書

吳。狄之也。何狄之。君妻其君之妻。大夫妻其大。楚懷奮臂之鬪。淮南子。吳入郢。鞭夫之妻。蓋有欲妻楚王之母者。故斥其狄道也。

之宮。昭王奔隨。百姓攜幼扶老而隨之。皆奮臂而爲之鬪。當此之時。無將卒行列之。各致其死。爲吳謀爲不忠。爲己謀亦不智。此

不能不爲子胥惜也。然子胥亦只是豪傑之士耳。不惟佛理未夢見。卽聖賢仁恕之道。亦且背道而馳。已欲報仇。是因父兄無罪受戮。試問王僚何罪。其子慶忌又何罪。而一進專諸。再進要離。成闔閭之篡弑。以遂一己之私。其不仁不恕甚矣。終受屬鏹之賜。殆亦有因果之理存也。

曹伯陽 曹伯陽三年。國人有夢衆君子立於社宮。謀亡曹。曹叔振鐸請待公孫

彊。許之。且求之。曹無此人。夢者戒其子曰。我亡。爾聞公孫彊爲政。必去曹。無權曹禍。

及伯陽卽位。好田弋之事。曹野人公孫彊亦好田弋。獲白鴈而獻之。且言田弋之說。

伯陽大說之。使爲司城以聽政。夢者之子乃亡去。公孫彊言霸說於曹伯。背晉干宋。

宋伐之。晉人不救。宋滅曹。執曹伯公孫彊以歸。殺之。曹世家

太史公曰。余尋曹共公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晉世家云。美女乘軒者三百人。知德之不建。及振鐸之夢。豈不欲引曹祀哉。乃不修厥政。振鐸之祀忽諸。

鄭子臧

鄭子臧好聚鷓冠。鄭伯聞而惡之。使盜殺之於陳宋之間。君子曰。服之

不衷。身之災也。詩曰。彼已之子。不稱其服。子臧之服。不稱也。夫詩曰。自詒伊戚。子臧

之謂矣。彼已之子。已字。詩經作其。左傳作已。左氏傳

按鷓卽翠鳥。以翠羽爲冠。固不衷也。衷當也。不稱。然更開後人以翠爲飾。爲裘之端。鳥

之死者無央數。而子臧實爲作俑者。故受殺報也。宋史太祖紀。魏國長公主。襦飾

翠羽。太祖戒勿復用。曰。汝宜惜福。蓋恐四方仿效。傷生命多也。通鑑隋煬帝。課州

縣送羽毛。民求捕之。殆無遺類。烏程有高樹踰百尺。上有鶴巢。民欲取之。不可。乃

伐其根。鶴恐殺其子。自拔髦毛投地。近時秦西女子。喜鷺頂毛飾冠。一時鷺毛價

高人爭取之。中土鷺鷥。幾于絕種。嗚呼。宋祖之慮遠矣。

鄭子皮樂罕。鄭子展卒。子皮卽位。於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

餽國人粟。戶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常掌國政。以爲上卿。宋司城子罕聞之。曰。鄰於善民之望也。宋亦饑。請於平公。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爲大夫之無者貸。宋無饑人。叔向聞之。曰。鄭之罕。宋之樂。其後亡者也。二者其皆得國乎。民之歸也。施而不德。樂氏加焉。其以宋升降乎。左氏傳

子皮初立。卽能毀家以救民。且稱父遺命而已不受德。一舉而仁孝兼焉。更能委政子產。成惠愛之治。世掌國政。爲上卿宜矣。按鄭之罕。宋之樂。其後盛而且久。

如叔向言。

伯有駟帶。伯有嗜酒。爲窟室而夜飲酒。朝至未已。子皙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梁。醒而後知之。自墓門之瀆入。伐舊北門。駟帶率國人伐之。伯有死於羊肆。數歲後。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不知所往。或夢伯有介而行。曰。壬子。余將殺帶也。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及壬子。駟帶卒。國人益懼。越年壬寅。公孫段卒。國人愈懼。子產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乃止。子太叔問其故。子產曰。鬼有所

歸。乃不爲厲。吾爲之歸也。及適晉。趙景子問焉。曰。伯有猶能爲鬼乎。子產曰。能。人生始化曰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強。匹夫匹婦彊死。其魂魄猶能馮依於人。以爲淫厲。況伯有三世執政。其用物弘矣。其取精多矣。而彊死。能爲鬼。不亦宜乎。左傳

伯有爲鬼。令人相驚以走。此爲厲鬼報怨。歷史上最彰明較著者。子產立良止以撫之。遂止。可謂能知鬼神之情狀。惟論鬼之強弱。專以取精用弘爲根據。則富貴

之鬼必強。貧賤之鬼皆弱。決非定論。據楞嚴經。人修定慧而未斷殺者。死後上品

爲大力鬼。世人所奉中品爲飛行夜叉諸鬼帥等。如值年月日之星下品爲地行

羅刹。如壇社祠廟照唯識則鬼分九品。以上之三品均唯識之上品。其中下二品

多以慳吝爲墮因。楞嚴之三品皆有神通智慧。其富樂上幾天人。因在世能修禪

定。故有此福報。豈以在世取精用弘而強有力耶。楞嚴鬼趣章。則以貪爲因。其十

種鬼。如唯識之中下品厲鬼文云。貪憶爲罪。是人罪畢。遇衰成形。名爲厲鬼。潤師

注云。嗔習之人。發於相忤。憶念舊惡。俟其勢衰。以圖報。此正如伯有死於魯。襄公

三十年而爲厲於昭公六七兩年。亦俟帶段之衰而乘之也。豈足稱於上三品鬼耶。又按子產云。鬼有所歸。實足稱博雅君子。宋張仲文小說中載一事云。一朝士爲相守。有醫者出入門下。值元夜。在客次伺賀。見一客。時時遣人入內詢問。報云猶未。如是三數次。皆云猶未。迨曉。客怒罵不孝而去。他日與守言之。問狀貌。乃其先也。云除夕飲酒過多。迨曉方祀祖耳。讀此亦見聖人慎終追遠之言。誠知鬼神之情狀者。

鄭子產 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已爲蠶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爲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吾不遷矣。渾罕曰。國氏子產爲子國之子。故以爲氏。其先亡乎。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左氏傳

按作丘賦。與魯成公作丘甲。哀公用田賦。事相類。於舊制什一之外。民得其什。國取其一。更增賦也。哀公增田賦。問之孔子。子曰。薄賦斂。則人富。公曰。若是寡人貧矣。對曰。愷

悌君子。民之父母。未見子富而父貧也。季孫亦訪仲尼。仲尼曰。斂從其薄。事舉其中。如是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雖丘賦將不足也。子寬以謗告子產。意欲其遷改。奈何。子產見不及此。曰。爲善不改度。不知增賦。豈能自居爲善。曰。民不可逞。則正如王安石剝奪民財。謂人言不足恤矣。故識者決其先亡也。子產執政之初。鄭人遊於鄉校。以論執政。然明欲毀鄉校。子產曰。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我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然猶防川。大決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不如小決使道。吾聞而藥之也。於是然明服其德。孔子稱其仁。奈何於此竟悍然謂民不可逞。與前言大相刺謬乎。夫子產爲政。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一年而豎子不戲狎。班白不提挈。二年市不豫賈。三年門不夜關。道不拾遺。爲鄭國第一賢相。徒以作丘賦。增加民累。卒令子孫先亡。符渾罕之懸記。況才德不及子產者乎。子皮餼粟。罕氏後亡。子產增賦。國氏先絕。此因果感應之深切著明者。嗚呼。可以鑑矣。

秦繆公 繆公亡善馬岐下野人共得而食之者三百餘人吏逐得欲法之繆公曰君子不以畜產害人吾聞食善馬肉不飲酒傷人乃皆賜酒而赦之三百人聞秦擊晉皆求從從而見繆公窘亦皆摧鋒爭死以報食馬之德於是繆公虜晉君以歸

秦本紀

繆公之霸以能用百里奚蹇叔由余諸賢赦食馬者其餘事耳然一念之善必食其報豈得以婦人之仁而忽諸按說苑楚莊王賜羣臣酒日暮酒酣燈燭滅有引美人衣者美人絕其冠纓告王趣火來視絕纓者王曰我賜人酒使醉失禮奈何欲顯婦人之節而辱士乎乃下令羣臣盡絕去冠纓而上火後晉與楚戰有一臣五合五奮首卻敵卒勝之王怪問曰寡人未嘗異子子何出死不疑如是曰往者醉失禮王隱忍不加誅也願肝腦塗地用頸血湔敵久矣臣乃夜絕纓者也此有陰德者必有陽報也此與秦繆赦殺馬者而得勝晉之報事相類因備錄之且有陰德者必有陽報一語可見古之君子莫不篤信因果願後儒勿奮其私智而不



師古也。

秦始皇 始皇三十六年。熒惑守心。有墜星下東郡。至地爲石。或刻其石曰。始皇

帝死而地分。始皇聞之。遣御史逐問。莫服。盡取石旁居人。誅之。燔銷其石。始皇不樂。

秋。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陰。有人持璧遮使者曰。爲吾遺瀆池君。水神因言曰。今年祖龍

死。祖。始也。龍。君象。謂始皇也。使者問故。忽不見。置其璧去。使者奉璧以聞。始皇默然良久。曰。山鬼

不過知一歲事也。使御府視璧。乃二十八年渡江所沈璧也。始皇夢與海神戰。占夢

博士曰。水神不可見。以大魚蛟龍爲候。乃令入海捕巨魚。以連弩候。大魚出射之。至

之罘。射殺一魚。至平原津而病。七月崩於沙丘平臺。秦本紀

通鑑大感應錄曰。秦嬴建國。以殺伐功利。詭譎相尙。自孝公石門之戰。迄赧王入

秦之年。其斬殺坑死者。至一百九十八萬八千人。始皇并吞六國。阿房樹怨。長城

築愁。焚書坑儒。巡遊不息。戍役徧天下。死者又不下五十餘萬。殘虐不道極矣。若

始皇不死於沙丘。斯高不矯。詔殺扶蘇。立胡亥。是無天道也。未幾。望夷禍起。趙高殺二

世於望夷宮。求爲黔首不得。胡亥爲趙高所弑。斯高亦俱族誅。及項羽入咸陽。殺子嬰。屠其宗族。伐其陵墓。焚其宗廟。收其婦女寶貨。天殆假手於楚。以報成周六國之仇。以伸億兆生民之恨。甫三世而社稷邱墟。萬世之業何在哉。按始皇有十八子。悉數爲趙高所殺。報亦酷矣。

熒惑守心。宋景以一言而退三舍。始皇寧不聞之。乃以墜石而戮及居民。以遺璧而殃及水族。自畏死。乃不惜胥天下之人物而置之死。而終難逃於死。且死於道路。而殃及子孫。其暴也。正其愚也。又漢成帝綏和二年。春。熒惑守心。郎賁麗言。大臣宜當之。乃賜冊責讓丞相翟方進。方進自殺。三月成帝崩於未央宮。景公不肯移之於相而延齡。成帝欲委之於相而速死。益徵善惡感應。絲毫不爽。

趙簡子

趙簡子疾。五日不知人。扁鵲視之。曰。血脈治也。秦繆公嘗如此。七日而

寤。曰。我之帝所甚樂。帝告晉國將亂。其後將霸。霸者之子。令國中男女無別。後果獻公亂。文公霸。襄公縱淫。今主疾與之同。不出三日。必有言也。居二日半。簡子寤。曰。我

之帝所甚樂。與百神遊於鈞天廣樂。九奏萬舞。聲動人心。有熊羆射殺之。帝賜二笥。我見兒在帝側。帝屬我翟犬。命賜兒。帝告晉國七世而亡。嬴姓將大。他日簡子出。有人請見。則在帝側所見之人也。問射熊羆死何也。曰。晉國有難。令君滅二卿。熊羆其祖也。指范氏。中行氏。賜吾二笥何也。曰。君之子孫將克二國於翟也。指代國。及知氏。帝屬我一翟犬。賜兒何也。曰。翟犬代之先也。君之子必有代。其後嗣且革政而胡服。并二國於翟。問其姓。曰。臣野人。致帝命耳。遂不見。簡子書而藏之。後皆驗。趙世家

按佛經。地球爲南閻浮提洲。其上爲四天王天。天王與太子。天將於每月六齋日。分巡地上。考察人間善惡。呈報更上一級中央忉利天帝釋。即世人所稱之玉帝。帝釋聞善

者多。則喜。惡者多。則憂。因天衆多。由人類十善者所轉生。惡人多。則天類將絕滅也。春秋戰國時。佛經未傳入中華。而秦繆趙簡均得神遊帝所。承授禍福懸記。與佛言不殊異矣。蓋天心仁愛。見當時列國紛爭。視民命如草芥。秦繆屢輸晉國之粟。趙簡盡捐晉陽之戶。尙知愛民。且信因果。繆公敬佛。簡子放生。足徵能信因果。詳後。故不惜引登天

界爲之耳。提面命。欲藉此傳諸天下後世。醒彼不信有鬼神鑒察者之迷夢。令遷善改過耳。

天人感通記。及法苑珠林。載秦繆公時。扶風得石像。繆公置馬廐中。公驟得疾。夢天神謫。以問由余。對曰。臣聞周穆王時。有化人來。云是佛神。王於終南山。作中天臺。高千餘尺。基現在。又於蒼頡臺造三會道場。君今所患。得毋此耶。公曰。近得一石人。衣冠非今製。今在馬坊。由余見之。駭曰。是矣。乃迎置淨處。像忽放光。公宰三牲祭之。有善神擊擲遠處。公大懼。問由余。余曰。臣聞佛好清淨。不進酒肉。愛惜物命。如保赤子。君欲祠之。果餅而已。公大悅。欲造佛像。由余訪得四人。造一銅像。公喜。建重閣以供養之。

列子載邯鄲之民。以正月之旦。獻鳩於簡子。簡子大悅。厚賞之。客問其故。簡子曰。正旦放生。示有恩也。客曰。民知君欲放之。競而捕之。死者衆矣。君如欲生之。不若禁民勿捕。捕而放之。恩過不相補矣。簡子曰。然。楊仁山曰。簡子之誤。在厚賞獻。

鳩。反以啓網捕之害。客勸禁捕。實探源之論。爲人上者所當學。然不可以此遂廢放生之善舉也。吾力所能禁者。禁之力不能禁者。買而放之。遠追流水長者之遺風。而與業道衆生結未來出世因緣。豈非行菩薩道乎。按客勸簡子放不如禁。洵爲至當。而謂捕而放之。恩過不相補。則屬偏見。蓋雖簡子不放生。未必卽無捕者也。仁山以當禁當放。視力所能及。及不能及爲準。理爲圓滿。然以禁捕爲探源。則尙非至論。蓋眞欲探源。必須以六道輪迴。人禽環轉之理。與夫善惡升沈。因果報應之事。家諭而戶曉之。使人人皆知好生惡殺。物我同仁。則眞能探源者矣。善導行化。市上無屠肆。智者敷教。水畔無漁船。遺風未墜。願有力。無力。在朝。在野者。景行行止焉。又放生。一不限時。若必定於元旦。或佛菩薩誕日。或父母己身子女生日。他人習知之。必於前數日。多方網捕。至是日。以爲居奇。是己身欲作福德。而令他人轉增罪業。故不限時。二不限地。若放生有一定地點。或權力不及。啓小人偷竊之機。亦已作福。而令他增罪。故不限地。三不限物。若以大物價昂。而放生少。

小物價廉而放生多。專貪己身功德。置大物貴物而不顧。非所謂無分別智。圓滿大悲也。故當見生即放。而不限物。此三者放生者不可不知。

知伯 知伯請地韓魏。韓魏與之。請地趙。趙不與。知伯怒。率韓魏攻趙。襄子奔晉。

陽原過從後。至於王澤。見三人。自帶以上可見。帶以下不可見。與原過竹二節莫通。

曰。以是遺趙無卹。襄子名原過。至以告襄子。襄子齋三日。剖竹。有朱書曰。趙無卹。余霍。

泰山山陽侯。天使也。三月丙戌。余將使女反滅知氏。余將賜女林胡之地。至於後世。

奄有河宗。至於休溷諸貉。南伐晉別。晉之別邑。韓魏之地。北滅黑姑。襄子再拜受三神之令。三

國攻晉陽。引晉水灌城。城不浸者三版。知伯行水。魏桓子御。韓康子爲驂。乘知伯曰。

吾始不知水之可以亡人國也。乃今知之。汾水可以灌安邑。魏都絳水可以灌平陽。韓都

魏桓子肘韓康子。韓康子履魏桓子。趙襄子使人私於韓魏。與合謀。三月丙戌。反滅

知氏。共分其地。韓魏世家

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變謂傾壞。流謂聚而歸之。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

好謙。知伯貪得無厭。且驕盈自恣。其自取滅亡。固一定之理。而水攻之法。更爲始作俑者。當時不知是何魔民。創此殺人盈野。殺人盈城之毒策。後漢高圍章邯。曹操圍呂布。均引水灌城。只圖破敵。不顧民爲魚鼈矣。梁武復襲其故智。大築淮堰。乃灌壽陽不成。而役死工人。漂沒民戶。至數十萬之衆。迄今數千年。水攻之禍。永留天壤。歸咎作俑。非知伯爲厲階耶。汾灌魏。絳灌韓之言。蓋天奪其魄。假手韓魏以滅之。不然。敵人未破。而遽欲自翦羽翼。使之離心謀變。知伯雖愚。亦不至此。孟子曰。天下惟不嗜殺人者能一之。辛憲英曰。軍旅之間。可以濟者。惟仁恕。願領軍者服膺勿忘。

王船山曰。壅水以灌人國邑。未聞其能勝者也。幸而自敗。不幸卽自亡。自亡者知伯。敗者梁武也。知伯曰。吾今而知水之可亡人國。前乎知伯。未之有也。而趙卒不亡。知自亡耳。後乎知伯。梁人十餘萬。漂入海。而壽陽如故。宋太祖引汾水灌太原。而劉氏終未損。後世至不仁者。或以此謀獻之嗜殺之君。其亦知所鑑乎。

商鞅 商鞅執政。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收司。謂相糾發。一家有罪。九家不舉。若不糾舉。則十家連坐。不

告姦者腰斬。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末利。

謂工商也。懈怠不事。事之人。卽糾舉而收其妻子。爲官奴婢。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言令便者。鞅曰。此皆亂化之

民。盡遷之邊城。民莫敢議令。孝公卒。太子立。發吏捕商君。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

舍人不知是商君。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歎曰。爲法之弊。一至此哉。去

之魏。魏人怨其欺公子昂而破魏師。內之秦。秦惠王車裂商君以殉。遂滅其家。商君死傳

按趙良說商君曰。相秦不以百姓爲事。而大築冀關。非所以爲功也。刑黥太子之

師傅。殘傷民以峻刑。是積怨蓄禍也。君之出也。後車數十。從車載甲。多力而駢脅

者。爲驂乘。持矛而操闔戟者。旁車而趨。書曰。恃德者昌。恃力者亡。君之危若朝露。

尙將欲延年益壽乎。何不歸十五都。商君受封有十五都。良勸歸還於君。灌園於鄙。勸秦王顯巖穴

之士。養老存孤。敬父兄。序有功。尊有德。可以少安。商君弗從。故及於難。商君傳趙良

此段言詞。較蔡澤之對范雎。痛切奚啻倍蓰。其指商鞅將來之受報。瞭如指掌。然



范雎聞澤成功者去之言。卽能奉身以退。而鞅偏怙權戀棧。不至裂身滅家不止者。非鞅之智不及雎。亦以罪惡貫盈。決當受報。有不容其逃死者也。彼其臨渭論囚。渭水盡赤。此等怨魂。詎容其竟漏天網耶。觀其相秦。首誘公子昂。逼取西河之地。其亡秦而去。卽之魏。由魏納秦。以受車裂之禍。此中因果。固明明以詔人者。綱目斷曰。秦用鞅之詐以滅六國。旋亦自滅其國。鞅用其酷以滅秦。先自滅其身家。尙功利者。其誦思之。

孫臏龐涓。孫臏與龐涓俱學兵法。涓事魏爲將軍。自以能不及孫臏。乃召臏至。斷其兩足。而黥之。欲隱不見。齊使者如梁。臏陰見說齊使。齊使竊載之歸。田忌進於威王以爲師。魏攻韓。韓告急於齊。田忌將而往。直走大梁。龐涓聞之。棄韓而歸。孫子謂田忌曰。三晉之兵。素悍勇而輕齊。齊號爲怯。當因其勢而利導之。令入魏地爲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三萬竈。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亡者過半矣。乃棄步軍。與輕銳并行逐之。孫子度其暮當至馬陵。道多阻隘。可伏。

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此樹下。令善射者夾道而伏。曰：見火而發。夜涓果至樹下。見書。舉火讀之。萬弩俱發。涓自刎。曰：遂成豎子之名。孫臏傳

涓以能不及臏。遂至斷其兩足而黥之。欲使永不得用。其陰賊險狠。誠非學兵法者不能。而卒以自殺。則人不能勝天也。夫涓果能知臏之才。而進之於王。則薦賢受上賞。臏之名皆其名也。縱不能進。而臏奪其將軍之位。涓亦可爲之僚佐。因人成事。何至辱國亡身。且以妬賢嫉能。貽千秋之唾罵哉。於以見小人之深爲陷阱。適自陷其身也。

白起 白起事秦。封武安君。與趙將趙括戰。詳敗詳同而走。張二奇兵以劫之。趙

兵追造秦壁。壁堅拒不得入。而秦奇兵絕趙糧道。括自搏戰。秦軍射殺括。敗卒四十萬人。降。起曰：趙卒反覆。恐爲亂。乃詐而盡阬殺之。遺其小者二百四十人歸趙。前後斬首虜四十五萬人。趙人大震。其後秦使他將攻趙。多失亡。欲白起代將。不肯行。固強。遂稱病篤。於是免武安君爲士伍。遷之陰密。出咸陽西門。秦王賜之劍。自殺。白起

曰。我何罪於天而至此哉。良久曰。我固當死。長平之戰。趙卒降者數十萬人。我詐而盡阬之。是足以死。遂自殺。白起列傳

自古殺降。無有不身嬰誅戮者。況殺人至四十餘萬之衆耶。反躬自問曰。是足以死。豈知萬死不足以蔽辜乎。

按宋高僧傳。唐道英。住京兆法海寺。咸亨中。寺主慧簡。曉見二人。行不踐地。入英院。怪而問之。英曰。秦莊襄王。使使傳語。饑虛甚久。以師大慈。求賜食。并從者三百人。許之後。日具饌。及期果至。侍從甚嚴。坐食倉黃。謂英曰。弟子不食八十年矣。問其故。曰。生平多過。如滅東周。絕姬祀。而功德惟有赦宥罪人。矜恤惻獨。福少罪多。受對未畢。此後更四十年。方復得食。因歷指座上云。此是白起。王翦。爲殺害多。罪報未終。又云。此陳軫。以虛詐故。垂去。曰。甚感傷費。塚中有少物。相送。英曰。出家人無用物所。必勿將來。遂去。又夷堅志。載江南民陳氏女。年十七。素不知書。得病臨絕。忽語人曰。我秦將軍白起也。生時殺人七八十萬。在地獄受無量苦。近始得

復人身。然世世作女子。壽不過二十歲。今日之死。亦命也。夫言畢而歿。又羣談探餘載。洪武初。吳山三茅觀。雷擊白蜈蚣。身長尺許。背有白起二字。又感應彙編。潘從先曰。友人阮在田。見屠人宰一豬。皮有秦白起三字。

王翦 陳涉反。秦使王翦之孫王離圍趙。及張耳鉅鹿城。或曰。王離秦之名將也。今將強秦之兵。攻新造之趙。舉之必矣。客曰。不然。夫爲將三世者必敗。何也。以其所殺伐多。其後受其不祥也。未幾。王離果爲項羽所虜。王翦列傳

黃歇 黃歇與太子完質於秦。楚頃襄王病。歇請太子變服出關。楚王卒。太子立。是爲考烈王。以歇爲相。封春申君。考烈王無子。李園進其女弟於春申君。有身。園令女弟說春申君曰。王無子。百歲後。將更立兄弟。君用事久。多失禮於王。兄弟禍且及身。何以保相印江東之封乎。今妾有身。君進妾於王。賴天有男。是君之子爲王也。春申君大然之。如其計。果生男。立爲太子。李園女弟爲王后。李園貴用事。恐春申語洩。伏死。士刺春申君。斬其頭。盡滅其家。楚春申君列傳

呂不韋。呂不韋。陽翟大賈人。見秦昭王太子安國君。中男。名子楚。質於趙。居處困。不得意。曰。此奇貨可居。乃以五百金與子楚。爲進用。結賓客。以五百金買奇物玩好。獻安國君。寵姬華陽夫人。請於太子。立楚爲嫡嗣。不韋取邯鄲諸姬。絕好善舞者。與居。知有身。獻於子楚。生子政。昭王薨。安國君立。爲孝文王。孝文薨。子楚立。爲莊襄王。莊襄薨。子政立。尊不韋爲相國。太后時私通不韋。始皇益壯。太后淫不止。不韋恐禍及。乃進嫪毐。始皇九年。有告嫪毐者。事連相國。嫪毐夷三族。不韋徙蜀。飲酖死。

呂不韋傳

按春申令太子變服爲御。以出關。度去已遠。乃自言請死。不可謂不忠。乃卒以聽小人之言。取殺身之禍。此古聖人所謂開國承家。小人勿用也。至不韋則真大奸巨猾矣。其居奇在無人顧問之時。其得利在王位數傳以後。而竟能籌策無遺。以賈人而爲天子父。可不謂智巧絕倫。爲古今第一善賈者哉。而終以賈得鳩酒一杯。自殺。奇貨反爲奇禍。則大巧正其大拙也。

吳致堂曰。古者買妾必擇其良。秦楚之王。惟知悅色。納妾不疑其故。遂使大賈生。取心焉。此亦足爲好色不好德者鑒也。吳致堂吳字。疑是胡字之譌。

豫讓 豫讓初事范中行氏。無所知名。去而事智伯。甚尊寵之。智伯滅。趙襄子漆

其頭以爲飲器。豫讓曰。嗟乎。士爲知己者死。吾其報智伯之仇矣。乃變姓名。入宮塗

廁。欲刺襄子。襄子如廁。心動。執問塗者。則豫讓曰。欲爲智伯報仇。左右欲誅之。襄子

曰。彼義人也。釋去之。豫讓漆身爲厲。與癩同吞炭爲啞。行乞於市。其妻不識。其友識之。

曰。以子之才。事襄子。襄子必近幸子。乃爲所欲。顧不易耶。豫讓曰。既臣事人。而求殺

之。是懷二心以事君也。吾所爲難。將以愧天下後世之懷二心者。襄子出。豫讓伏所

當過橋下。襄子至橋。馬驚。曰。此必豫讓也。於是數豫讓曰。子事范中行氏。智伯滅之。

子不爲報仇。反事智伯。智伯死。子何獨爲報仇之深也。豫讓曰。臣事范中行氏。皆衆

人遇我。我故衆人報之。智伯國士遇我。我故國士報之。襄子歎息。令自爲計。豫讓請

其衣。拔劍三躍而擊之。遂伏劍而死。刺客傳

按戰國策云。豫讓拔劍擊衣。衣盡出血。襄子迴車。車輪未週而亡。此說太覺奇離。然操邪術者。以呪詛人。亦或使人狂亂致死。況忠義所激。能動天地。感鬼神者乎。理之所有。未必事之所無也。

方正學曰。讓謂知伯以國士待我。故以國士報之。不知國士者。安邦經國之謂也。當知伯請地無厭之日。當誨之曰。人與我則驕。不與則忿。驕必亡。忿必敗。三諫不入。則移伏劍之死於此時。庶幾知伯感悟。保其宗社。乃此時不能諫。主革非。至國破身亡之後。始爲行刺報仇。非國士事也。然讓固忠義之士。彼朝爲仇敵。暮爲主臣。覩然不知有羞惡之心者。實豫子之罪人也。

李斯 李斯上蔡人。與韓非俱事荀卿。而才不及非。斯入秦爲客卿。及韓非使秦。秦王與語。大悅。李斯懼其寵。譖之下獄。非欲自陳。不得見。竟死。秦并天下。斯爲丞相。始皇二十四年。斯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之。令到滿三十日。弗去。黥爲城旦。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始皇不三年死。

二世乃使趙高案治李斯謀反狀。榜掠千餘。不勝痛。自誣服。然自負有功。實無反心。從獄中上書。趙高棄去不奏。曰。囚安得上書。遂具斯五刑。論腰斬。斯謂其子曰。吾欲與汝復牽黃犬。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父子相哭。夷三族。李斯列傳

按斯請令天下藏詩書百家言者。皆詣守尉燒之。有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其視古聖賢仁義道德之言。治國經邦之術。若有不共戴天之仇。剷夷惟恐不盡。欲以愚黔首。令萬古如長夜。此真阿鼻地獄種子。萬劫難復人身者。其受腰斬。具五刑。何待龜卜。但以忌韓非。譖之下獄。不許自陳而死。卒受趙高忌。譖之下獄。不許自陳而死。矯詔立胡亥。原欲永保其丞相之尊榮。乃胡亥立。甫二年。不能保其父子之首領。勸二世行督責之術。使臣民救死不暇。而已首具五刑。夷三族。不待地獄報現。而生前之因果。已彰彰如是矣。

又按韓非善刑名法律之學。以書干韓王。不用。遂之秦。上書說秦王。謂王聽臣說。趙不舉。韓不亡。則斬臣以徇。司馬溫公曰。君子親其親。以及人之親。愛其國。以及



人之國。非以韓之公子。爲秦謀。首欲覆其宗國。罪不容於死。以此可見專講法治者。眞不知忠孝爲何物。

西門豹 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會長老。問民疾苦。對曰。苦爲河伯娶婦。以故貧。三老廷掾。嘗歲賦斂百姓錢數百萬。用其二三十萬。爲河伯娶婦。與祝巫共分其餘錢。巫行視人家女好者。云當爲河伯婦。卽聘取。洗浴之。爲治齋宮河上。張緹絳帷。具牛酒飯食。行十餘日。共粉飾之。如嫁女牀席。女居其上。浮之河中。人家有好女者。多持女遠逃。俗語不爲河伯娶婦。水來漂沒。溺其人民。豹曰。至娶婦時。幸告吾。吾亦往送女。至其時。豹往會之河上。三老官屬豪長者。里父老。皆會。其巫老女子也。已年七十。從弟子十人。立大巫後。豹曰。呼河伯婦來。視之。顧三老巫祝父老曰。是女子不好。煩大巫嫗爲報河伯。更求好女。後日送之。卽使吏卒抱大巫嫗投之河。有頃曰。何久也。弟子趣之。復以弟子一人。投河中。有頃。復使一人趣之。投一弟子河中。凡三投弟子。豹曰。巫嫗弟子。是女子。不能白事。煩三老白之。復投三老河中。豹立待良久。長

老吏旁觀者皆驚恐。豹復欲使廷掾與豪長者皆叩頭血流。豹曰：若皆罷去歸矣。從是不敢言爲河伯娶婦。滑稽列傳

名山大川原有神祇。然何至向民間索婦。果有是。則是魔鬼爲祟。人當洗心行善。使邪不干正。殺牲以媚之。且不可。而況取弱女子浮之中流乎。老巫無良。倡爲邪說。而三老等更從而和之。以遂其殺人取財之計。豹投之河中。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自作自受。報應不爽。又後漢書宋均爲九江太守。陵道縣有虞后二山。衆巫取百姓女爲公嫗。均下書曰：自今爲山娶者。只娶巫家。勿擾良人。此則不必殺人。而奸謀自破。可謂溫而厲。威而不猛矣。

漢呂后 呂后最怨戚夫人。及其子趙王如意。乃囚戚夫人而召趙王。孝惠帝自挾與共起居飲食。太后欲殺之不得。間帝晨出射。趙王未起。太后使人持酖飲之而死。遂斷戚夫人手足。去眼。煇耳。飲瘖藥。使居廁中。命曰人彘。後呂后被還。過軹道。見物如蒼犬。據呂后掖。忽弗見。卜之。云趙王如意爲祟。遂病掖傷而崩。呂后本紀

怨毒之於人甚矣哉。呂后怨戚夫人及趙王如意。無非因其恃寵。欲奪嫡耳。然事固無成。修舊怨而殺其母子。已覺太甚。何至斷手足。去眼耳。飲瘖藥。投廁中。令其求死不得耶。惠帝見人彘。知是戚夫人。恨呂后曰。此豈人之所爲。嗚呼。親生之子。尙歎其非人。而況其仇乎。據文昌化書。趙王如意。卽帝君前身。爲蒼狗。殺呂后。怨尙未解。願化巨蛇。盡吞諸呂。諸呂死後。冥中備受苦報。至宣帝時。呂后轉生爲邛池邑令。呂產轉生爲邑令馬戚夫人。轉生爲張氏婦。帝君爲蛇。養於張婦。記前世仇怨。引邛海水灌城。溺五百餘戶。因受帝譴。罰囚積水之下。鱗甲小蟲。啣苦痛久之。乃遇釋迦佛而得度。觀此。可見怨毒一起。不惟身受其禍。又使被害之人心起怨毒。彼此俱墮一念瞋心。衆禍之門。可畏哉。

楞嚴經。明地獄十因。文云。四者。瞋習交衝。發於相忤。忤結不息。心熱發火。鑄氣爲金。如是故有刀山。鐵橛。劍樹。劍輪。斧。鉞。鎗。鋸。如人銜怨。殺氣飛動。二習相擊。由相忤之業習。成不。故有宮。割。斬。斫。刺。槌。擊。諸事。是故十方如來。色目瞋恚。名利刀劍。菩

薩見瞋。如避誅戮。又七者。怨習交嫌。發於銜恨。如是故有飛石投礮。匣貯車檻。甕盛囊撲。如陰毒人。懷抱畜惡。二習相吞。故有投擲擒捉。擊射拋撮。諸事是故十方如來。色目怨家。名違害鬼。菩薩見怨。如飲鴆酒。又五停心觀。以慈心治瞋恚。文云。行者初思種種樂境。如寒得衣。熱得涼。饑渴得飲食。貧賤得富貴等。願所親愛。皆悉得之。繫心在慈。不令異念。漸推及於衆人。視一切人。皆如親愛。悉願得樂。更推及於怨憎。當念彼人。雖與有怨。豈無他善足述。不可以一怨而沒其善。又過去世。或是我親愛之人。不可以親結怨。又思仁慈之功德難量。瞋毒之果報可畏。普使世界無量衆生得樂。我心乃樂。卽慈心三昧也。六祖云。自性起一念惡。滅萬劫善因。自性起一念善。得恆沙惡盡。一念思量。名爲變化。思量惡事。化爲地獄。思量善事。化爲天堂。毒害化爲龍蛇。慈悲化爲菩薩。智慧化爲上界。愚癡化爲下方。自古變化甚多。迷人不能省覺。以上佛言祖訓。願吾人服膺勿忘。

曹參

曹參以功爲齊相。聞膠西蓋公治黃老言。厚幣請之。蓋公言。治道貴清淨。

而民自定。參於是以黃老術相齊。九年齊國安集。大稱賢相。蕭何卒。參告舍人趣治行。吾將入相。無何果召參。參爲相。一遵蕭何約束。擇郡國吏。木訥於文辭。重厚長者。召除丞相史。日夜飲醇酒。卿大夫來。欲有言。參輒飲以醇酒。醉而後去。莫得開說。見人有細過。掩匿覆蓋之。爲相三年。卒。諡懿侯。百姓歌之曰。蕭何爲法。顛若畫一。顛音較。直也。言法整齊也。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淨。民以寧一。子窋爲靜侯。窋子奇爲簡侯。奇子時爲夷侯。時子襄爲共侯。時襄並尙公主。太史公曰。百姓離秦之酷。後參與休息無爲。故天下俱稱其美矣。曹相國世家

按唐太宗嘗指屋謂侍臣曰。治天下如建此屋。營構旣成。勿數改移。苟易一椽。正一瓦。踐履動搖。必有所損。若慕奇變法。不恆其德。勞擾必多。此與懿侯所見正同。故懿侯定漢稱賢相。太宗興唐號明主也。蓋天下初定。元氣未復。如人大病初愈。元氣已傷。治者此時急務。以休養恢復元氣爲最要。如病後不得休養。勞其神。瘁其力。寒暑不能避。紛擾不能絕。則其人必死。治天下者。於初定之時。不能與民休

息革舊習行新政。朝一令暮一法。胥吏以撓之。刑法以督之。則其朝必亡。王安石假周禮行新法。神宗信之。而宋祚以促。賈誼欲改服色。易正朔。文帝辭以未遑。而漢祚以延。賈生安石之學。本超出尋常。而一見用。一不用。禍福立見。況其才其學。遠不及二人者乎。善乎李文靖對真宗治道所宜先之問。曰。不用浮薄新進喜事之人。此爲最先。此言不但於安石亂國。燭照無遺。實得古帝王治國之真傳。爲千秋之金鑑。所以稱聖相也。蓋新進喜事之人。每憑一己之理想。謂治天下易如反掌。而不知民之情僞萬變。品類亦至爲不齊。決非一人理想所能推行而致效。古聖王殷因夏禮。周因殷禮。皆以千百年之經驗。而爲之施行。若奮其私智而不師古。又安能奠國家於磐石。登人民於衽席耶。惟新進喜事之人。行僻而堅。言僞而辯。與之議論。反致非難而惑衆。如趙括與其父奢。恣談兵法。奢不能難。懿侯飲以醇酒。使不得開口。誠無上妙法。噫。古今多有以酒亡國敗家者。侯獨能以酒開國啓家。真善乎用酒者矣。奠漢家數百年之治安於樽俎之間。子孫繼世爲侯。不亦宜乎。

張良 張良韓人秦滅韓良以五世相韓故求力士擊始皇博浪沙中不中乃更

姓名亡匿下邳嘗遊下邳圯上圯橋也有一老父衣褐至墮履圯下謂良曰孺子下取

履良愕然爲其老強下取履父曰履我良長跪履之父以足受笑而去去復還曰孺

子可教後五日平明與我會此良怪之跪曰諾五日平明往父已先在怒曰與老人

期後何也後五日早會五日雞鳴良往父又先在怒曰後何也後五日復早來五日

良夜半往有頃父來喜曰當如是出一編書曰讀此則爲王者師矣後十年興十三

年見我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卽我也遂去不復見旦日觀其書乃太公兵法良習誦

之後以兵法說沛公沛公善之爲他人言皆不省良曰沛公殆天授遂從之以功封

留侯後十三年從高帝過濟北見穀城山下黃石取而祠之留侯世家

蘇東坡論曰子房受書於老人其事甚怪然安知非隱君子者出而試之觀其意

皆聖賢相與警戒之義怒其後至三往始授書而世以爲鬼物過矣千金之子不死於盜賊

子房以蓋世才不爲伊尹太公之謀而出於荆軻聶政之計以僥倖於不死此老

人所深惜也。故以倨傲折之。使能有忍。然後可就大事。觀高祖所以勝項羽。所以敗。在能忍與不能忍之間而已。淮陰破齊。欲自王。高祖怒。見詞色。非子房其誰全之。此論以老人爲隱君子。以祛後人之惑。固甚了當。惟後十年興。十三年至穀城。之懸斷不爽毫釐。隱君子能若是之神乎。且子房非愚者。何至取黃石而祠之。則又似果有神助矣。總之。無論老人是人。是神。其挫折子房。使能忍辱。以成大事。則決乎不悞。子房納履。與韓信忍胯下之辱。正同。故並稱三傑。佛誨人以忍辱。波羅蜜。遺教經云。能行忍者。乃可稱爲有力大人。若不能歡喜忍受惡罵之毒。如飲甘露者。不名智慧人也。乃胡致堂駁蘇論。謂良志狙擊。餘非所計。袁子才謂子房非正士。可傳惟一樵。是皆只尙搏擊。而全不解忍辱之道者。不可訓世。

韓信

韓信既破趙。收趙兵擊齊。齊聞信兵且至。以重兵屯歷下。距漢。漢王使酈

食其

讀作歷  
異基

說齊降。乃罷歷下守戰備。與酈生日縱酒爲樂。韓信聞齊已下。欲止。蒯

通曰。酈生掉三寸之舌。下齊七十餘城。將軍以數萬衆。歲餘乃下五十餘城。爲將數



歲反不如一豎儒之功乎。信然之。遂襲破齊。齊王以酈生爲賣已。乃烹之。漢封信爲齊王。旋奪其軍。徙封楚。後高祖僞遊雲夢。信入謁。令武士縛之。信歎曰。天下已定。我固當烹。陳豨反。上自將擊之。或告信與豨通謀。呂后誘信入朝。斬之。夷三族。通鑑

王船山曰。酈生說齊。齊已受命。而漢東北之慮紓。乃韓信一啓貪功之心。從蒯通之說。疾擊已降。而酈生烹。歷下之軍。喋血盈野。慘矣哉。貪功之念。發於隱微。而血已漂鹵也。信幸破齊。而自請王齊。而未央之誅。已伏於此。且亦以其身斃於濼水之上。然則貪功毒人。亦自讎其項領而速之斲也。

張蒼 張蒼從沛公攻南陽。坐法當斬。解衣伏質。鑑也身肥白如瓠。王陵怪其美。言

於沛公。赦之。以功封北平侯。蒼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通。德王陵。父事之。陵死。蒼爲丞相。洗浴。嘗先朝陵夫人。上食。然後敢歸家。年百有餘歲而卒。張蒼列傳

陵見蒼美而救之。原不足稱知己。而蒼事之如父。雖貴爲丞相。而先朝其夫人。不以陵死而易度。是真能感恩者。躋高位。享大年。有以也。

袁盎 袁盎素不好鼂錯。兩人未嘗同堂語。吳楚反。錯謂盎受吳金錢。專爲蔽匿。

請治盎。盎至上前對狀。言吳反。以錯故。錯請削諸侯地。斬錯謝吳。兵可罷。上竟殺錯。盎使吳。

吳王欲使將。不肯。欲殺之。使一都尉以五百人圍守之。先是有從史盜盎侍兒。盎遇

之如故。人告從史言。君知汝與侍兒通。乃亡歸。盎追回。以侍兒賜之。適從史爲司馬

守盎。乃以醇醪飲士卒。醉而臥。司馬夜引盎起。曰。可去矣。吳王期以旦日斬君。盎曰。

公何爲者。曰。臣故盜君侍兒者。盎驚謝曰。公有親。吾不可累。公。司馬曰。君去。臣亦亡。

避吾親。君何患。乃以刀決張道出。張音帳。軍幕也。後盎家多怪。問占還。梁王使刺客遮殺盎。

安陵門外。袁盎傳

按袁盎鼂錯均不失爲正士。乃以結怨相讒相殺。至數百年。而仇不解。怨之不可結也。如是。盜遇從史。有楚莊之量。而侍兒相贈。尤爲難能。故應得受報而免死。終竟不免一刺者。蓋卽讒錯之報。其家多怪。非錯爲祟而何。

附錄神僧傳。唐悟達國師知玄。與一僧邂逅京師。時僧患惡疾。人皆厭惡之。知玄

視候無倦色。後別僧謂玄曰。子後有難。可往西蜀彭州茶隴山相尋。有二松爲誌。後玄居安國寺。懿宗親臨法席。賜沈香座。恩遇甚厚。忽膝生人面瘡。眉目口齒俱備。以食餒之。吞啖與人無異。求醫莫效。因憶舊言。入山相尋。見二松於煙雲間。信所約不誣。卽趨其處。佛寺煥儼。僧立於山門。顧接甚歡。天晚止宿。知玄以所苦告之。曰。山有泉。濯之卽愈。黎明。童子引至泉所。方掬水間。瘡忽人語。曰。公袁盎。我鼂錯也。錯腰斬東市。其怨何如。累世求報公。而公十世爲僧。戒律精嚴。報不得便。今汝受賜過奢。名利心起。故能害之。蒙迦諾迦尊者。洗我以三昧法水。自此不復爲怨矣。知玄痛入骨髓。絕而復蘇。回顧寺宇。莽不復見。因述懺法三卷。觀此。一見戒律精嚴。鬼不得便。知佛法之可貴。二見受用一奢。名利心起。知儉德之宜崇。三見不遇聖人。怨仇莫解。知怨不可結。四見非善護病。聖人不遇。知看病誠爲第一福田也。

石奮 石奮以積勞爲大中大夫。無文字。恭謹無比。長子建。次子甲。子一。子慶。皆

以孝謹。官至二千石。因號奮爲萬石君。歸老於家。以歲時爲朝臣。過宮門。必下車趨。見路馬。必式。子孫來謁。必朝服見之。不名。子孫有過。爲便坐。對案不食。諸子相責。肉袒謝罪。改之。乃許。建老。白首爲郎中令。每五日洗沐歸謁親。取親中裙廁。身自浣滌。不令萬石君知。建爲郎。事有可言。屏人恣言極切。至廷見。如不能言者。是以上尊禮之。慶爲齊相。舉齊國皆慕其家行。不言而齊國大治。石奮列傳

古人云。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石家父子。以敬謹持躬。故事君則忠。事父則孝。教子則慈。治民則化。文王以小心翼翼而興。周武侯以一生謹慎而治蜀。至晉而士大夫競尙曠達。保身相對。子呼父名。謂禮法豈爲我輩設。遂召五胡之亂。後之君子。當知所以自處矣。

直不疑 直不疑爲郎。其同舍有告歸。誤持同舍郎金去。金主意不疑。不疑謝有之。買金償。告歸者來。而歸金。亡金者大慙。以此稱爲長者。拜御史大夫。封塞侯。直不疑傳 塞侯可謂得無諍三昧者。可以風薄俗矣。

田蚡 魏其侯竇嬰。孝文后兄子也。武安侯田蚡。孝景后弟也。蚡未貴時。侍酒魏其。跪起如子姪。及貴。幸趨勢利者。皆去魏其。歸武安。武安爲丞相。使籍福請魏其城南田。魏其怒曰。老僕雖棄。將軍雖貴。寧可勢奪乎。灌夫將軍時去官。居長安。與魏其如父子。相得甚歡。聞之。怒罵籍福。武安大怨灌夫。魏其元光四年。武安取燕王女爲夫人。詔列侯往賀。酒酣。武安爲壽。坐皆避席。魏其爲壽。獨故人避席耳。灌夫使酒怒罵。武安劾夫罵座不敬。案其前事。捕諸灌氏。皆棄市。魏其銳身爲救。曰。終不令灌仲孺獨死。上無意殺魏其。乃有蜚語聞上。以十二月晦棄市。及春。武安病。專呼謝罪。使視鬼者視之。見魏其灌夫共守。欲殺之。竟死。竇嬰。田蚡。灌夫。列傳。參漢書。

世態炎涼。古今同轍。達者觀之。本無足怪。灌夫曠心太重。以使酒罵座。身遭族誅。致魏其亦不保首領。愛人反以禍人。酒之當禁。忍之可貴。不信然乎。故佛經手過酒器與人飲者。五百世無手。其嚴禁如此。又經言。若有人來節節支解。當自攝心。無令曠恨。亦當護口。勿出惡言。若縱恚心。失功德利。當知曠心。甚於猛火。常當防

護勿令得入劫功德賊。無過瞋恚。嗚呼。死後爲厲。何如生前少忍耶。故人能少知佛法。受福無量也。

李廣 李廣善射。有才氣。匈奴號曰飛將軍。避之。不入境。廣之軍吏士卒。或封侯。而廣不得爵。嘗語望氣王朔曰。豈吾相不當侯耶。且固命也。朔曰。將軍自念。有所恨乎。廣曰。我嘗誘降羌八百餘人。詐而殺之。至今大恨。朔曰。禍莫大乎殺已降。此將軍所以不得封侯也。後因失道。自剄。至孫陵降單于。漢族陵母妻子。又廣嘗出獵。見草中石。以爲虎射之。中石沒鏃。視之石也。更射之。終不能入。李廣列傳

人性雖不可言善惡。然從善則順。從惡則逆。故孟子道性善。較荀子道性惡。其見識高億萬倍。荀子言性。是專指食色之性。此實是歷劫之積習。非性也。孟子曰。無惻隱之心。非人也。故白起阬降。自問當殺。李廣殺降。終身引恨。此等人。皆激於一念之忿心。忌心。不能覺照。遂不惜等人命如草芥。而肆意誅鋤之。而天良終有不能盡泯者。至報應現前。追悔無及矣。故善人惡人。雖天地之懸隔。凶事吉事。如水

火之不容。而其幾實原於一念。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故君子修省恐懼。念念覺照。十目視。而十手指。臨深淵。而履薄冰。務使其心無忿懣。恐懼。好樂。憂患。等。種種雜念之遮蔽。而後能純一無私。物來順應也。惟是一念惡。能滅萬劫善。一念善。亦能消萬劫惡。白起臨死方悔。固覺已遲。若李廣倘遇善知識。從其一念悔恨之心。教以深深懺悔。轉殺人之事。而爲救人。且戒殺放生。廣興善舉。豈不可失之東隅。收之桑榆耶。惜乎。王朔亦見不及此。致廣遂爲殺業所縛。不惟不得封侯。且不再傳而族矣。至廣認石爲虎。卽能沒鏃。視之爲石。射終不入。足見吾人所見大地山河。一切事物。無非從心所現。如虛空華。並非真實。倘能轉識成智。性德自顯。彌陀淨土。黃金爲地。七寶成池。何難從心而轉。應念而現哉。

又楚熊渠子。夜見寢石。以爲伏虎。射之。滅矢飲羽。與李廣先後一轍。足知此事非虛。更引列子。商邱開事。以證一切唯心造之義。文云。商邱開。客晉范氏。范氏之門徒。狎侮欺給。無所不爲。開以爲信然。一日指河曲之淫隈。曰。彼中有寶珠。泳可得。

也。開泳而出。果得珠。俄而范氏之藏大火。曰。若能入火取錦者。卽以賞之。開入火往還。埃不漫。身不焦。衆謝而問道。開曰。吾無道。吾以子黨之言皆實也。唯恐誠之不至。行之不及。不知形體之所措。利害之所存也。心一而物無迕者。如斯而已。仲尼曰。商邱開信僞。物猶不逆。況彼我皆誠哉。楊仁山評云。彼我皆誠一語。可作念佛往生之實證。彌陀大願。接引衆生。是彼誠。衆生念佛。求生淨土。是我誠。商邱信僞。誠缺一邊。物猶不逆。彼我皆誠。安有不生淨土者乎。高僧傳。元曉法師。東海人。西遊至唐州界。遇雨。依土龕。隱身以避飄溼。迨旦視之。乃古墳骸骨旁也。天猶震。地且泥塗。逗留不進。寄宿堦壁中。俄有鬼物爲怪。曉歎曰。前宵寓宿。謂土龕而獲安。此夜留棲。非鬼鄉而多祟。則知心生故種種法生。心滅故種種法滅。龕墳不二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心外無法。胡用別求。遂不入唐而返國。神通異迹。不勝殫述。

前漢書



楚王戊。穆生。

楚元王交。少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邱伯。及爲王。敬禮

申公等。穆生不耆酒。

耆同嗜

常爲設醴。及王戊卽位。忘設焉。穆生曰。可以逝矣。王之意

怠。不去。將鉗我於市。申公白生曰。一旦失小禮。何至此。穆生曰。知幾其神乎。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遂謝病去。王戊稍淫暴。申公白生諫。戊衣之赭衣。使椎舂於市。戊後自殺。楚元王傳

馬戀棧者哉。穆生殆知幾其神者乎。見微之著。識感應之本源者也。申公白生尙不能及。況駑

劉辟疆

劉辟疆。楚元王孫。清靜寡欲。以書自娛。年八十。徙宗正。子德。修黃老術。

武帝謂之千里駒。嘗持老子知足之計。霍光欲以女妻之。德不敢取。畏盛滿也。宣帝立。封陽城侯。行京兆事。多所平反。家產過百萬。則以振昆弟賓客。曰。富民之怨也。子孫嗣位。至王莽乃絕。楚元王傳

按霍氏敗。姻屬相連坐誅者千家。而德以畏盛滿免。豈非少欲之明效大驗耶。且

子孫嗣侯。與漢終始。則謂德善用管子以與爲取之計。亦無不可。

江充 江充拜繡衣使者。逢太子家使。乘車馬馳道中。充以屬吏。太子謝令勿以

上聞。充不聽。遂白奏。上疾病。充恐晏駕。後爲太子所誅。因奏上疾祟在巫蠱。將胡巫

掘地捕蠱。燒鐵鉗灼強服之。民轉相誣。死者數萬人。充言宮中有蠱氣。遂掘太子宮

得桐木人。充使胡巫埋者。太子懼不能明。收充斬之。皇后太子皆自殺。後武帝知充詐。夷三

族。江充傳

按巫蠱一事。爲歷史上奇獄。因漢武富貴既極。遂欲求長生不死。而少君欒大之徒。乘機競進。於是巡遊海上。崇飾樓觀。天下騷然。既信神仙能令人長生。自信巫蠱能致人速死。上好下甚。故其時。女巫往來宮中。教宮人埋木人祭祀之。以度厄。因妬忌。相告訐。以爲詛呪。武帝又疑心生鬼。夢木人數千。持杖來擊。因生病。充遂藉以作威福。致冤死者數萬。皇后太子皆不得免。充其能逃死耶。夫巫蠱間亦有之。然邪不勝正。故遇善人君子輒敗。況身爲天子。苟能敬天順民。則百神從令。何

憚巫鬼神仙亦有之。故楞嚴經詳十種仙。然云：依止深山海島，絕於人境，安能求之使來。其成仙又皆以存想固形而得。縱得見之，彼又安能與人壽命。試問身爲帝王，能堅固服餌精液而不休息乎？只有十念求生淨土法門。即每晨至誠恭敬，向西方念南無阿彌陀佛，十口氣念畢，回願生淨土，求佛接引。雖王者一日萬幾，亦能行之。及其成功，則真壽命無量。且直至成佛，永無退墮。非神仙所能仰望。又只須去惡修善，好生戒殺，於治道大有裨益，毫無流弊。惜乎佛法此時未入中國，武帝無緣遇之也。

息夫躬

息夫躬與哀帝后父傅晏相友善。時無鹽危山土自起覆草，如馳道狀。

又瓠山石轉立。東平王雲與后祠之。息夫躬告之。時哀帝被疾，下有司案驗，雲自殺。后棄市。躬封宜陵侯。後免官就國，寄居丘亭。丘空也。姦人以爲侯家富，常夜守之。躬夜

披髮向北斗，持桑枝七祝盜。人上書言躬誚上，逮躬繫獄。躬仰天大呼，血從鼻耳出

而死。息夫躬傳。及東平王傳。

躬亦效江充故智，不惜枉殺他人以覓侯封。而螳螂捕蟬，黃雀在後，血從鼻耳出。

殆有怨鬼扼其吭也。

獻王德

河間獻王德。景帝子。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好寫與之。留

其真。加金帛賜之。由是四方有舊書。多奉獻王。時淮南王亦好書。所招致多浮辯。獻王所得。皆古文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其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左傳。春秋博士。修禮被服儒術。立二十六年薨。子孫嗣王。至王莽時絕。景十三王傳

史臣贊曰。昔魯哀公言。寡人生於深宮之中。長於婦人之手。未嘗知憂。知懼。信哉。斯言。雖欲不亡。不可得已。故古人以宴安爲鳩毒。亡德而富貴。謂之不幸。漢興。至於孝平。諸侯王以百數。率多驕淫失道。何則。沈溺放恣之中。居勢使然也。夫唯大雅。卓爾不羣。河間獻王近之矣。

王子建

江都易王薨。子建嗣。居服舍。

喪次也

召易王所愛美姬十人與姦。女弟以

易王喪來歸。建復與姦。嘗令四女子乘小船。以足蹈覆之。死二人。宮人有過者。令羸立擊鼓。或置樹上。久者三十日。乃得衣。或縱狼齧殺之。建觀而大笑。或閉令餓死。又

強令宮人與羊狗交。專爲淫虐。數歲事發。廷議建所行無道。雖桀紂惡不至此。天誅所不赦。建自殺。妻等皆棄市。景十三王傳

觀此。一知淫必好殺。貪欲火一變。卽嗔恚火也。二知淫必無恥。不惟不別六親。并不擇禽獸。嗚呼。建之淫虐。眞過於桀紂。敗國亡身。僅爲花報。果在地獄也。

楞嚴經。地獄十因文云。一者淫習交接。發於相摩。研磨不休。故有大猛火光。於中發動。如人以手自相摩觸。煖相現前。二習相然。故有鐵牀銅柱諸事。是故十方如來。色目行淫。同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火獄中有鐵牀。男子視之。有所歡婦人臥其中。就之則焚身焦爛。又有銅

柱。女人視之。爲所歡男子。抱之亦焚身焦爛。

燕王旦。燕刺王旦好星曆數術。倡優射獵之事。招致游士及衛太子敗。旦自以次第當立。上書求入宿衛。上怒。下其使獄。昭帝卽位。旦怒。上官桀等謀廢帝立旦。時天雨。虹下空中。飲井水。豕壞大官竈。鼠舞殿端門中。天火燒城門。大風壞宮城樓。拔樹木。人言當有兵圍城。漢有大臣戮死。及上官桀等伏誅。旦自絞死。后夫人等自殺。

者二十餘人國除。武五子傳

廣陵王胥 廣陵王胥見昭帝無子。有覬欲心。迎女巫李女須。使祝詛。會昭帝崩。

胥曰。女須良巫也。殺牛塞禱。塞禱也及昌邑王廢。寢信女須。寢益也宣帝卽位。祝詛如前。

胥宮中池水變赤。數月事發。胥殺巫及宮人以絕口。廷尉卽訊。自絞死。武五子傳

且與胥皆以覬覦天位。反致國滅身亡。而其原因。一則好星曆數術。一則信巫祝。

詛呪。皆武帝欲闢疆土。求神仙。有以啓之。武帝因闢疆土。求神仙。於是而重賦斂。

重賦斂。而畏人訛謗謀逆。於是而用酷吏。遂至天下騷然。死於兵役。死於苛斂。死

於冤獄者。不可計數。而已身之後。太子王子等皆死於非命。謂非昭然之報應歟。

蘇武 蘇武持節。送匈奴使歸。單于欲降之。武引佩刀自刺。氣絕半日。始息。乃幽

武置大窖中。絕不飲食。天雨雪。武齧雪與旃毛咽之。數日不死。匈奴數爲神。乃徙武

北海上無人處。使牧羝。羝乳乃得歸。羝也廩食不至。掘野鼠聚草實而食之。取鼠所聚草實也

而食積五六年。單于弟弋射海上。愛之。給其衣食。三年。李陵至海上。爲武置酒設樂。

說其降武曰。自分已死久矣。王必欲降武。請畢今日之飲。效死於前。陵歎曰。嗟乎。義士陵之罪。上通於天。因泣下霑衿。昭帝卽位。匈奴與漢和親。漢使乃詐言天子射得鴈。足有係帛。言武在某澤中。以讓單于。單于驚謝。乃歸武。留匈奴凡十九年。歸拜典屬國。賜錢二百萬。田二頃。宅一區。宣帝賜爵關內侯。所得賞賜。盡施昆弟故人。家不餘財。年八十餘卒。蘇武傳

嗚呼。蘇公之忠義。真千古無兩者。試思居北海上。冰天雪窖中。人生必需之衣食。住三字。一無所有。而積五六年之久。依然無恙。豈非忠義格天。有鬼神呵護耶。亦其心中浩然之氣。至大至剛。故艱難困苦之境。不能撓之也。歸拜典屬國。漢之朝廷。可謂無人。故李陵書云。足下遭時不遇。至於伏劍不顧。流連辛苦。幾死漠北之野。丁年奉使。皓首而歸。老母終堂。生妻去帷。此天下所希聞。古今所未有也。聞子之歸。賜不過二百萬。位不過典屬國。無尺土之封。加子之勤。而妨功害能之人。盡爲萬戶侯。親戚貪佞之類。悉爲廊廟宰。子尙如此。陵復何望哉。而蘇武仍言漢與

功臣不薄。真盛德君子也。

兒寬。兒寬受業孔安國。貧無資用。爲弟子都養。炊供烹時行賃作。帶經而鉏。舉侍

御史。見上語經學。上說之。遷左史。勸農桑。緩刑罰。卑禮下士。務在得人。擇用仁厚士。

吏民大信愛之。開六輔渠以廣溉田。收租稅。與民相貸假。謂對貧民不卽徵收以故租多不入。

後有軍發。左內史以負租課殿。當免。民聞皆恐失之。牛車擔負。輸租不絕。課更以最

上。由此愈奇寬。拜御史大夫。以官卒。兒寬傳

能救民之急者。民亦救其急。所謂上恤孤而民不倍。絜矩之道。卽因果報應之義也。

朱買臣妻。朱買臣家貧。好讀書。嘗艾薪樵賣。擔束薪行。且誦書。其妻負戴相隨。

數止買臣毋歌嘔。謳也道中。買臣益疾歌。妻羞之。求去。買臣笑曰。我年五十當富貴。今

已四十餘矣。女苦日久。待我富貴。報女功。妻恚怒曰。如公等。終餓死溝中耳。何能富

貴。買臣不能留。卽聽之去。後買臣詣闕上書。拜會稽太守。且至。發民除道。縣吏及送



迎車百餘乘。見其故妻。與夫治道。令後車載之。到太守舍。置園中。給食之。居一月。妻自經死。買臣悉召故人與飲食。諸常有恩者。皆報復焉。朱買臣傳

晏子御妻。羞其不學。求去。致夫於富貴。朱買臣妻。羞其夫好學。求去。致身自經死。爲人妻者。又安可無識哉。且御者妻。求去。不過以諫其夫發憤立志。非真他適。買臣妻。求去。徑有不奈窮餓之意。遂至從人。反致眼前富貴。無福享受。大可爲輕言離婚者戒也。按古聖人訓婦人。以從一而終之義。是尊重女子人格。爲之謀幸福。並非壓制而奴畜之也。試思鸚鵡比翼。白首不離。分苦同甘。自有一種樂趣。若朝秦暮楚。棄舊憐新。視家庭如傳舍。等兒女若路人。不惟人格毫無。更復有何趣味。古賢婦詩云。烏鵲雙飛。不樂鳳凰。妾是庶人。不樂宋王。其志趣之高尙。爲如何哉。萬一遇人不淑。陵虐不能生存。只好要求離異。然宜自謀衣食。斷絕慾念。長齋念佛。自懺宿業。不宜輕身改適。更尋煩惱也。嗚呼。浮生若夢。爲歡幾何。富貴福澤。非可強求。愛網情絲。斬斷爲快。天下善女人。幸熟思之。或謂男子可以出妻。可

以娶妾。而責婦人從一而終。豈非重男輕女乎。曰。男子亦宜從一而終。出妻娶妾。非聖人之意也。易曰。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則爲夫。豈可輕出其妻。古訓云。妾者接也。得接見於君子也。又曰。奔則爲妾。則古聖人豈許人公然娶妾耶。

賈捐之 賈捐之。賈誼曾孫也。元帝初。待詔金馬門。數短石顯。長安令楊興曰。君房下筆。言語妙天下。然石顯方貴。上信用之。今欲進。且與合意。卽得入矣。捐之與興共爲薦顯奏。稱譽其美。又爲薦興奏。石顯白之上。捐之棄市。興髡鉗爲城旦。賈捐之傳

捐之欲倖進。卽不惜違心以媚小人。而小人亦惡其反覆。而置之死。真一錢不值。貽羞宗祖矣。

霍光 霍光爲大將軍。威震海內。妻顯私使乳醫行毒。弑許后。光薨。子禹嗣侯。顯夢大將軍謂曰。知捕兒不。亟下捕之。第中鼠暴。與人相觸。鴉鳴殿前樹上。第門自壞。禹夢車騎聲正驩。來捕禹。舉家憂愁。謀廢立。事發。禹腰斬。顯及諸女昆弟皆棄市。連

坐誅者數千家。霍光傳

霍光本爲漢室忠臣。徒以妻顯弒后不能舉發。忘大義滅親之義。致家庭戚黨。瓜蔓連誅。哀哉。然漢法亦太酷無人理。史稱高祖入關。除秦苛法。而後之族誅者踵相接。秦法詎更有苛於此者乎。族誅酷法。至清時而始廢。此所謂盛德民之不能忘者也。

金日磾 金日磾本匈奴王子。入漢爲黃門養馬。武帝游宴後宮滿側。日磾等數十人。牽馬過殿下。莫不竊視。日磾獨不身長八尺。容貌甚嚴。馬又肥好。上異之。拜爲馬監。遷光祿大夫。日磾母教子有法度。上嘉之。死。圖畫於甘泉宮。磾見其畫。常拜之。涕泣。磾二子爲帝弄兒。或自後擁上。項磾見而目之。兒啼曰。翁怒。後弄兒壯大。與宮人戲。磾惡其淫亂。殺之。卽其長子也。上爲之泣。而心敬日磾。賜出宮女。不敢近。上欲納其女後宮。不肯。其篤慎如此。上病。屬霍光輔少主。光讓日磾。磾曰。臣外國人。使匈奴輕漢。於是遂爲光副。封稭侯。兩子賞。建俱侍中。與昭帝共臥起。建駙馬都尉。賞嗣。

侯爲霍光壻。霍氏事萌牙。上書去妻。獨得不坐。金日磾傳

論廢昌邑。立宣帝。重興漢室之功。日磾自不及光。乃光妻欲女爲后。至弑許后。而武帝欲納日磾女。不肯。光妻弑后罪。大於磾子戲宮人。而光不能舉發妻罪。日磾徑戮其子。光威權震主。不能自抑。日磾小心謹慎。此光所以身死。卽至族滅。而磾傳國後嗣。七世內侍。世名忠孝也。古人云。敬德之聚。又曰。厚德載福。有以夫。

疏廣 疏廣爲太子太傅。姪受爲少傅。太子每朝。太傅在前。少傅在後。朝廷以爲榮。在位五歲。廣謂受曰。吾聞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功遂身退。天之道也。父子相隨歸老故鄉。不亦善乎。卽日俱移告病歸。公卿大夫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送者車數百輛。道旁觀者皆曰。賢哉二大夫。或歎息泣下。廣歸。設酒食。請族人故舊相娛樂。或勸買田宅。廣曰。我豈老諄不念子孫哉。顧自有舊田廬。令子孫勤力其中。足以供衣食。今復增益之。但教子孫怠惰耳。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且富者衆之怨也。吾旣亡以教子孫。不欲益其過而生怨。於是族人悅服。皆以壽終。疏廣傳

按蕭何爲相。置田宅必居窮處。爲家不治垣屋。曰。後世賢師吾儉。不賢毋爲勢家所奪。又後漢書。范遷爲司徒。有宅數畝。田一頃。推與兒子。妻曰。君有四子。而無立錫之地。可餘俸祿。爲後世業。遷曰。吾備位大臣。而蓄財求利。何以示後世。薨後無擔石焉。丹見郭傳。又楊震以清白吏遺子孫。古人爲子孫計。何其深且遠哉。疏公賢而多財數語。更千古名言。世間中人以下之子孫。受害於祖父遺產者。胡可勝道。而世之爲祖父者。偏欲剝他人之脂膏。叢子孫之怨毒。殆亦夙怨所結。有不容解釋者歟。

于定國父 于定國父爲獄吏。決獄平。羅文法者皆不恨。東海有孝婦。少寡。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謂鄰人曰。孝婦事吾勤苦。哀其亡子守寡。我老久累彼。奈何。遂自經死。姑女告婦殺母。捕孝婦驗治。誣服具獄。上府于公爭之。弗能得。乃抱其具獄哭於府上。太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卜筮其故。自祭孝婦冢。表其墓。天立大雨。歲熟。郡中以此大重于公。其門閭壞。共治之。公曰。少高大門。

閻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子孫必有興者。子定國爲廷尉。加審慎之心。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爲廷尉。天下無冤民。定國爲廷尉。民自以爲不冤。後爲丞相。七十餘薨。諡安侯。子永以孝聞。仕至御史大夫。封侯。傳世云。顏光衷曰。高門待封似覺淺薄。然爲勸善者之鐵證。則公

之此言教化後世其利正溥也。于定國傳

匹婦含怨。三年不雨。天人感應之幾。不其捷乎。然天亦何心。豈願以一人之枉。而殃及萬民。只以怨氣阻塞。致天地間陰陽之氣不能調和耳。夫怨能阻塞天地之氣。則能爲厲報仇。夫復何疑。平怨之人。能感召和淑之氣。則陰庇其子孫。又何疑也。

丙吉 丙吉治巫蠱獄。時宣帝生數月。以皇曾孫坐衛太子事繫。吉知無辜。擇謹厚女保養之。後元二年。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詔繫獄者無輕重皆殺之。吉閉門拒使者不納。曰。他人無辜死。猶不可。況親曾孫乎。使者還奏。武帝亦寤。因赦天下。宣帝卽位。吉絕口不道前事。有宮婢自陳阿保之功。辭引丙吉知狀。上親見問。然

後知吉有舊恩。封爲博陽侯。吉疾病。上憂其不起。夏侯勝曰。臣聞有陰德者。必饗其樂。以及子孫。今吉未獲報。非死疾也。後果瘳。代魏相爲丞相。子孫嗣侯。至王莽時。乃絕。丙吉傳

博陽閉門拒使者之時。豈不知批逆鱗。有連坐之誅。惟其不忍有一人無辜受戮。不惜擲身命以死爭。此其陰德已不可限量。況宣帝立後。絕口不道前事。非所謂上德不德者乎。且吉不惟有保養之恩。當昌邑廢。議立未定之時。吉告光曰。皇曾孫今十九年矣。通經術。有美材。願將軍定大策。光從之。是議立宣帝。亦吉發其端也。已能祕之。則神必彰之。能抑之。而天愈揚之。夏侯勝固明於洪範五行者。故能以理斷報應。若合符節也。

王尊 王尊少孤。牧羊澤中。竊學問。爲安定太守。盜賊分散。遷益州刺史。至九折阪。曰。此非王陽所畏道耶。叱馭驅之。曰。王陽爲孝子。王尊爲忠臣。居二載。蠻夷歸附。遷東郡太守。河水泛浸。瓠子金隄。老弱奔走。尊祀水神。請以身填隄。因廬居隄上。吏

民叩頭止尊。尊不去。及水盛隄壞。吏民皆奔走。唯一主簿立尊傍不動。而水波卻迴。

三老奏其狀。制詔褒美。卒後吏民紀之。王尊傳

水溢壞隄。尊竟欲以身殉。似覺太愚。然尊爲治。使盜賊分散。蠻夷歸附。豈真愚者。亦以至誠爲民請命耳。誠則能感。故水波卻迴。感應之捷。間不容髮。足以證天輔有德矣。

黃霸 黃霸爲潁川太守。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貧窮。置父老師帥伍長。行之民間。勸善防姦。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嘗言。凡治道去其太甚者耳。霸外寬內明。治爲天下第一。宣帝詔曰。潁川太守。宣布詔令。百姓嚮化。孝子。弟。弟。貞婦。順孫。日以衆多。田者讓畔。道不拾遺。養鰥寡。助貧窮。獄中八年。亡重罪囚。可謂賢人君子矣。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後爲丞相。封建成侯。子孫嗣侯。至王莽乃絕。黃霸傳

韓延壽 韓延壽爲東郡太守。接待下吏。恩施甚厚。而約誓明。或欺負之。延壽痛



自刻責。聞者自傷悔。其縣尉至自刺死。門下掾自剄。人救不殊。因瘖不能言。延壽對之涕泣。遣醫治視。厚復其家。爲左馮翊。行縣有昆弟訟田。延壽曰。幸得備位。爲郡表率。不能教化。至令民有骨肉爭訟。使賢長吏嗇夫三老受其恥。咎在馮翊。當先退。因閉閣思過。一縣莫知所爲。令丞嗇夫三老亦皆自繫待罪。於是訟者宗族相責讓。其昆弟皆自髡肉袒謝。願以田相移不復爭。延壽喜。與相對飲食。厲勉以意。迺起聽事。勞謝令丞以下。郡中歛然。傳相敕厲不敢犯。韓延壽傳

任延 任延爲九真太守。駱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各因淫好。無適對匹。不識父子之性。夫婦之道。延乃移書屬縣。使男女以年齒相配。其貧無禮聘者。令長吏以下。各省俸祿以賑助之。是歲風雨順節。穀價豐衍。其產子者。始知種姓。咸曰。使我有是子者。任君也。多名子爲任。任延傳

文翁 文翁爲蜀郡太守。仁愛好教化。見蜀有蠻夷風。乃選小吏有才者。詣京受業。數歲成就歸。以爲右職。後有至郡守刺史者。修學宮於成都。招子弟入學。常選學

宮僮子使在便坐受事。每行縣。選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民見而榮之。爭欲爲學。宮子弟由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文翁終於蜀。民爲立祠。歲時祭祀不絕。至今蜀好文雅。文翁之化也。文翁傳

朱邑 朱邑少爲桐鄉嗇夫。廉平不苛。以愛利爲行。仁愛而利之也未嘗笞辱人。存問耆

老孤寡。遇之有恩。吏民愛敬焉。遷北海太守。治行第一。入爲大司農。祿賜共九族鄉黨。家無餘財。病且死。屬其子曰。桐鄉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子孫奉嘗我。不如桐鄉民。其子葬之桐鄉。民果爲起冢立祠。歲時祠祭不絕。循吏傳

龔遂 龔遂拜勃海太守。宣帝問何以息盜賊。對曰。海瀕民困於饑寒。而吏不恤。故使陛下赤子盜弄兵於潢池。潢水曰潢至則悉罷捕盜吏。諸持田器者皆良民。持兵乃

盜賊。賊聞令悉解散。遂乃開倉假貧民。勸民務農桑。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不數年。民皆富實。獄訟止息。入朝。歸功於君。天子說其有讓。遂曰。此議曹王生戒臣也。乃以遂爲水衡都尉。王生爲水衡丞。循吏傳

顏光衷曰。天下最親民者。惟守令。雖聖明在上。而一二貪殘居職。民不得其所者多矣。故一邑有循吏。則一邑受澤。一郡有循吏。則一郡受澤。其功德比於君相。似小而更密。似賒而更急也。大略教化爲上。寬仁次之。嚴於馭役。而寬於馭民。亟於揚善。而勇於去奸。庶得蒙至治之澤云。

按漢宣帝曰。百姓所以安其田里。而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此言誠知治民之本。故一時循吏。前後相望。光曜史冊。龔遂歸美於君。非虛譽也。治民以教化爲上。但不限於學術。文翁興學是教。任延立嫁娶禮法亦教。黃霸龔遂勸農桑殖財用亦教。朱邑敬耆老恤孤寡。莫非是教。而延壽於吏民有過。皆引爲己咎。真懷萬方有罪。罪在朕躬之心。遇事罪己。實教化之最上者。老子云。聖人無恆心。以百姓之心爲心。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佛經所謂一切衆生無不是佛。如是則誰不知感者。大學云。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上恤孤而民不倍。爲上者遇事罪己。

則百姓皆能罪已。而天下無爲而治矣。孟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孔子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此皆正本清源之道。亦心理感應之幾。願有心斯民者。取法乎上也。

王溫舒

王溫舒爲河內太守。捕郡中豪猾千餘家。上書請大者族。小者死。家盡

沒入。流血至十餘里。郡中無聲。逃者求之旁郡。會春。

古者春夏停刑。

溫舒頓足曰。冬展一月。

足吾事矣。其好殺如此。後人有告溫舒姦利事。罪至族。自殺。其時兩弟家。及兩婚家。

亦各坐他罪而族。光祿徐自爲曰。悲夫。古有三族。而王溫舒罪至同時五族乎。

酷吏傳

義縱甯成。

義縱少爲羣盜。以姊得幸。遷河內都尉。至則族滅其豪。爲南陽太守。

時甯成亦爲酷吏。抵罪髡鉗歸家。居南陽。及縱至。成側行迎送。縱弗爲禮。至郡。遂案

甯氏。盡破其家。再徙定襄太守。獄中二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入相視。亦二百餘人。

縱一捕鞠。皆殺之。郡中不寒而慄。後縱亦棄市。

酷吏傳 參史記

嚴延年

嚴延年爲河南太守。傳屬縣囚戮之。流血數里。號曰屠伯。後坐怨望。棄

市初延年母從東海來。到雒陽。見報囚。大驚。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出謁。母閉閣不見。延年免冠頓首。母責之曰。專治千里。不聞仁愛教化。顧多刑殺。以立威。豈爲民父母意哉。延年服罪。自爲母御。歸府舍。母畢正臘。謂延年。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意當老。見子被刑戮也。行矣。去汝東歸。掃除墓地耳。東海莫不賢其母。酷吏傳

漢之酷吏。始於郅都張湯等。史稱其人。尙能廉潔自持。或急於豪貴。而寬於孤弱。而終不免於誅。至甯成義縱溫舒延年等。則專欲博不畏強禦之名。以希寵固位。卽不惜視民如仇。殘賊天下。嗚呼。天心仁愛。出乎爾者。反乎爾。豈能容此等民賊。得保首領耶。甯成當道時。人稱爲乳虎。虎以牝爲猛。乳子時益威。故比之。及其失勢。見義縱時。不

啻搖尾之犬。偷息之鼠。是知此等酷吏。名爲不畏豪強。實則所鋤戮者。皆毫無權力之平人。直是欺陵孤弱耳。不然。能使郡中無聲。不寒而慄乎。卒之溫舒受亙古未有之酷報。義縱以姊幸得官。終不得以貴戚免死。延年掃墓待誅。此時富貴何在。威勢又何在。獨有負罪游魂。永受斬斫焚烹之報耳。哀哉。顧九疇論延年曰。

當屠伯行令時。民其如之何哉。惟有怨魂訴上帝耳。天之心借其母之口以傳之。賢母滋痛。怨魂滋快矣。

王賀 王賀為繡衣御史。逐捕盜黨。及吏畏懦當坐者。皆縱不誅。他部御史殺二千石以下。及通行飲食坐連者。大部至斬萬餘人。賀以奉使不稱免。歎曰。吾聞活千人有封。吾所活者萬餘人。後世其有興乎。家凡九侯。五大司馬。子莽以篡國誅滅。更始到長安。下詔大赦。非莽子。皆除其罪。故王氏宗族得全。元后傳

總觀王賀及循吏酷吏各傳。好生者必昌其後。好殺者必亡其身。善惡報應捷如影響。執法者宜善自為謀矣。

趙廣漢 趙廣漢為京兆尹。專用新進年少者。強壯蠱氣。見事生風。無所迴避。為

鉅筭。鉅。字典作鉅。有項候二音。詳廣漢事。則在候音內。前漢書作鉅。音項。如盛錢器。小口。可入不可出。使吏民投書相告。訐尤善為

鉤距。以得事情。鉤距。謂如釣鉤之有距。以餌魚。閭里銖兩之奸。皆知之。京兆政清。吏民稱之。後以私

怨殺榮畜人。上書言之。下丞相案驗。廣漢疑丞相夫人殺侍婢。欲以此脅丞相。帝惡

之下廷尉。吏民守闕號泣者數萬人。或願代之死。廣漢竟坐腰斬。綱鑑

王船山論云。流俗之毀譽。其可徇乎。廣漢矯健刻覈之吏。剝喪國脈。敗壞風俗者也。乃下獄而守闕號泣者數萬人。流俗趨小惠而昧大體。相煽以羣迷。誠亂世之風哉。小民之無知也。貧疾富弱。疾強忌人之盈而樂其禍。古者謂之罷民。夫富强者不恤貧弱。誠有罪矣。乃驕以橫。求以伎。相妨相怨。其惡惟均。循吏撫其弱而教其強。勉貧者以自存。富者之勢自戢。廣漢任無藉少年。鷲擊富強。以取罷民之祝頌。於是而民以貧弱爲安榮。而不知其幸災樂禍。相偷而卽於疲慵。終不救其死亡。其黠者習於伺人之過而齷齪之。相仇相殺。不至大亂不止。愚民恃之爲父母。豈知酷吏之餌。酷吏之阱耶。宣帝誅廣漢。論者猶或冤之。甚矣流俗之惑也。

### 後漢書

光武 光武持節度河。鎮慰州郡。除王莽苛政。吏民喜悅。爭持牛酒迎勞。至邯鄲。或說光武曰。赤眉在河東。但決水灌之。百萬之衆。可使爲魚。光武不答。乃北徇薊。王

郎移檄購光武十萬戶。光武南走天寒。面皆破裂。至滹沱河。無船。適遇冰合。得過。未畢數車而陷。進至下博城西。惶惑不知所之。有白衣老夫指曰。信都郡爲長安守。去此八十里。光武馳赴之。信都太守任光開門出迎。光武帝紀

光武不忍以百萬之衆爲魚。故滹沱無船。河冰遂合。下博失道。老夫指路。雖云天命有歸。亦帝好生之大德。有以致之。孟子曰。天下惟不嗜殺人者能一之。萬世不刊之論也。

章帝 元和二年春正月。詔曰。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爲令。章帝紀

按宋史韓綜傳。仁宗春秋高。未有嗣。韓宗彥上書曰。漢章帝詔諸懷妊者。賜胎養穀。復其夫勿算一歲。臣考尋世次。帝子八人。長則和帝。而質安以下諸帝。皆其系胄。請修胎養之令。且曰。人君務蕃育其民。則天亦昌衍其子孫矣。

鄧太后 鄧太后幸洛陽寺。及若盧獄。錄囚徒。若盧獄名。有囚實不殺人。而被拷自誣。



將去。舉頭若欲自訴。太后覺之。呼還問狀。具得枉實。卽收雒陽令抵罪。行未還宮。澍

兩大降。安帝紀

此等感應。史書所載不一。唯以太后而能留心民命如此。足以母儀天下無愧矣。

閻皇后。閻顯。

閻皇后兄弟顯。景並爲卿。校典禁兵。后譖皇太子。廢爲濟陰王。安

帝崩。少帝立。閻太后臨朝。顯忌大將軍耿寶位尊權重。風有司奏寶與樊豐謝暉周

廣等。阿黨互作威福。豐暉廣皆下獄死。家屬徙比景。縣名。屬日南郡。貶寶。遣就國。寶自殺。於

是景兄弟威福自由。少帝薨。中黃門孫程等迎濟陰王爲帝。顯景晏及其黨皆伏誅。

遷太后於離宮。家屬徙比景。閻皇后紀

婦人用事。欲富貴其兄弟。亦人之恆情。不知爲政當舉賢才。非賢才而使爲政。卽

子產所謂未能操刀而使之割。實傷之也。況誣廢太子以求專政耶。卒至自身幽

禁。兄弟坐誅。何若鄧后善自謙抑。己與家族身名俱泰也。然樊豐耿寶誣陷楊震

致死。其受顯等之報。亦正天道好還也。按鄧太后卽閻后從姑。安帝立。閻爲后

時鄧太后尙親政。和帝欲官鄧氏。后輒哀請謙讓。故兄鷲終帝世不過中郎將。及臨朝。詔檢勅鄧氏賓客親屬。犯罪無所假貸。安帝卽位。封鄧鷲及弟悝宏闡皆爲列侯。辭不受。人皆嘉其有讓。此由鄧禹有義方之訓。故後人得保其令譽。是故愛子孫者。宜有家教。而擇配偶者。必當尙德也。

靈帝 宋皇后無寵。後宮幸姬共譖毀之。中常王甫枉殺勃海王悝。及妃宋氏。后之姑也。恐后怨之。乃構言皇后挾左道祝詛。帝信之。收璽綬。后以憂死。父及兄弟並誅。帝夢見桓帝。怒曰。宋后何罪。而聽用邪孽。絕其命。勃海王悝既自貶。又受誅。今宋及悝訴於天。上帝震怒。罪在難救。夢殊明察。帝恐。謂許永曰。可禳乎。永曰。宋后母臨萬國。過惡無聞。而聽信讒言。以致身嬰極誅。禍及家族。王悝桓帝母弟。未嘗有過。忽伏其辜。昔晉侯失刑。亦夢大厲。天道明察。神鬼難誣。宜并改葬。以安怨魂。反宋后之徙家。復勃海之先封。以消厥咎。帝弗能用。尋崩。宋皇后紀

靈帝信任王甫。殺李膺范滂等百餘人。其徒死廢禁者。又六七百人。皆一時俊傑。

其上干天怒。豈僅殺宋后王慄而已乎。故當時郭泰私爲之慟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漢室滅矣。是靈帝罪大惡極。實滅祖宗數百年之天下。豈許永之教所能免者。而尙不能用。其得速死幸也。王甫以靈爲傀儡。生殺自由。而卒受誅戮。但此等人。無論現報如何。其終入地獄。償怨報。一日萬死萬生。固無可疑者。

嚴楞經。地獄十因文云。九者。枉習交加。發於誣謗。如是故有合山。合石。碾磴。耕磨。如讒賊人。逼枉良善。二習相排。故有押捺。槌按。蹙。瀉。衡。度。諸事。是故十方如來。色目怨謗。同名讒虎。菩薩見枉。如遭霹靂。嗚呼。僅一誣罔之罪。其受報之酷如此。而況誣而殺之乎。

鄧禹 鄧禹受業長安。見光武帝。知非常人。遂相親附。及光武安集河北。禹杖策北渡。及於鄴。遂拜前將軍。持節入關。時赤眉入長安。所過殘賊。百姓不知所歸。禹乘勝獨尅。師行有紀。民望風攜負迎軍。禹輒停車勞來之。父老童穉。莫不感悅。於是名震關西。尋擊破赤眉。天下平定。封高密侯。拜太傅。禹歎曰。吾將百萬之衆。未嘗妄殺。

一人。後世必有興者。有子十三人。封侯者三人。孫女爲和帝后。鄧禹傳并通鑑

顧九疇曰。古云慈不掌兵。爲將固死法乎。曰。非也。將以救民止暴戡亂定國。則生機在焉。故能以生用殺。則功無在將上者。何也。拋一死救萬生。視尋常行善。固有不同也。若以殺用殺。則罪亦無在將上者。何也。敗則多殺已。勝則多殺敵。軍律不嚴。則多殺無辜。而死於奔走流離。死於軍需糧餉者。又不可計數。皆主將罪也。故古來衛霍名將。皆莫善其後。他可知矣。惟高密子孫。累世貴寵。封公侯者三十人。大將軍以下十三人。二千石十四人。列校二十二人。州牧郡守不可勝數。孫女曾孫女。俱帝后。獲報之優隆。不誠驚人哉。

鄧訓

鄧訓。鄧禹第六子也。樂施下士。士大夫多歸之。時護羌校尉張紆誅燒當

種。迷吾諸羌謀報怨。公卿舉訓代爲校尉。羌衆四萬餘。期冰合度河攻訓。先是小月氏胡。每與羌戰。諸羌未攻訓。先欲脅月氏胡。議者以羌胡相攻。縣官之利。訓乃令開城。及所居園門。納胡妻子。嚴兵守備。羌掠無所得。諸胡言。漢家常欲鬪我。今鄧使君

待我以恩信。開門納我。咸歡喜叩頭。曰。唯使君所命。胡俗恥病死。每病困。輒自刺。訓使醫療之。愈者非一。小大莫不感悅。因發秦胡羌兵。掩擊迷唐。迷唐吾子唐遠徙千餘里。燒當豪帥。款塞納質。威信大行。年五十三。卒於官。戎俗父母死。恥悲泣。皆騎馬歌呼。至訓卒。莫不吼號。或以刀自割。曰。鄧使君死。我曹亦俱死耳。前烏桓吏士。皆奔走道路。至空城郭。家家爲訓立祠。每有疾病。輒此請禱求福。鄧禹傳

嗚呼。如訓者。可謂其生也榮。其死也哀矣。爲將而能如鄧氏父子。何患人之不愛戴。又何患天之不福佑。是知鄧之克昌其後者。亦賴訓之能承先志。象賢惟肖也。夫人生天地間。雖國界歧分。種族各別。而自佛眼觀之。實同具佛性。同一法身。縱有智愚文野之分。不出夢幻泡影之境。若以般若智照。則本無我人。何分種國。縱不爲此高論。而以儒教聖人之理言之。曰。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萬物並育而不相害。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隊。凡有血氣。莫不尊親。曰。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遠人。

也。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何嘗教人分國界。分種界。歧視夷狄。以致我詐爾虞乎。故知愛國愛種之言。實自私自利之見。亦卽相爭相殺之端。愛不能博。適所以自害也。觀鄧訓開門納胡。遂得其死報。其卒也。哀慕過於父母。豈非遠人之感化。反易於子孫耶。士君子立言訓世者。當提倡平等博愛。勿存人我小見。則庶乎爲百世師矣。

耿恭 耿恭爲戊己校尉。據疏勒城。敵兵圍之。絕澗水。恭於城中穿井。十五丈。不得水。吏士渴乏。笮馬糞汁飲之。恭乃整衣冠向井再拜。有頃。水泉奔出。揚水示敵。敵以爲神明。遂引去。耿恭傳

卓茂 卓茂習詩禮。爲通儒。恬蕩樂道。自束髮至白首。與人未嘗有爭。初辟丞相府。嘗出有人認其馬。茂問子亡馬幾何時。曰月餘。茂有馬數年。心知其謬。默解與之。挽車去。顧曰。若非公馬。幸至丞相府歸我。他日馬主別得亡者。乃詣府送馬。叩頭謝之。茂性不好爭。如此。爲密令。勞心諄諄。視民如子。舉善而教。口無惡言。數年教化大

行道不拾遺。平帝時。天下蝗。河南二十餘縣皆被災。獨不入密界。光武卽位。先訪求

茂。曰。名冠天下。當受天下重賞。拜太傅。封褒侯。官其二子。卓茂傳

魯恭 魯恭拜中牟令。專以德化。不任刑罰。許伯等爭田。累守令不能決。恭爲平

理。曲直皆退而自責。輟耕相讓。建初七年。郡國螟傷稼。獨不入中牟。河南尹袁安疑

其不實。使肥親往廉之。恭隨行阡陌。俱坐桑下。有雉止其旁。傍有童兒。親曰。何不捕

之。兒曰。雉方將雛。親瞿然起。與恭訣曰。所以來者。察君政迹耳。今蟲不犯境。一異也。

化及鳥獸。二異也。豎子有仁心。三異也。還府白安。是歲嘉禾生。累遷司徒。年八十一

卒於家。長子謙。官太守。有名績。謙子旭。官太僕。肥親。人姓名。魯恭傳。

劉寬 劉寬華陰人。有失牛者。就寬車認之。寬下駕步歸。有頃。失牛者得牛。送還。

謝曰。慚負長者。隨所刑罪。寬曰。物有相類。事容脫誤。幸勞見歸。何爲謝之。州里服其

不校。典歷三郡。溫仁多恕。吏人有過。但以蒲鞭示辱。事有功善。推之自下。災異或見

引躬自責。見父老。慰以農田之言。少年勉以孝悌之訓。人感德興。日有所化。夫人欲

試寬令恚。伺當朝會。裝嚴訖。使侍婢奉肉羹。翻污朝衣。寬曰。羹爛汝手乎。封遂鄉侯。

子松。官宗正。

劉寬傳

趙熹

趙熹少有節操。更始拜爲中郎將。更始敗。熹與友韓仲伯攜小弱出武關。

仲伯以婦美。慮有強暴。而已受害。欲棄之。熹責不聽。因以泥塗婦。載以鹿車。身自推之。每逢賊逼。熹輒言其病狀。以此得免。遇更始親屬。饑困不能前。熹以所裝縑帛資糧。悉與之。將護歸里。遷平原太守。時多盜賊。熹捕斬渠帥。餘黨數千人皆免死。後青州大蝗。入平原界。輒死。百姓歌之。帝集內戚讌會。諸夫人各言往遭赤眉。皆爲熹所濟活。帝甚嘉之。拜太尉。封節鄉侯。進太傅。薨年八十四。諡正侯。子代嗣官。趙熹傳

鄭弘

鄭弘師同郡焦贛。楚王英案。引贛被捕。於道病亡。妻子繫詔獄。諸生故人

皆變姓名以逃禍。弘獨髡頭負鉄鑕。詣闕上章。爲贛訟罪。顯宗卽赦其家屬。弘躬送贛喪及妻子還鄉。由是顯名。拜爲騶令。政有仁惠。民稱蘇息。遷淮陰太守。後拜尙書令。爲太尉。注云。弘令騶時。勤行德化。部人王逢等得路遺寶物。懸於道衢。求主還



之魯國大旱。騶獨致雨。偏熟。蝗起泰山。流被郡國。過騶不集。守淮陰時。弘消息徭賦。政不煩苛。行春大旱。隨車致雨。白鹿俠轂而行。主簿黃國賀曰。三公車輻畫鹿。明府必爲宰相。鄭弘傳

第五倫 第五倫爲鄉嗇夫。平徭賦。理怨結。得人歡心。往來太原上黨。所過輒爲糞除而去。陌上號爲道士。舉孝廉。光武召見。酬對政道。帝大悅。拜會稽太守。躬自斬芻養馬。妻執炊爨。受俸裁留一月糧。餘皆賤賣。與民之貧羸者。會稽多淫祀。嘗以牛祭神。百姓財產。以之困匱。其自食牛肉者。發病且死。先爲牛鳴。前後郡將莫敢禁。倫移書屬縣。巫祝有依託鬼神。詐怖愚民。皆案論之。妄屠牛者。行罰。百姓以安。官至大司農。卒年八十餘。子頡。曾孫種。皆顯官。世稱廉直焉。第五倫傳

宋均 宋均爲九江太守。悉省掾吏。百姓安業。郡多虎患。前吏募設陷穽。而猶多傷害。均下記屬縣曰。虎豹爲民患。咎在殘吏。而勞勤張捕。非憂恤之本也。乃除削課制。虎相與東遊渡江。中元間。楚多蝗。飛至九江界。輒散去。拜尙書令。宋均傳。參通鑑。

何敞比干。何敞六世祖比干。武帝時爲廷尉。與張湯同時。湯持法深。而比干務

爲仁恕。數與湯爭。所濟活者有千數。敞性公正。自以趨舍不合時務。每召請。常稱疾

不應。後拜尚書。數切諫。言竇憲等罪。遷河南太守。以寬和爲政。分遣儒術大吏。案行

屬縣。顯孝悌有義行者。及舉冤獄。百姓化其恩禮。其出居者。皆歸養其父母。推財相

讓者。二百許人。注。何氏家傳云。比干爲汝陰獄吏。平活數千人。後爲丹陽都尉。獄

無冤囚。征和三年三月辛亥。天大陰雨。比干在家中。夢貴客車騎滿門。覺以語妻。語

未已。而門有老嫗。可八十餘。求寄避雨。雨甚。而衣履不霑漬。雨止。乃謂比干曰。公有

陰德。天錫君策。以廣公之子孫。出懷中符策。狀如簡。長九寸。凡九百九十枚。以授比

干曰。子孫佩印綬者。當如此算。比干年五十八。有六男。又生三子。代爲名族。何敞傳

郭躬父弘。郭躬爲廷尉。決獄多依矜恕。條諸重文可從輕者。百十一事。奏之。著

於令。初躬父弘。爲郡決曹掾。斷獄三十年。用法平。諸爲弘所決者。退無怨。郡內比之

東海于公。年九十五卒。弘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刺史二千石侍中

郎將二十餘人。郭躬傳

陳寵 陳寵爲廣漢太守。先是洛縣城南。每陰雨。嘗有哭聲。寵使吏案行。還言。世衰亂時。此下多死亡者。骸骨不得葬。倘在於是。寵愴然。卽勅縣盡收斂葬之。自是哭聲遂絕。寵歷二郡三卿。子忠。至尙書。陳寵傳

韓詔 韓詔爲羸長。泰山賊相戒不入羸境。餘縣多被寇。廢耕桑。流入縣界。求衣糧者甚衆。詔開倉賑之。所廩贍萬餘戶。主者爭謂不可。詔曰。長活溝壑之人。而以此伏罪。含笑入地矣。太守知詔名德。竟無所坐。同郡李膺等。爲立碑頌焉。子融。聲名甚盛。至太僕。韓詔傳

孟嘗 孟嘗爲戶曹吏。上虞有寡婦。至孝養姑。姑以壽終。夫女弟誣婦。訟縣郡。不加察。結正其罪。嘗知枉狀。言於太守。太守不理。嘗哀泣外門。因謝病去。婦竟冤死。自是郡中旱二年。禱請無應。後太守殷丹到官。訪問其故。嘗具陳婦冤。因曰。昔東海孝婦。感天致旱。于公一言。甘澤時降。宜戮訟者以謝怨魂。庶時雨可期。丹從之。刑訟女

而祭婦墓。天應澍雨。穀稼以登。遷合浦太守。郡不產穀實。而海出珠寶。先是宰守多貪。詭人探求。也。詭責。不知紀極。珠漸徙於交趾。於是行旅不至。貧者死餓於道。嘗到官。

革易前弊。未踰歲。去珠復還。百姓漸反其業。商貨流通。稱爲神明。循吏傳。

仇覽 仇覽一名香。爲蒲亭長。勸人生業。農事畢。乃令子弟還就學。其剽輕游恣

者。皆役以田桑。嚴設科罰。有陳元母。告元不孝。覽曰。吾近日過舍。廬落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是教化未至耳。親到元家。與母子飲。因爲陳人倫孝行。譬以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邑爲之諺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鳴臬。哺所生。覽宴居必以禮自整。妻子有過。輒免冠自責。妻子庭謝。候覽冠。乃敢升堂。三子皆有文史才。元最知名。

循吏傳。

劉昆 劉昆爲江陵令。時縣連年火災。昆向火叩頭。多能降雨。反風。先是嶠黽。驛道多虎災。行旅不通。昆爲政三年。虎皆負子渡河。詔問曰。前在江陵。反風滅火。後守弘農。虎北渡河。行何德政。而致是事。昆對曰。偶然耳。左右皆笑其質訥。帝歎曰。此乃

長者之言也。命書諸策。累拜騎都尉。子軼。宗正。儒林傳

黃香。九歲失母。思慕憔悴。人稱其至孝。累官上書令。清河奏妖言。卿仲遼等所連及千人。香科別據奏。全活甚衆。遷魏郡太守。時被水。年饑。乃分俸祿及所得賞賜。班贍貧者。於是豐富之家。各出穀助貸。荒民獲全。子瓊。封邠鄉侯。曾孫琬。太尉。

文苑傳

周暢。性仁慈。爲河南尹。夏旱。久禱無應。暢因收葬洛陽城傍客死骸骨。凡萬餘人。應時澍雨。歲乃豐稔。位至光祿勳。獨行周嘉傳

戴封。師東海申君。申卒。送喪到東海道。經其家。父母豫爲娶妻。封過拜親。不宿而去。還京卒業。後遇賊。財物被略。餘縑七匹。賊不知處。封追與之。曰。知君乏。故相遺。賊驚曰。賢人也。盡還其物。詔求賢良方正。有至行能消災伏異者。俱舉封。遷華陰令。時汝潁有蝗。獨不入西華界。督郵行縣。蝗忽大至。其日去。蝗亦頓除。一境奇之。其年大旱。封禱請無獲。乃積薪坐其上。自焚。火起而大雨暴至。遠近歎服。遷中山相。

時諸縣囚四百餘人。當行刑。封哀之。皆遣歸。與刻期日。無違者。詔書策美焉。獨行傳

諒輔 諒輔爲五官掾。時夏大旱。太守祈禱無應。諒慷慨呪曰。輔爲股肱。不能進

賢退惡。承順天意。至今天地否隔。萬物焦苦。咎盡在輔。今日祈請。若日中不雨。乞以

身塞無狀。於是積薪柴。芟茅自環。構火其傍。將焚焉。未及日午。天雲晦合。須臾澍雨。

一郡沾潤。獨行傳

公沙穆 公沙穆居建成山。獨宿無侶。時暴風震雷。有聲呼穆者。二穆不與語。有

頃呼者。自牖入。音狀甚怪。穆誦經自若。終亦無他異。穆曉占候。遷弘農令。豫令百姓

徙居高地。三輔以東。莫不湮沒。弘農獨免。縣有螟食稼。百姓惶懼。穆設壇謝曰。百姓

有過。罪穆之由。請以身禱。於是暴雨。螟蟲自銷。方術傳

許荆 許荆遷桂陽太守。到耒陽縣。有蔣均兄弟爭財相訟。荆歎曰。吾荷國重任。

而教化不行。咎在太守。顧使上書陳狀。乞詣廷尉。均兄弟感悔。各求受罪。許荆傳

法雄 法雄遷南郡太守。雲夢澤多虎狼。前太守賞募張捕。反爲所害者甚衆。雄

移書屬縣曰。至化之世。猛獸不擾。皆由恩信寬澤。仁及飛走。太守雖不德。敢忘斯義。其毀壞檻穽。不得妄捕山林。是後虎患息。人以獲安。法雄傳

童恢 童恢爲不其令。民爲虎害。乃設檻捕之。獲二虎。恢謂虎曰。王法殺人者死。

若是殺人者。當垂頭伏罪。否者。當號呼稱冤。一虎低頭閉目。狀如震懼。卽殺之。其一鳴吼。遂令放釋。童恢傳

古人云。信義行於君子。而刑戮施於小人。爲民父母者。果有愛民如子之心。自必視之如君子。而不忍待之以小人。歷觀卓茂以下二十餘人。其治專用德化。不任刑罰。而能使逆倫者敦孝。爭財者興讓。童子有仁心。遠人皆向化。盜賊不入境界。寶物懸於通衢。格於天。而旱能致雨。火能反風。感於物。而螟不入境。虎爲渡河。誠哉。至化之世。仁及飛走也。昔子產論爲政曰。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火烈。民望而畏之。故少死。水懦弱。民玩之。故多死。此固一生經驗之言。未可厚非。然孔子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是則

尙德尙刑。其孰優孰劣。孰得孰失。孔子早有定評。爲人上者。何必不自儕於鸞鳳。而徒效鷹鷂耶。治亂世必不得已。容可以刑罰治其標。以道德培其本。若徑謂三代以後。不可以德化。未免重誣吾民矣。夫君子德風。小人德草。草上之風必偃。至誠未有不能動者。然亦必有卓茂劉寬之仁厚。何敞之公正。劉昆之質訥。黃香之孝親。鄭弘戴封之敬師。仇覽之愛人。第五倫之慈物。趙憙韓詔戴封諒輔之捨身濟衆。以至誠盡己之性。庶幾能盡人性物性。而贊天地之化育。有本而後有末。有因而後有果。非可倖而致也。其享大年。膺厚祿。馨香祀諸沒世。德澤綿於後裔。不亦宜乎。嗚乎。三代之治。邈矣難聞。兩漢循吏之傳。其民熙熙如登春臺。時有岑熙爲東都太守。無爲而化。輿人歌之曰。含哺鼓腹。焉知凶災。我喜我生。獨於斯時。然則我輩生不逢辰。亦同分惡業所感。無可如何。安得有寇可借。有侯可攀也。噫。顧錫疇云。卓茂初政。吏民笑之。鄰邑皆嗤其不能。此所謂閔醇也。觀其曉民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吾以禮教汝。必無冤。以律治汝。何所措手足。一門之內。小者可



論大者可殺也。只此數語。而德行溫粹。致治脈索自見。非聖主孰能識之。又曰。能吏多以教化爲不足爲。不知其日計不足。月計有餘也。如謁廟講經。入鄉行約。所以雍容揖遜。令人慾平躁釋者。卽在此。又如旌獎孝義節烈。選舉鄉飲大賓。著意舉行。自有風勵效驗。至於馴習童子。尤爲喫緊。先勸化其父兄。因而參驗賞罰之。不八九年。兒童已成偉器。其成就豈淺鮮哉。

按與劉寬與牛事相類者。晉書王延傳。延家牛生一犢。他人認之。延授之無吝色。其人後知妄認。送犢還。叩頭謝罪。延仍與之。又晉書朱冲傳。冲鄰人失犢。認冲犢以歸。後得犢於林下。大慚。以犢還冲。冲不受。殺牛而食。死作牛鳴。此非巫祝所能僞造。歷史專紀國家大事。此等些小報應。故不能備載。而歷代說部。則紀載極多。爰錄數則以警衆。亦勝殘去殺之一助也。顏氏家訓。齊貴人家豪侈。非手殺牛。噉之不美。年三十許。病篤。見大牛來。舉體如刀刺。叫呼而死。又梁孝元帝時。望蔡縣民將牛酒贈令。令殺牛供客。未殺之頃。牛徑至階下而拜。令大笑。宰之。飲啖

醉飽而臥。及醒。卽體痒。爬搔成癩。死焉。朝野僉載。唐司馬楊舜臣。謂司士劉知元曰。含胎之肉。肥脬可食。知元乃取懷孕牛犢。及豬羊驢等。殺之。無何。舜臣奴死。心上仍煖。七日。蘇云。見一犢。其子隨之。見王。訴云。懷胎五月。枉殺母子。又見豬羊驢等。皆領子來訴。見劉司士答款。引司馬處分如此。居三日。知元卒。又五日。舜臣死。果報聞見錄。鄞縣南鄉。有張宜所者。以宰牛爲業。二十年後。始改行。臨死時。以作牛鳴爲快。又喜嚼牀頭。稟薦。鳴已卽嚼。七日而死。此順治初年事。信徵錄。杭州菜市橋。張屠。善宰牛。康熙三十八年閏七月。約伴往雲臺山進香。比至山下。忽心驚股慄。不能行。同行者返而視之。則見張屠據地作牛鳴。而野中羣牛數十。聚而觸之。掖行里餘。仆地死。

伏誡 伏誡爲平原太守。時天下驚擾。誡謂妻子曰。一穀不登。國君撤膳。今民皆饑。奈何獨飽。乃共食粗糲。分俸以賑鄉里。來客百餘家。光武卽位。封不其侯。子翁。嗣爵。孫曾玄皆貴顯。伏誡傳

船山東漢論云。光武降銅馬賊數十萬。降劉茂。朱洧之衆又數十萬。吳漢。馮異。蓋延。耿弇。受降卒復數十百萬。夫民易動而難靜。而亂世之民尤甚。彼其捨耒操戈。大抵游惰驕桀者流。更相習於戎馬之間。掠食而飽。掠婦而妻。勒之歸農。恣睢狂蕩。必不受屈於父兄鄉黨之中。爲國者誠無如此已動不復靜之民氣何矣。而光武處之宴然。其大端不外徵伏誡。擢卓茂。獎重厚之吏。以調御其囂張之氣。使惰歸而自得安全。不吝教導。納之矩矱。雖然。豈易言哉。

按宋何遠春渚紀聞載陳秀公丞相與元厚之參政同日得疾。陳忽云。參政疾當痊。我非久于世者。問其故。曰。夢至一所。金碧眩目。室中列甕甚多。題曰。元參政香飯。有守者曰。元公自少至老。每食度不盡。則分減別器。未嘗殘一食。此甕所貯。皆其餘也。世人每食不盡。狼藉委棄。故減算奪祿。無能免者。今元公由此延十年。算後數月。秀公卒。元果享耆壽。其孫紹直云。不殘一食。尙得福報。況食粗糲以賑饑人乎。

宋弘 宋弘封桐邑侯。時光武姊湖陽公主新寡。帝與共論朝臣。微觀其意。主曰。宋公威容德器。羣臣莫及。帝因謂弘曰。諺曰。貴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弘曰。臣聞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帝謂主曰。事不諧矣。弘推進賢士三十餘人。相繼爲

公卿。宋弘傳

嗚乎。人情險薄。田舍翁多收十斛麥。尙欲易妻。彼聞長公主下嫁。豈不驚爲富貴逼人。三生有幸。違計牀頭涕泣人。有屢屢之歌。谷風之詠耶。宋公德器。羣臣莫及。湖陽誠弘之知己。光武易后。對之大有愧色。

鄭均 鄭均兄爲縣吏。頗受禮遺。均數諫止。不聽。則脫身爲傭。歲餘得錢帛歸。與兄曰。物盡可復得。爲吏坐贓。終身捐棄。兄感其言。遂爲廉潔。均好義篤實。養寡嫂孤兒。恩禮敦至。再遷尙書。數納忠言。肅宗敬重之。東巡過均舍。賜尙書祿。終其身。人號爲白衣尙書。鄭均傳

楊厚 楊厚母與前妻子博。不相安。厚年九歲。思令和親。迺託疾。不言不食。母知

其旨懼而改意。恩養加篤。博至光祿大夫。厚習父統天文推步之術。爲侍中。年八十卒。鄉人諡曰文。楊厚傳

薛包

薛包篤行至孝。父娶後妻。分包出之。包號泣不去。至被杖。乃廬於舍外。且

入洒掃。父怒。又逐之。乃廬於里門。昏晨不廢。積歲餘。父母慚而還之。父母歿。弟子求分財異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財。奴婢引其老者。曰。與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田廬取其荒頓者。頓廢也。曰。吾少時所理。意所戀也。器物取其朽敗者。曰。吾素所服食。身口

所安也。弟子數破其產。輒復賑給。拜侍中。稱疾不起。有詔賜告歸。加禮焉。年八十餘

終。劉平傳序

楊厚薛包。以至孝感其親。鄭均以苦行感其兄。此所謂大孝悌蓋愆。爲善行之最

大者。顏光衷孝弟論曰。人子於前後母之間。嫡庶之際。父母或有偏向。而爲子

者亦易生嫌怨。此當委心付之。期於必得歡心而後已。宋韓魏公云。父慈而子孝。

此常事不足道。父母不慈而子不失爲孝。此古今所以稱大舜也。處此者直須渣

滓全融。無一毫火性。比平常爲子者。遜志承歡。倍加謹慎。父母自然轉而憐我。若起意見親不是。必將有遏抑不住之時。微根不除。遂至橫決。而罪莫可追矣。

古初 孝子古初。遭父喪。未葬。鄰人失火。初匍匐樞上。以身扞火。火爲之滅。長沙

太守鄧鄆異之。以爲舉首。

鄆 鄆 傳

蔡順 少孤。養母。嘗出求薪。有客卒至。母望順不還。乃噬其指。順卽心動。棄薪馳歸。跪問其故。母曰。有急客來。吾噬指以悟汝耳。母年九十。以壽終。未及葬。里中火災。將逼其舍。順抱棺號哭。叫天。火遂越燒他室。順獨得免。太守舉孝廉。順不肯遠離墳墓。遂不就。年八十。終於家。

周 磐 傳

汝南先賢傳。順事母至孝。井枯棹朽。在母生年上。順憂不敢理之。俄有扶老籐生。繞之。遂堅固焉。又闕里志。曾子負薪。其母嚙指。因而心動。與順事相類。伏棺滅火。是大孝感神。噬指動心。是至誠能動。母子之間。雖云一體。究竟形骸各別。痛癢自殊。而一念冥感。遂息息相關。況佛菩薩之慈悲。比父母尤切。其神通較鬼神爲

大衆生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更何疑者。

陰子方。陰子方。至孝。有仁恩。臘日晨炊。而竈神形見。子方再拜受慶。自後暴富。田七百餘頃。輿馬僕隸。比於邦君。子方常言。我子孫將大。至識三世。而遂繁昌。識拜執金吾。輔太子。弟興。爲黃門侍郎。帝欲封之。固辭。興子慶。封銅陽侯。識女弟麗華。爲光武后。陰識傳

附錄明俞都遇竈神記。明嘉靖時。江西俞都。字良臣。博學。爲諸生。結文昌社。惜字放生。戒淫殺。口過。應試七科不中。生五子。四子夭。其第三子。左足有雙痣。夫婦寶之。八歲戲里中。遂失去。生四女。僅存其一。妻以哭兒女目盲。貧窘益甚。自反無過。慘膺天罰。年四十外。每臘月終。寫疏禱竈。求其上達。至四十七時。除夕。與瞽妻一女夜坐。淒涼相弔。忽一角巾。卓服之士。髮半蒼。自稱遠路歸。聞君愁歎。特來相慰。公心異之。因陳狀況。及疏文。答曰。予知君家事久矣。君意惡太重。專務虛名。滿紙怨尤。瀆陳上帝。恐受罰不止此也。公曰。予誓行善事。恪奉規條。豈虛名乎。曰。君

規條中惜字一項。君見生徒以舊冊糊窗裏物。略不戒諭。放生一項。因人成事。慈悲之念。不動於中。且蝦蟹之類。亦登於庖。彼獨非生命耶。若口過。更不能禁止。舌鋒所及。觸怒鬼神。陰惡之註。不知凡幾。邪淫雖無實迹。然見美色。心不能遣。但無邪緣相湊耳。君疏達天帝。命使察君善惡。數年。無一實善可記。但見獨處中。貪念淫念。嫉妬念。高己卑人念。恩仇報復念。憧憧於胸。固結不解。逃禍不暇。何由獲福哉。公伏地流涕曰。君通幽事。定係尊神。願求救度。曰。君亦知慕善爲樂。惟信根不深。恆性不固。故生平善行。都是敷衍浮沈。從今後。凡貪淫客氣。妄想雜念。收拾乾乾淨淨。一箇念頭。只理會善一邊去。力量能行的。不圖報。不務名。不論大小難易。耐心行去。若力不能行的。亦要勤勤懇懇。使善意圓滿。要發永遠心。不可終惰。不可自欺。自有不測效驗。君家事我虔潔。特以此報之。言畢。入內。至竈下不見。方悟爲司命神。因焚香叩謝。卽於次日元旦。禱天。誓改前非。取號淨意。誓除妄念也。初行時。雜念紛乘。非疑則惰。因於觀音大士前。叩頭流血。發誓。求善念真純。倘有絲



粟自寬。永墮地獄。每晨虔誦大悲聖號一百聲。以祈陰相。從此一言一動。皆如鬼神在傍。不敢欺肆。凡有濟人利物者。不論事之巨細。身之閒忙。人之知與不知。力之繼與不繼。皆歡喜行持。委曲成就。且以因果報應。逢人化導。持之既熟。動則萬善相隨。靜則一念不起。如是三年。張江陵相國。聘之訓子。旋登鄉科。成進士。一日見楊內監諸子。一子年十六。若熟其貌。問其籍。江右人。曰。小時誤入糧船。猶依稀記姓氏閭里。命脫足。雙痣宛然。公呼曰。我兒也。楊卽送子還公寓。夫人撫子大慟。血淚迸流。子捧母舐其目。雙目復明。公悲喜交集。遂不爲官。江陵厚贈之。後其子連生七子。嗣書香。公壽八十八而終。手書遇竈神記以訓子孫。羅禎記。

劉平

劉平。逢更始亂。扶母逃難。匿野澤中。朝出求食。逢餓賊。將烹。平叩頭曰。今爲母求菜。願得歸食。母還就死。賊哀而遣之。平還食母。訖。因白曰。與賊期。義不可欺。遂詣賊。衆大驚。相謂曰。嘗聞烈士。今乃見之。子去矣。吾不忍食子。於是得全。劉平傳

趙孝

趙孝。於王莽時。弟禮爲餓賊所得。孝詣賊曰。禮久餓羸瘦。不如孝肥。賊大

驚。並放之。謂可歸持米糒來。孝求不能得。復往報賊。願就烹。衆異之。遂不害。顯宗聞其行。遷長安衛尉。復徵禮爲御史中丞。禮恭謙行己。類於孝。帝嘉其兄弟篤行。詔禮十日一就衛尉府。大官送供具。令相對盡歡。時有王琳兒萌。車成等。均因兄弟見執於赤眉。將食琳。萌成等叩頭乞以身代。賊亦哀而兩釋之。又魏譚等數十人。爲餓寇所獲。以次當烹。賊有長公哀。譚令去。譚請以身代餘人。賊義之。衆俱得免。趙孝傳

淳于恭 淳于恭家有山田果樹。人或侵盜。輒助爲收採。見偷禾者。念其愧。因伏草中。盜去乃起。里落化之。王莽末。恭兄崇將爲盜烹。恭請代。得俱免。後崇卒。養孤教誨。有不如法。恭用杖自箠。兒慙而改過。初遭寇。衆莫事農桑。恭獨力田。人曰。死生未分。何空自苦。恭曰。縱我不得。他人何傷。建初元年。下詔。美恭素行。除爲議郎。禮待甚優。所薦賢。無不徵用。卒後刻石表閭。除子孝爲中書舍人。淳于恭傳

姜肱 姜肱與弟仲海。季江。俱以孝聞。友愛天至。肱博通五經。士遠來就學者。三千餘人。諸公辟命皆不就。嘗與季江謁郡。夜遇盜。欲殺之。兄弟爭死。賊兩釋焉。但掠

衣資。至郡。見肱無衣。問其故。肱託以他詞。終不言盜。盜聞而感悔。叩頭謝罪。還所掠物。肱不受。勞以酒食而遣之。肱後與徐穉俱徵不至。桓帝使畫工圖其形狀。肱以被韜面。言感疾。不欲風。工竟不得見之。再以元纁聘。不就。詔至門。遂羸服竄青州界。賣卜給食。歷年乃還。年七十餘。終於家。姜肱傳

劉趙淳于諸公。皆以至性孝友。而化及盜賊者。夫惡至殺人而食之。餓賊尙可令起慈心。則世間安有不能化之人。論語曰。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大學曰。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國人。其爲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不其然乎。劉趙之捨身施衆。固純是我佛行菩薩道時。布施頭目手足。以救衆生之心。卽觀淳于答人之言曰。縱我不得。他人何傷。非全泯人我之見者能乎。宜其名動朝廷。而德式閭里矣。姜公卻聘。至引被韜面。羸服竄走。似孟子所謂已甚。實則桓帝之圖形。所謂葉公好龍。不好真龍。其後大興黨錮。一時名流盡遭誅逐。惟徐穉姜肱郭泰申屠蟠數人。能見幾而作得免。誠知幾其神者也。嗚呼。在朝之小人難化。有

甚於餓賊。國事真不可問矣。

又按禮運篇。孔子之言曰。大道之行。天下爲公。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此真德化之極致。大同之盛治也。舉天下芸芸衆生。全無一毫人我之見。故謂之大同。是必爲農者。皆如淳于恭之果樹助人收採。田地爲人工作。爲工者。皆如第五倫之糞除道路。不使人知。爲商者。皆如郭原平之賣物。裁求半價。彼此相讓。要使微賤。然後取直。則不倡言共產。而產自共矣。若夫爲農者。專求減租。甚至欲奪田主之業。而有之。爲工者。專求減工作。增薪金。甚至欲奪公司之產。而有之。爲商者。專求詐欺取財。而他人復欲攫其貨物。而有之。此種心思。此等行爲。恰與孔子所言相反。亦恰與淳于恭等所行相反。以此倡共產。求大同。正是南轅而北其轍。不值識者一笑也。

廉范

廉范。受業於薛漢。隴西太守鄧融。備禮謁范爲功曹。會融爲州所舉。案范知事譴難解。乃託病去。融恨之。范至洛陽。變姓名。爲獄卒。融下獄。范侍左右。盡心勤

勞融怪其貌類范。曰：卿何似我故功曹耶？范呵之曰：君督亂耶？融繫出困病。范隨而養視。及死。竟不言。身自送喪。致南陽葬。畢。迺去。薛漢坐楚王事誅。故人門生莫敢視。范收斂之。吏以聞。顯宗大怒。召范入責。范曰：臣愚戇。以爲漢等已誅。不勝師生之情。帝貫之。由是顯名。舉茂才。數月遷雲中太守。廉范傳

按廉范爲蜀郡太守。民歌之曰：廉叔度。來何暮。昔無襦。今五袴。惟其篤於師資之情。深於知己之感。故能上不負國。下不負民也。又後漢書劉翊。遷陳留太守。出關數百里。逢故知困餒於路。因殺所駕以救其乏。衆人止之。翊曰：視沒不救。非志士也。遂俱餓死。嗚呼！古人篤於師友之情。不惜以身相殉如此。以視今之人。見利則趨。見害則避。覆雨翻雲。落井下石者。相去何天壤耶？聞廉范劉翊之風。亦當少愧矣夫。又後漢楚郡劉平。遇龐萌亂。伏太守孫萌身上。號泣請代。身被七創。傾血以飲萌。王船山評云：東漢郡吏之於太守。引君臣之義。效其忠貞。死則服之。免官而代爲之恥。曲全其名。重恤其孤幼。乃至變起兵戎。而以死衛之。如劉平者。不

一而足。天子不以沾恩附勢爲疑。廷臣不以固結朋黨爲非。上下相親。而迭相維繫。延及後世。朋黨興。而惟恐人之不離。告訐起。而惟恐部民之不犯其上。嗚呼。導民以義。而民猶趨利忘恩。導民以親。而民猶背公瓦解。如之何更獎以刻薄。犯順之爲也。

朱暉 朱暉家世衣冠。光武拜暉爲郎。尋以病去。卒業於太學。同縣張堪於太學

見暉。把暉臂曰。欲以妻子託朱生。暉以堪先達。未敢對。自後不復相見。堪卒。暉聞其妻子貧困。乃自往候視。厚賑贍之。子頡問曰。大人不與堪爲友。平生未嘗相聞。暉曰。堪嘗有知己之言。吾已信於心也。暉又與陳楫交善。楫卒。有遺腹子友。及南陽太守召暉子駢爲吏。暉辭駢而薦友。其義烈如此。南陽大饑。暉盡散家財。以分宗里故舊之貧者。暉至尙書令。子頡至陳相。孫穆。冀州刺史。朱暉傳

古人於一面之交。一言之託。終身不忘如此。無他。重自心之信義。輕身外之財貨也。又張堪曾讓財數百萬與兒子。宜獲厚報。

樊重。樊梵。樊準。

樊重。貲巨萬。賑贍宗族。恩加鄉里。外孫何氏兄弟爭財。重以田

二頃解其訟。年八十餘卒。重子宏。封壽張侯。丹封射陽侯。重素所假貸人間數百萬。遺令焚削文契。債家皆慙。爭往償之。諸子竟不肯受。又樊梵。悉推財物二千餘萬

與孤兄子。樊準。以產業數百萬讓孤兄子。

均樊宏傳

老子云。爲人已愈有。與人已愈多。觀朱暉。樊重二傳。益信。

袁安

袁安。初爲功曹時。大雪積地丈餘。洛陽令案行。見人皆掃雪。至安門無行

路。除雪入。見安僵臥。問何不出。曰。大雪人皆餓。不宜干人。令以爲賢。舉孝廉。後爲楚郡太守。楚王英謀逆。連繫者數千人。顯宗怒甚。吏按之急。迫痛自誣。死者甚衆。安到郡。先往按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吏皆叩頭爭。以爲阿附反者。法與同罪。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之。不以相及。遂分別具奏。帝感悟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安至司徒薨。初安父沒。母使安訪葬地。道逢三書生。指一處云。葬此當世爲上公。須臾不見。遂葬其所。故累世隆盛。子京。敝。司空。京子湯。太尉。湯子逢。司空。隗。太傅。安。

傳

堪輿之說。歷史相傳。屢有靈驗。當非虛誕。但天生吉壤。俟有德者居之。冥冥中自有主宰。非人力所能強求。袁氏累世上公。雖由神授。亦實安之陰德所遺。蓋陰德爲因。吉地爲果也。

楊震 楊震明經博覽。諸儒爲之語曰。關西孔子楊伯起。有冠雀銜三鱸魚。飛集

講堂前。都講曰。鱸。卿大夫服之象也。三者法三台也。先生自此升矣。累遷東萊太守。故所舉茂才王密。爲昌邑令。夜懷金十斤以遺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知者。震曰。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密愧而出。後轉涿郡太守。公廉不受私謁。子孫常蔬食步行。故舊長者。或令爲開產業。震曰。使後世稱爲清白吏子孫。以此遺之。不亦厚乎。延光二年。爲太尉。上疏直言極諫。爲樊豐等所譖。飲酖卒。順帝卽位。樊豐等誅死。詔以禮改葬華陰潼亭。有大鳥。高丈餘。集震喪前。俯仰悲鳴。淚下霑地。葬畢。乃飛去。郡以狀上。於是立石鳥像於其墓所。

楊震傳

注云。震父寶年



九歲。至華陰山北。見一黃雀爲鷓臯所搏。墜於樹下。爲螻蟻所困。寶取之歸。置巾箱中。唯食黃花百餘日。毛羽成。乃飛去。其夜有黃衣童子。向寶再拜曰。我西王母使者。君仁愛救拯。實感成濟。以白環四枚與寶。曰。令君子孫潔白。位登三公。當如此環。

按震之子秉。秉之子賜。賜之子彪。四世三公。果應白環之數。楊寶一念仁慈。致子孫累世顯達。天之報施於善人者。何其厚耶。然亦賴楊震之四知自惕。善以清白遺子孫。故能世濟其德也。世之眞愛其子孫者。少必誨之以戒殺。俾完其仁厚之心。長必誨之以戒貪。令成其清白之操。此所謂以道德遺子孫。不惟較之遺財產者。勝過萬億。卽比諸遺學問智識者。亦勝過倍蓰也。古今載籍中。類於楊寶楊震之事者甚多。茲略錄數條於後。以示善人之獲報不爽。而作善降祥。積善餘慶。與夫禍福無門。唯人自召之義。益足以開發顯著也已。

宋陳元植。好行陰鷲。禽蟲悉蒙其惠。每將食於高原。百鳥飛鳴坐隅。更不畏懼。如此十餘年。一夕夢衣緋衣人。長三尺。謂元曰。君壽甚促。緣有陰德及物。於一切生

命皆欲濟活。以此當延壽。汝尙勉之。至九十九歲。晝坐。忽緋衣人立於前。曰。君壽本不逾四十。以陰功增至今。上帝命我護君。今辭去矣。元植與子孫述之。逾月無疾而終。談治錄 噲參養母至孝。有鶴爲弋人所射。參收養療治。瘡愈放之。後鶴夜

到參門。秉燭視之。雌雄雙至。各銜明珠來謝。鬻數萬緡。家遂殷富。搜神記 明永樂

間。北京饑。下詔賑恤。有趙履乾家八口。餓幾死。履乾患疽。不能往領賑。忽十餘人提米至。云。皇恩發賑。聞君病。特代領送。至。又貽藥一粒。云。吞之。疽可愈。言訖。盡化鳥飛去。衆駭異。履乾吞藥而愈。蓋數年前履乾糴米。道中見雀一籠。以三升米易放之。故報如此。現報錄 歐陽地餘爲少府。戒其子曰。我死。官屬送汝財物。慎毋受。

汝儒者子孫。以廉潔著。可以自成。及地餘卒。少府官屬共送數百萬。其子不受。天子聞而嘉之。賜錢百萬。漢書歐陽生傳 徐勉加中書令。不營產業。俸祿分贍親族之貧

者。或從容致言。勉曰。人遺子孫以財。我遺之清白。子孫才也。則自致輜輶。如不才

終爲他有。南史徐勉傳

孫期 孫期少爲諸生。家貧。事母至孝。牧豕以奉養。遠人從其學者。皆執經壟畔。以追之。里落化其仁讓。黃巾賊起。過期里。相約不犯孫先生舍。郡舉孝廉。請期。期驅豕入草。不顧。孫期傳

陳實 陳實許人在鄉閭。平心率物。有爭訟。輒求判正。退無怨者。至歎曰。寧爲刑罰所加。不爲陳君所短。有盜夜入室。止梁上。實呼子孫訓之曰。人不可不自勉。不善之人。未必本惡。習以性成。遂至於此。梁上君子是也。盜投地稽顙。實曰。君貌不似惡人。當由貧困。宜剋己反善。遺絹二匹。自是一縣無盜賊。累徵不起。年八十四卒。有六子。紀。諶。最。賢。陳實傳

王烈 王烈字彥方。以義行稱鄉里。有盜牛者。主得之。盜曰。刑戮是甘。乞不使王彥方知也。烈聞。使人謝之。遺布一端。或問其故。烈曰。盜懼我聞其過。是有恥心。恥惡必能改善。故以此激之。後有老父遺劍於路。一人見而守之。至暮。老父還。尋得劍。問其姓名。乃盜牛者也。諸有爭訟曲直。將質於烈。或至途而返。或望廬而還。其以德感

人若此。世亂避世遼東。夷人爭奉之。曹操遣徵不至。年七十八卒。獨行傳

陳王二公。不過在野一匹夫。而能使爭訟之人。竊盜之徒。寧受刑戮。惟恐君知。非所謂君子不怒而民威於鈇鉞乎。化一盜賊。而一縣景從。遠夷遵奉。盛德之感人。過於刑罰爵祿。信哉。

鄭玄 鄭玄師事馬融。三年不得見。使高業弟子傳授於玄。玄日夜尋思。未嘗怠倦。會融集諸生考圖緯。聞玄善算。召見於樓上。玄因質諸疑義。畢辭歸。融喟然曰。鄭生今去。吾道東矣。弟子自遠方至者數千。國相孔融深敬玄。爲玄特立一鄉。曰鄭公鄉。廣其門。號通德門。嘗自徐州還高密。道遇黃巾賊數萬。見玄皆拜。相約不敢入縣境。鄭玄傳

以鄭生之才。事馬公。三年不得見。古時經師之門牆。不亦太峻乎。不知師道立。則善人多。師不尊。則學者不能受椎鍊琢磨之效。今之爲師者。計鐘點售金錢。課畢卽去。於學者之成就與否。漠然不關於心。而爲徒者。方倡自由平等。師資之間。少

有不合。卽闕堂大譟。鳴鼓而攻。於己身之道德學問。未嘗以一時反躬自省。嗚乎。師道不立。學風日壞。風俗何由而醇。國家何由而治耶。故古之學者。受賊羅拜。今之學者。爲世詬病。師長不尊於庠序。學徒自不尊於國家。因果之律如是也。又按僧傳。六祖初見五祖。卽令至槽廠。破柴踏碓。八月餘。不敢入堂。頗與鄭不得見馬相類。後六祖呈偈。五祖爲說金剛經。頓悟自性。傳授衣鉢。卽時辭謝南歸。亦與鄭生今去。吾道東矣之情形符合。儒佛兩家。雖門庭各別。而尊師重道。則不謀而合。今者寺廟中法師講經。學徒聽衆。相率膜拜。講畢。復叩謝致敬。平時請求開示。亦先長跪合掌。聽開示畢。復叩謝致敬。尙有尊師重道之遺風。縱一時未能領悟。而折高慢之幢。增謙遜之德。獲益固亦不鮮矣。

繆彤 繆彤。少孤。兄弟四人同財產。及各娶。諸婦遂求分異。數有鬪爭之言。彤憤歎。掩戶自搥曰。繆彤。汝修身謹行。學聖人之法。將以齊整風俗。奈何不能正其家乎。弟及諸婦聞之。悉叩頭謝罪。遂爲敦睦之行。隴西太守梁湛。召爲決曹史。湛卒。彤送

喪還隴西。會西羌反。湛妻子悉避他郡。彤獨不去。爲起墳。潛穿窟室。晝則隱竄。夜則負土及賊平。墳已立。其妻子意彤已死。還見大驚。關西咸稱傳之。共給車馬衣資。彤不受而歸。獨行傳

兄弟析居。固不可謂大不德事。然究爲家室不和之表現。父母在堂。固生隱痛。父母沒世。亦增遺恨。故漢世田真兄弟三人議析產。資皆平均。一紫荆議分爲三。明日樹卽枯。真驚曰。樹木同株。聞將分而悴。是人不如木也。因悲不自勝。兄弟相感。復同住。稱孝門。樹亦活。夫樹木何知。豈非其祖父之靈有憑之者乎。而析居之因。大抵起於婦人。或以衣食之分配不均。或以任事之勞逸各別。資產勞力之問題起。而恩義薄矣。彤掩戶自撾。弟及諸婦遂皆悔罪。亦由平日能推財友愛。故誠能動之。觀彤之於梁湛。不惜冒死。爲之負土成墳。忠愛乃過於本人之妻子。則待弟等可知。苟非友愛有素。而藉一時之憤激相感。則效力亦微矣。嗚呼。兄弟至親。終身共產者。已不多邁。而況欲推之國人乎。

李善 李善者。李元蒼頭也。元家死。歿。惟孤兒續。始生數旬。而資財千萬。奴婢謀殺續分產。善不能制。乃潛負續。逃去隱居。親自哺養。乳爲生。漚。續雖在孩抱。奉之不一異長。君。續年十歲。善與歸本縣。修理舊業。光武詔拜善及續爲太子舍人。再遷日南太守。道經李元冢。乃脫朝衣。持鋤去草。拜墓。泣曰。君夫人善在此。盡哀乃去。以愛惠爲政。續至河間相。獨行傳

讀此傳。足知奴隸之名詞。令人輕賤者。亦自賤之也。惟其奴於貪欲之心。當主人全盛時。不惜側目而視。側耳而聽。及其衰也。不憚欺孤侮寡。倒戈相向。此等人不但身任賤役。即使致身權貴。其能免奴性之譏乎。若李善者。士君子見之。且當望塵而拜。孰敢輕視之也。故光武舉之。廝養之中。而置諸朝廷之上。澤被兆民。芳流千古。居下者可以興矣。又懿行錄。明李崧。龔氏乳媪之夫也。所乳兒五歲而孤。家奴欲殺之。而有其產。崧夜負而逃。走雪中五日夜。依兒外家沈氏。兒名錫爵。成進士。而崧短衣力作如窮時。卒後。錫爵念崧不置。命子孫世世祀之。

范式

范式字巨卿。少遊太學。與張劭爲友。劭字元伯。二人並告歸鄉里。式謂元

伯曰。後二年還。將過拜尊親。乃共剋期日。後期方至。元伯白母。請設饌候之。母曰。二  
年之別。千里結言。何相信之深耶。對曰。巨卿信士。必不乖違。至其日。巨卿果到。升堂  
拜飲。盡歡而別。後式忽夢見元伯。玄冕垂纓。屣履而呼曰。巨卿。吾以某日死。當以爾  
時葬。子未忘我。豈能相及。式覺。悲歎泣下。馳赴之。未及到。而喪已發引。既至壙。將窆。  
而柩不肯進。母撫之曰。元伯豈有望耶。遂停柩移時。乃見有素車白馬。號哭而來者。  
母曰。必范巨卿也。巨卿既至。叩喪而言曰。行矣元伯。死生異路。永從此辭。因執紼引  
柩。於是乃前。式遂留塚次。爲修墳樹。乃去。式至廬江太守。獨行傳

吾讀此傳。輒流涕不能止。歎古人朋友之交。相信以心。生死不渝如此。書稱朋友  
之交。止於信。范張二君。其信之極致者耶。孔子云。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信之  
一字。重於生命。范張二公。誠後人之模範。所當鑄金祀之。

陳重

陳重。嘗在郎署。同舍郎有告歸者。誤持同舍郎袴去。主疑重。重不自申說。



市袴償之。後歸者以袴還主。其事乃顯。又有同署郎負錢數十萬。責主日至。重密以錢代還。郎後覺知。厚辭謝之。重曰。非我之爲。將有同姓名者。終不言惠。傳行

感應類鈔。台州應大猷。習業山中。夜聞鬼語云。某婦以夫客久不歸。翁姑逼嫁之。明夜當縊死。吾得代矣。應急賣田得銀四兩。乃僞作其夫書。寄銀還家。其家見書。以手跡不類。疑之。既而曰。書可假。銀不可假。想兒無恙。遂不逼婦。後其子歸。夫婦相保如初。應又聞鬼語曰。吾當得代。柰此秀才壞吾事。一鬼曰。何不禍之。曰。上帝命彼作陰德尙書矣。安得禍之。應後登第。官至尙書。勸戒錄。平湖張誠。於園內造石山。時歲暮。一匠憂形於色。曰。安得錢三十千。完債過年乎。誠潛出三十千票。置工作處。匠拾之。喜甚。誠佯代稱慶。其他以銀洋置暗處。故令人竊去者。不計其數。親友中咸目爲癡。誠及其子湘。任皆孝廉。孫五人。長金鏞。入詞館。升侍讀。次毓汾。萊桂。炳堃。均官翰林院編修。金鏞子憲和。亦孝廉。方興未艾。按張公親友目之爲癡。如陳重大猷等。亦誰不目爲癡。卒之自命爲智者。名沒不彰。金錢安在。徒

抱見義不爲之憾而已。

趙咨 趙咨仕至燉煌太守。以病免。還躬率子孫耕農爲養。盜嘗夜劫之。咨恐母驚。乃先至門迎請。設食曰。老母年八十。疾病須養。乞少置衣糧。妻子物餘一無所請。盜皆慙歎。跪而辭曰。所犯無狀。干暴賢者。言畢奔去。咨追以物與之。不及。由此益知名。徵拜議郎。辭不到。前後再三。不得已。應召拜東海相。趙咨傳

此以孝親而感化盜賊者。夫咨自孝其親。何與人事。乃能使盜賊叩悔。雖與之而不竊。此中感應。非大有不可思議者乎。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能盡己之性。卽能盡人之性。能盡人性。自能轉惡爲善。化貪爲廉。孟子云。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而況身受其訓者乎。

郭泰 郭泰字林宗。博通墳籍。善談論。遭母憂。以至孝稱。獎拔士人。皆如所鑒。茅容年四十餘。耕於野。避雨樹下。衆皆夷踞。容獨危坐愈恭。林宗奇之。因請寓宿。且日容殺雞爲饌。林宗謂爲己設。既而以供其母。以草蔬與客同飯。林宗拜之曰。卿賢

乎哉。因勸令學。卒以成德。孟敏荷甌墮地。不顧而去。林宗問之曰。甌已破矣。視之何益。林宗勸令學。十年知名。宗果性輕悍。喜與人報仇。爲郡縣所疾。林宗訓以義方。懼以禍敗。果感悔叩頭。遂改節自救。後仕至并州刺史。所在能化。賈淑世有冠冕。而性險害。林宗母喪。淑來弔。旣而鉅鹿孫威至。以林宗受惡人弔。不進而去。林宗追謝之曰。賈子凶德。然洗心向善。吾許其進也。淑聞之。改過自厲。終成善士。黃允以儁才知名。林宗謂曰。卿有絕人之才。足成偉器。然恐守道不篤。將失之矣。後以黜妻事。廢於世。郭泰傳

老子曰。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不善人者。善人之資。是以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世間不乏可以轉惡爲善之俊傑。徒以不遇大德宗師。對機接引。致末由拔濯。如林宗拔申屠蟠於漆工。識庾乘於門卒。自餘或出屠沽。或由士伍。因其獎進成名者甚衆。郡學生左原。以犯法見斥。林宗遇諸途。勞之曰。昔顏涿聚。梁甫之巨盜。段干木。晉大駟也。卒爲齊魏忠賢。子勿恚恨。責躬而已。或譏林

宗不絕惡人。林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原後欲結客報諸生，以林宗在，竟愧而止。噫！如林宗者，殆佛經所謂現處士身而行菩薩道者歟？後漢書稱林宗明哲之鑑，雅俗無所失，而遜言危行，身養時晦，恂恂善誘，士慕成名，雖孟墨之徒不能過。洵知言哉！司馬溫公贊其明哲保身，只知其成己之德，而不知其成物之功。尤大。袁了凡述或言：漢室尙辟舉，采謠譽，其卒也俗競僞行。林宗挈人物之柄，以行四方，故士有嘑心詭理以相中。當時以林宗爲成就人才，而不悟其反敗風俗。此等議論，直欲效李斯之焚書坑儒，以愚黔首而後快，不意了凡深明因果，以善誘人者，而筆之於書也。夫惟以鄉譽取士，故賢人君子更當造就後進，爲國儲材，豈以獨善爲高乎？至於嘑心詭理以相中，正恐當國者乏知人之鑑耳。豈造成人材者咎也？朝尙辟舉，士競僞行，此種流弊，勢所難免。嗚乎！今世尙國民選舉，以公舉之人辦公僕之事，似覺法良意美，乃以金錢爲貿易，威力相劫迫，明目張膽，卽僞行亦不復作也。立法者其柰之何哉！

又按林宗不絕惡人。不徒爲明哲保身。而潛移默化。暗中調護之陰德最大。如賈淑之發憤自新。左原之不敢報怨。是其感化之最著者。時中常侍張讓葬父。一郡畢至。而名士無往者。讓恥之。陳實獨弔焉。及誅黨人。讓以實故。多所全宥。太邱此舉。與林宗所見略同。蓋守正而不阿者。君子之經。屈節以救人者。菩薩之權也。又郭泰傳。黃允以雋才知名。司徒袁隗爲從女求姻。允遂黜遣其妻夏侯氏。婦謂姑曰。今當見棄。乞一會親屬。於是大集賓客。婦攘袂數允隱匿穢惡十五事。登車而去。允以此廢於世。夫允既有雋才。則宋弘對光武之語。自當早已聞知。乃一反其所爲。豈不以古人迂拙。不善求繫援耶。然一則德望益隆。一則終身廢黜。報應之不爽如此。嗚乎。允卽無隱匿惡穢。求繫援而逐其妻者。尙足齒於人數乎。以此廢於世。亦見當時尙有清議也。

虞詡祖

虞詡。祖父經。爲縣獄吏。案法平允。每冬月上其狀。恆流涕隨之。嘗曰。東

海于公。高爲里門。而子卒至丞相。吾決獄六十年。雖不及于公。其庶幾乎。子孫何必

不爲九卿耶。故字詡昇卿。詡果至尙書令。詡性剛正。數忤權威。臨終謂其子恭曰。吾事君直道。行已無愧。所悔者。爲朝歌長時。殺賊數百人。其中何能不有冤者。自此二十餘年。家門不增一口。斯獲罪於天也。虞詡傳

按詡爲朝歌長。賊數千屯聚。詡遣貧人能縫者。傭作賊衣。以綵縲緣其裾爲識。有出市者。輒擒賊。驚爲神。又設三科募壯士。攻劫爲上。殺人偷盜爲次。不事家業爲下。恕其罪。使入賊。誘令劫掠。以伏兵待之。是詡治盜。實有大謀略。非酷吏之草菅民命者。可同日語。但誘殺不分脅從。自不能無誤枉。遂至損祖德。受天譴。司法者可不慎乎哉。

王允 董卓聞蔡邕名高。辟之曰。我力能族人。邕不得已。到署。甚見敬重。拜中郎將。及卓誅。收邕付廷尉。邕乞黔首。則足。繼成漢史。太尉馬日磾謂王允曰。伯喈曠世逸才。多識漢事。當續成後史。爲一代大典。且忠孝素著。而所坐無名。誅之必失人望。允不聽。日磾告人曰。王公其不長世乎。善人國之紀也。制作國之典也。滅紀廢典。其

能久乎。邕死獄中。允亦爲李傕等殺。傕音角 蔡邕傳

辟舉之辭曰。我能族人。實千古罕聞。伯喈不能死。不能逃。實爲缺憾。然不過畏死苟免。決不能加以附逆之名也。況跡其生平。母沒廬墓。馴兔擾。連理生。三世同居。不分財產。指斥宦官。至於亡命江海。遁跡吳會。而不辭種種善行。詎不足以恕其一死。乃允對日磔曰。昔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於後世。今更不可令佞臣執筆。使吾黨蒙其訕譏。是允之殺邕。更不以國法。而以私意。莊子所謂剋核太至。必有不肖之心。應之也。其受報不亦宜乎。夫董卓窮凶極惡。允誅之。有功於國。而殺一無辜。卽受虐報。殺業其可輕造乎。

胡种 王宏與司隸校尉胡种有隙。及宏下獄。郭汜李傕所害种遂迫促殺之。宏臨命終。

詬曰。胡种樂人之禍。禍將及之。种後眠。輒見宏以杖擊之。因發病。數日死。王宏傳

書稱禹泣罪。論語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是人真以罪獲譴。君子視之。尙生惻隱之心。况宏爲郭李二賊所害。反可幸災樂禍乎。樂人之禍。禍必及之。是因果一

定之理。千古不易者。蓋人心之善惡。起於一念之微。而禍福之報應。卽由此而定。已能積極爲善。固種福。如力有不及。而見人爲善。能歡喜贊歎。亦種福也。已能積極去惡。固遠禍。而見人爲惡。能哀矜勿喜。亦遠禍也。此皆不費錢。不費力。而能積極消災之法門。是在當人常存仁厚之心而已。

董卓 董卓嘗至郿行塢。公卿已下。祖道於橫門外。卓誘降北地反者數百人。於坐中先斷其舌。或斬手足。或鑿其眼。或鑊煮之。未死。偃轉盃案間。會者皆戰慄。亡失匕箸。而卓飲食自若。後爲呂布所殺。誅其母妻男女。滅三族。尸卓於市。天熱。卓素肥。脂流於地。守尸吏然火置卓臍中。以爲燈。光明達曙。如是積日。卓部曲葬卓於郿。葬日大風雨。震卓墓。水流入藏。漂其棺木。董卓傳

王恠亭長 王恠新都人。嘗詣京師。於空舍中。見一書生。疾困。愍而視之。書生謂恠曰。我當到洛陽。而被病。命在須臾。腰下有金十斤。願以相贈。死後乞藏骸骨。未及問姓名。而命絕。恠卽鬻一斤。營其殯葬。餘金悉置棺下。人無知者。後署大度亭長。有



馬馳入亭中而止。其日大風飄。一繡被墮。恠前。卽言之於縣。縣以歸恠。恠後乘馬到雒縣。馬奔走。牽恠入他舍。主人見曰。今禽盜矣。問恠所由得馬。恠說其狀。并及繡被。主人悵然良久。乃曰。卿何陰德而致此二物。恠自念有葬書生事。因說之。并道書生形貌。及埋金之處。主人大驚曰。是我子也。姓金名彥。何意卿乃葬之。大恩久不報。天以此章卿德耳。恠以被馬還之。彥父不取。又厚遺恠。恠辭讓而去。後除郿令。到官。至繫亭。繫音台亭長曰。亭有鬼。數殺過客。不可宿也。恠曰。仁勝凶邪。德除不祥。何鬼之避。卽止宿。夜中聞有女子稱冤之聲。恠曰。有何枉狀。可前求理。女子曰。無衣不敢進。恠投衣與之。女子乃前。訴曰。妾夫爲涪令之官。過宿此亭。亭長枉殺妾家十餘口。埋在樓下。盜取財貨。恠問亭長姓名。女曰。卽今門下游徼者也。恠曰。汝何故數殺過客。對曰。妾夜陳冤。客不見應。不勝感恚。故殺之。恠曰。當爲汝理此冤。勿復殺良善也。因解衣於地。忽然不見。明旦召游徼詰問。具服罪。同謀者十餘人。悉伏辜。亭遂清安。獨行傳

恠葬書生。而以遺金悉置棺下。其廉介實人所難能。故風飄繡被於前。馬逸亭中。

而止。更輾轉牽入金翁之舍。豈非受恩之鬼。決不忍其陰德湮沒不彰。而冥冥中力爲揄揚耶。積德者。無患鬼神懔懔矣。至釐亭之鬼。能殺過客。何不直殺游徼。殆天特留之以俟。恠。俾明伏其辜。以警戒後世歟。此事亦載於顏之推之還冤記。記更載一事。與此相類者。附錄之。漢何敞。爲交州刺史。行高要縣。宿鵲奔亭。夜半有女子出。云。姓蘇。名娥。廣信縣人。父母夫家皆久亡。有繪百二十匹。攜婢至旁縣賣。繪夜到此亭。亭長龔壽。捉臂相逼。不從。被殺。并殺婢。埋樓下。今白之使君。敞曰。發汝屍骸。以何爲驗。曰。妾上下皆白衣。青絲履猶未朽也。掘之果然。遣吏捕壽拷問。具服。與娥語同。敞表壽殺人隱密。經年。鬼神訴之。千載僅見。請用極刑。以彰天討。上報可。觀此二事。桀驚之徒。不畏鬼神。不信果報者。亦可少戢也夫。

許楊 許楊。汝南人。郡有鴻卻陂。成帝時。翟方進奏毀之。太守鄧晨。欲修復其功。聞楊曉水脈。召與議之。楊曰。昔成帝用方進言。尋夢上天。天帝怒曰。何故敗我濯龍淵。是後民失其利。多至饑困。時有謠云。敗我陂者翟子威。飴我大豆。羹我芋魁。反乎

覆陂當復。童謠之言。將徵於此。因起塘四百餘里。百姓得其便。累歲大稔。初豪右譖楊受賂。晨收楊下獄。而械輒自解。獄吏白晨。晨驚曰。果濫矣。我聞忠信可以感靈。今其效乎。卽夜出楊。是時天晦。道中若有火光照之。時人異焉。楊卒。晨爲起廟圖形像。百姓思其功績。皆祭祀之。飴同餉。方術傳。

傳曰。民神之主也。造福於民。自得神祐。佛經云。能令衆生歡喜者。卽令一切如來歡喜。故下獄而械自解。道晦而光來照。起廟圖形。馨香俎豆。宜哉。

史祈 劉根。隱居嵩山。諸好事者。自遠而至。太守史祈。以根爲妖妄。執詣郡。數之曰。汝有何術。而誣惑百姓。若果有神。可顯一驗事。不爾。立死矣。根曰。實無他異。頗能令人見鬼耳。祈曰。促召之。使我目睹。根左顧而嘯。有頃。祈之亡父祖。近親數十人。皆反縛在前。向根叩頭曰。小兒無狀。分當萬坐。顧而叱祈曰。汝爲子孫。不能有益先人。而反累辱亡靈。可叩頭爲吾陳謝。祈驚懼悲哀。頓首流血。自甘坐罪。根默而不應。忽然俱去。不知所在。方術傳。

如祈者可謂徒自取辱矣。夫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人民能信鬼神。則善者有所歆。惡者有所懼。足補爵祿刑罰之所不及。故墨子言。古聖王皆以鬼神爲神明。能爲禍福。是以政治而國安。自桀紂以下。皆以鬼神爲不神明。不能爲禍福。是以政亂而國危。是則鬼神禍福之說。不惟無礙於治道。實大有裨於治道也。況鬼神福善禍淫之事。歷史所載。不可縷述。豈皆誣惑百姓哉。而無知者。偏欲執一己肉眼之見。強他人以相從。正是誣惑百姓。罪有攸歸也。善夫劉根。縛其祖父之亡靈。現身說法。使祈無地自容。痛快之至。惟世固亦不乏奸人。假鬼神以惑衆者。其行爲必有殺人。斂財。誘淫。謀逆。諸惡跡。在上者當治其首惡。而散其脅從。若毫無惡跡而自修者。雖爲外道。置之不問可也。

折像

折像。父有貲財二億。家僮八百人。像幼有仁心。不殺昆蟲。不折萌芽。通京氏易。及父卒。感多藏厚亡之義。乃散資產。周施親疏。或曰。君三男兩女。孫息盈前。當增益產業。何爲自竭乎。像曰。鬪子文有言。我乃逃禍。非避富也。吾門殖財日久。盈滿

道家所忌。今世將衰。子又不才。不仁而富。謂之不幸。牆隙而高。其崩必疾也。聞者咸服焉。自知亡日。召賓客九族。飲食辭訣。忽然而終。年八十四。家無餘貲。方術傳

按大莊嚴論。佛與阿難曠野中行。於一田畔。見有伏藏。佛告阿難。是大毒蛇。阿難曰。是爾時有一耕人。聞佛阿難說有毒蛇。卽往其所視之。見真金聚。乃曰。沙門所言毒蛇。乃是好金。卽取金還家。其人先貧。衣食不供。以得金故。轉大富饒。衣食自恣。王家怪其卒富。繫在獄中。先所得金。既已用罄。猶不得免。將加刑戮。其人自言。世尊毒蛇。阿難毒蛇。聞者以狀白王。王問其故。其人言。我往日在田中。聞佛阿難以黃金爲毒蛇。今日方乃悟解也。夫象以齒焚身。匹夫無罪。懷璧其罪。讀書者類能道之。然聚財者如牛毛。散財者如鱗角。無他。慳貪之習重。而喜捨之心難發也。惟折像自性無貪。隨順修行。施波羅蜜。爲子孫逃禍。爲衆生造福。是真善用其財者。感應篇集證。明萬曆間。孝感。人劉尙賢。張明時。相友善。誓同生死。偶同行。見地有光。掘之。則銀根如筍。相約祭禱。然後取。及禱畢。共飲。劉置毒盞中。令張飲矣。

張藏斧腰際。乘劉醉而斫之。劉死。張少頃亦死。二家妻子知其故。掘地終無所得。是則不僅外面之黃金。可變毒蛇以殺人。而心內之毒蛇。更可變黃金以殺人矣。又後漢書。龐公傳。公居峴山。躬耕壟上。劉表問曰。先生居畎畝。不肯官祿。何以遺子孫乎。龐公曰。世人皆遺之以危。今獨遺之以安。雖所遺不同。未爲無所遺也。與折像所見正同。堪爲天下後世爲子孫計者之準則。

郭憲樊英。郭憲爲光祿勳。從駕南郊。忽向東北。含酒三盃。問其故。曰。齊國失火。故以此厭之。後齊果上火災。與郊同日。又樊英。謂學者。成都市火甚盛。因含水西向嗽之。令記其時日。後有客從蜀來。曰。是日大火。其黑雲卒從東起。大雨。火遂滅。術方

徐登趙炳

徐登者。本女子。化爲丈夫。善巫術。又趙炳。能爲越方。

卽禁

時兵亂疾

疫大起。二人約以術療病。且各試所能。登禁溪水不流。炳呪枯樹生莢。二人尙清儉。禮神。唯以東流水爲酌。桑皮爲脯。但行禁架。所療皆除。炳嘗求度。船人不許。乃張蓋

坐其中。長嘯呼風。亂流而濟。於是從者如歸。

方術傳

費長房

費長房爲市掾。有老翁賣藥。懸一壺於肆。及市罷。輒入壺中。市人莫之

見。唯長房於樓上覩之。異焉。因往拜。翁乃與俱入壺中。唯見玉堂嚴麗。旨酒甘肴。盈衍其中。飲畢而出。翁云。我神仙見責。事畢當去。樓下有少酒。與卿爲別。長房令十人扛之。猶不能舉。翁笑而下樓。以一指提之上。視器如一升許。而飲之不盡。長房遂隨入深山。於羣虎中。使獨處。長房不恐。又臥於空室。以朽索懸萬斤石於心上。衆蛇齧索且斷。房亦不移。復使食糞。臭穢特甚。房意惡之。翁曰。子幾得道。恨於此不成。與一竹杖。作二符。曰。以此主地上鬼神。房乘杖須臾來歸。自謂去家適經旬日。而已十餘年矣。遂能療衆病。鞭笞百鬼。及驅使社公。後失其符。爲衆鬼所殺。

方術傳

左慈

左慈少有神道。嘗在曹操座。操欲殺之。慈卻入壁中。霍然不知所在。或見

於市。捕之。而市人皆變形與慈同。莫知誰是。後人逢慈於陽城山頭。逐之。遂走入羊羣。操令就羊中告之。曰。不復相殺。試君術耳。忽一老羝人立而言曰。遽如許。

謂何遽如是也。

即競往赴之。而羣羊數百皆變為羝。並人立云。遽如許。遂莫知所取焉。方術傳

解奴辜。張貂。麴聖卿。壽光侯。解奴辜。張貂。皆能隱淪。出入不由門戶。辜能變易

物形以誑幻人。又麴聖卿善符劾鬼神。而使命之。編育意亦與鬼物交通。初章帝時

有壽光侯。能劾百鬼衆魅。令自縛見形。帝徵而試之。曰。殿下夜半有數人。絳衣被髮

持火相隨。因偽使三人為之。侯劾三人。登時仆地無氣。帝驚曰。非魅。朕相試耳。解之

而蘇。方術傳

楞嚴經。觀世音菩薩云。知見旋復。令諸衆生。設入大火。火不能燒。觀聽旋復。令諸

衆生。大水所漂。水不能溺。故佛圖澄於昇中臺云。幽州火災。取酒灑之。而幽州驟

雨滅火。有酒氣。杯度於孟津河。浮木杯於水而度。無相於涪江。取蕉葉搭水。立上

而渡。杜順步過黃渠。水忽斷流。上岸。水尋還復。此郭憲樊英之滅火。徐登之禁水

不流。趙炳之張蓋而渡。頗似之。楞嚴經。佛告富樓那。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

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



現小不動道場。徧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毛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故維摩詰現神通力。於須彌燈王佛所。借三萬二千師子座。座高八萬四千由旬。入維摩丈室。悉得包容。無所妨礙。復於香積佛所。化飯一鉢。悉飽衆會。猶故不餓。也蓋此賣藥仙人。引長房入壺中。唯見玉堂嚴麗。以升許酒器。十人扛之不能舉。飲之不能盡。頗似之。觀世音垂形六道。隨類現身。摩詰天女。以神通力。變舍利弗爲天女。自化身爲舍利弗。洛州欽師。時時變身入豕彘之牢。與狔豕羣隊。人莫能辨。此左慈令市人皆變己形。走入羊羣。化作老羝。亦似之。惟佛菩薩境界。是證徹心源。具真實空義。一切心境界相。及覺相。皆不可得。又具真實不空義。一切法圓滿成就。一切世間境界之相。皆於中現。隨所應化。現種種色身。令衆生修行善根。此等地位。自非仙人術士所能夢見。若賣藥翁左慈徐趙解麴輩。極其能事。不過堅固禁呪而不休息。術法圓成。或堅固變化而不休息。覺悟圓成而已。諸傳與因果感應無甚關係。所以錄之者。更非願以神仙幻術訓世。特欲讀者以小窺

大。卽未知本。信知吾人身心境界。原是業力幻影。並非真實。故可隨心轉變。而自性中具足萬能。可以造成佛國莊嚴。可以享受天宮快樂。佛經所言。毫無虛妄。亟須看破世界。念佛修行。不宜競爭利權。自致墮落也。又按賣藥仙人使長房處羣虎中。及以朽索懸巨石於心上。此實砥礪修行人。發大勇猛。破我執。捐生命。專意學道之緊要法門。蓋吾人最難除者我執。最難捨者生命。能除我執。則貪瞋嫉妬。可以不起。能捨生命。則妻子財產可以全空。所謂欲貯甘露。先除毒藥也。善財童子學菩薩行。第九。參勝熱婆羅門。勝熱設刀山。高峻無極。下置火聚。令善財上山。投火聚。善財自念。得人身難。具諸根難。離諸難難。得正命難。疑是魔徒。障我佛法。後以護法天龍讚歎。始決定爲法忘身。登山投火。卽得善住三昧。寂靜樂神通三昧。至於長房不能食糞。卽學道不成。所謂菩薩有一分淨垢之見未忘。卽於法不能解脫自在。唐梁山亡名師。酒肉無擇。緇流效之。師歎曰。未住淨心地。何敢逆行。逆行非凡夫境界。乃招徒衆。至人棄屍處。取腐爛死屍啖之。諸僧掩鼻而走。師

曰。汝等能食此肉。方可食他肉也。又維摩經羅什注云。昔有人怖罪而投枯井。半井得一枯草。以手執之。有二鼠來。嚙草將斷。傍有毒蛇。復欲加害。大象臨其上。復欲取之。賣藥翁所設險境。頗與此相似。或是真仙謫居者。乃以役使鬼神教長房。致房終爲鬼殺。足知仙人亦不能鑑機。而符呪決不足學也。

姜詩妻

姜詩妻。龐盛女也。詩事母孝。妻奉順尤篤。母好飲江水。水去舍六七里。

妻嘗泝流而汲。後值風不時得還。母渴。詩責而遣之。妻寄止鄰舍。紡績市珍羞。使鄰母以自意遺其姑。久之。姑怪問。鄰母以實對。姑慙呼還。恩養愈謹。舍側忽有湧泉。味如江水。赤眉散賊經詩里。弛兵而過。曰。驚大孝。必觸鬼神。歲荒。賊遺詩米。受而埋之。比落蒙其安全。除江陽令。卒於官。所居治鄉人爲立祀。列女傳

遠汲江水。風阻不歸。遂致被出。此豈常情所能堪。而姜妻寄居鄰舍。紡績遺姑。與薛包事父母如出一轍。故能內愧嚴姑。外感流賊。神人陰相。地涌甘泉也。詩受賊米而埋之。嚴而不厲。福庇鄉鄰。陰德不淺。歿後立祀。有以也。

樂羊妻

樂羊子遠尋師學。一年來歸。妻問故。曰：久行懷思。無他意也。妻引刀趨

機。曰：此機若斷。則損失成功。夫子積學。若中道而歸。何異斷斯織乎？樂羊感其言。復還終業。七年不返。又有他舍雞。誤入園中。姑盜殺而食之。妻對雞不餐而泣。姑問其故。對曰：自傷居貧。使食他肉。姑竟棄之。列女傳

樂羊妻以斷機規夫。與孟母訓子同一作用。何其嚴耶？及其對姑之言。又何婉也。蓋夫暱於燕婉之私。故宜嚴。姑不可加以盜竊之名。故宜婉。卒使夫得成名。姑知悔過。故有良妻勝於良友。有佳婦過於佳兒。治國家者。女教必不可忽。而論婚姻者。婦德極爲重要也。

李穆妻 陳文矩妻。李穆妻有二男。而前妻四子。文矩卒。四子以母非所生。憎毀

日積。穆妻撫字益隆。衣食資供。兼倍所生。前妻長子興。疾篤。母親調藥膳。久乃瘳。於是呼三弟謂曰：繼母慈仁。出自天授。我兄弟禽獸其心。過惡深矣。遂將三弟詣南鄭獄。陳母之德。狀己之過。乞就刑辟。郡守表母。蠲除家徭。遣散四子。許以修革。後並爲

良士母八十餘卒。列女傳

高宗娶後妻而孝已放。獻公得驪姬而申生誅。閔子以後母而衣蘆。伯奇以後母而履霜。於是古今來談及繼母者。幾乎皆視爲虺蜴爲心。豺狼成性矣。善乎李穆姜。爲古今繼母一洗其恥。不問前子憎毀若何。亦不計其改悔與否。惟一以仁慈爲本。卒使四子感悟愧悔。詣獄請刑。蓋盛德之感人至矣。大抵繼母之私其所生固多。而前子忌嫉繼母。使之不能施其撫字者。亦不少。二者厥罪惟均也。爲母子者。亦各盡慈孝。而不責以報答之義。則善矣。

曹娥。上虞人。父盱。爲巫祝。五月五日。於縣江泝濤迎神。溺死。不得屍。娥年十四。沿江號哭。旬有七日。投江而死。經五日。抱父屍出。元嘉元年。縣長度尙。改葬娥於江南道旁。爲之立碑。列女傳并曹娥碑

叔先雄。父乘船。墮湍水死。屍喪不歸。雄號泣晝夜。有自沈之計。所生男女二人。並數歲。雄各作囊。盛珠環以繫兒。經百許日。乘家人防閑稍懈。於父墮處。投

水死。弟賢。其夕夢雄告。後六日當共父同出。至期果與父相持浮於江。郡縣表言。爲

雄立碑。圖其形。

列女傳

曹娥以十餘齡。先雄經百餘日。均能以身殉父。抱屍而出。誠哉。孝德格天。人神欽仰也。但救親之屍首。終不若救親之靈魂。地藏本願經。菩薩爲女子時。以其母不信佛法。多造殺業。知必墮惡趣。乃於佛前發菩提心。誓度一切地獄衆生。其母仗女願力福德。遂脫獄生天。旋成菩薩。又唐玄沙師備禪師。父以漁爲業。墮水死。備因出家。行頭陀行。依雪峯存。咨決心要。得大徹悟。後夢父來謝云。荷子出家。了明心地。吾得生天。故來報耳。此真孝親之最大者。慕父母者。不可不知。

馬生人人化龍李娥。光和元年。司徒長史馮巡家。馬生人。靈帝時。江夏黃氏

之母。浴而化爲龍。入於深淵。其後時出見。初浴簪一銀釵。及見猶在其首。建安四年。武陵充縣女子李娥。年六十餘物故。瘞於城外。上巳日。有人聞家中有聲。便語其家。發出。遂活。注。武陵太守聞娥死而復生。召問狀。對曰。聞謬爲司命所召。因遣出。

見外兄劉伯文。問曰：娥誤見召。今遣歸。不知道。可得一件否。伯文因白司命。以武陵西有李黑。亦遣還。可爲伴。伯文書一封。託帶與兒。娥遂與黑俱歸。云云。太守遣吏求李黑。得之。黑致伯文書於佗。書言：當以八月八日。於城南溝畔頓汝。佗到期。全家於城南待之。果至。呼佗來。又以次呼家中大小問之。悲傷斷絕。曰：死生異路。不能數得汝消息。吾亡後。兒孫乃爾許。又謂佗來春大病。以一丸塗門戶。則辟妖厲。言訖不見。後武陵人大病。白日見鬼。惟伯文家。鬼不敢向。均五行志

錄此爲人死爲鬼。人物輪迴之證。且祖宗不忘子孫如此。爲子孫者。又忍遽忘所自耶。

## 歷史感應統紀卷一



A541 212 0023 3203B

附錄龍舒淨土文葛守利人說

大觀間。一官員買靴於京師市中。見一靴甚大。乃其父送葬物。問其所得之由。答云。一官員攜來修整。問何時來取。遂往候之。果見其父。下馬留錢取靴。其子拜。不顧。復乘馬去。其子追隨二三里許。將不及。乃呼曰。我與父。生為父子。何無一言以教我。其父曰。學葛繁。問葛何人。曰。世間人。遂訪問所在。其時為鎮江太守。乃往見之。言其故。且問葛何以見重於幽冥如此。答云。予始者日行一利人事。其次行二事。又其次行三事。或至十事。于今四十年。未嘗一日廢。問何以利人。葛指坐間腳踏子云。若此物置之不正。則蹙人足。予為正之。亦利人事也。又若人渴。予能飲以一杯水。亦利人事也。惟隨事而利之。上自卿相。下至乞丐。皆可以行。唯在乎久而不廢耳。其子拜而退。葛後以高壽坐化而去。觀此則利人之事。不可不勉。害人之事。豈可為哉。所謂愛人利物之謂仁者。葛得之矣。葛兼修淨業。以是迴向。後有僧神游淨土。見葛在焉。

宗年號。

大觀宋徽

F26798



一僧一俗孝行純篤

齊僧道紀。道行高邁。於鄴城東講經。往卽擔荷其母。及經像等語。人曰。母必親供者。以福與登地菩薩等也。衣著飲食。大小便利。皆躬爲經理。有助之者。輒拒之曰。吾母非汝母也。道俗聞者。多感化焉。

徐一鵬。字季祥。鄞人。至孝。食貧。授徒海濱。一夕感異夢。覺語主人曰。吾父殆有恙。急馳歸。夜過一嶺。猝遇虎當道。季祥祝曰。吾爲父病馳歸。卽斲虎牙。吾何怖焉。虎返顧。曳尾去。歸而父果病憤。季祥至。卽急蘇。曰。兒適歸。將無道遇虎乎。予頃被攝至一公府。見緋衣者曰。汝數已當終。汝子純孝所感。虎且避不敢前。爲孝子故。特延汝一紀。

洞庭圖書室

P26798